

編號：(101)016.802

國際住宿學校－台灣之可行性研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101年4月

國際住宿學校－台灣之可行性研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編號：(101)016.802

國際住宿學校-台灣之可行性研究

計畫主持人：王嘉穗

協同主持人：Damien Trezise、謝振裕、陳貞穎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研究單位：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本報告內容係研究單位之觀點，不代表委託機關之意見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4 月

目錄

中英文摘要	1
委託研究計畫執行成果表	6
第一章 緒論	9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9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13
第三節 研究待答問題	16
第二章 國際住宿學校的國際經驗與趨勢.....	17
第一節 英國與美國住宿學校的經營模式	18
第二節 住宿學校的成功之道、住宿學校常見的問題與因應對策	24
第三節 國際課程認證與亞洲的國際住宿學校	29
第四節 國際住宿學校問題與因應措施	38
第五節 本章小結	43
第三章 國際住宿學校在臺灣的現況、法令規範與政策環境.....	44
第一節 我國國際住宿學校之運作現況	44
第二節 我國現行法規對設置國際住宿學校的分析	49
第三節 我國招收外籍學生現況與閒置教育資源	57
第四節 本章小結	65
第四章 國際住宿學校的可行性分析與區位選擇	66
第一節 國際住宿學校的定位與市場	67
第二節 國際住宿學校的營運成本、經營模式與招商策略評估.....	71
第三節 國際住宿學校的區位選擇、法令鬆綁與相關議題	81
第四節 本章小結	9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3
第一節 結論	93
第二節 政策建議	94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96
References	97

附錄

附錄 2-1	查德威克國際學校	100
附錄 2-2	國際文憑課程	101
附錄 2-3	韓國 XXX 國際學校方案	102
附錄 3-1	法規整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	106
附錄 3-2	法規整理-法規整理-私立學校法	111
附錄 3-3	法規整理-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128
附錄 3-4	法規整理-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129
附錄 4-1	英語系國家來自台灣的高中生人數估算說明	131
附錄 4-2	國際住宿學校之財務結構暨最低學生需求估算說明	133
附錄 4-3	訪談紀錄	135
附錄 4-4	第一次焦點座談會會議紀錄	140
附錄 4-5	第二次焦點座談會會議紀錄	147

圖表目錄

圖目錄

圖 1-1 IBS 可行性分析過程.....	10
圖 1-2 本計畫概念圖：動機、目的、及方法概述.....	12
圖 1-3 本計畫研究架構圖.....	13
圖 1-4 文獻蒐集分析方法圖.....	14
圖 1-5 焦點座談與深度訪談法一覽圖.....	15
圖 2-1 國際住宿學校文獻分析圖.....	17
圖 2-2 各國國際學校案例分析圖.....	18
圖 2-3 住宿學校組織運作及經營模式分析圖.....	19
圖 2-4 2010 年英國住宿學生年齡分布.....	20
圖 2-5 2010 英國住宿學校住宿生比例.....	21
圖 2-6 專門教導外籍居民國際學校組織運作及經營模式分析.....	29
圖 2-7 非英語國家之國際學校組織運作及經營模式分析圖.....	34
圖 2-8 國際住宿學校問題與因應措施圖.....	38
圖 3-1 國際學校在臺灣環境分析與評估.....	44
圖 3-2 臺灣南部 A 國際中學簡介一覽圖.....	46
圖 3-3 臺灣北部 D 國際中學簡介一覽圖.....	47
圖 3-4 臺灣國際住宿學校法規分析圖（一）.....	53
圖 3-5 臺灣國際住宿學校法規分析圖（二）.....	54
圖 3-6 臺灣高等教育經濟產業分析圖.....	57
圖 3-7 我國歷年外籍學生人數統計圖.....	58
圖 3-8 近 3 年在臺外生前 10 國統計圖.....	60
圖 3-9 歷年僑生人數統計圖.....	61
圖 3-10 近年在臺僑生人數前 10 名國家統計圖.....	62
圖 4-1 國際住宿學校可行性與區位選擇分析圖.....	66
圖 4-2 臺北美國學校 2010~2011 年度收入與支出結構.....	73
圖 4-3 國際住宿學校經營模式分析圖.....	74
圖 4-4 全臺各縣市近 3 年家庭平均收入與教育支出比.....	85
附錄圖 2-1 查德威克國際學校數學課程流程圖.....	100

表目錄

表 2-1：2009 年英美學生就讀公私立學校、住宿學校比例.....	20
表 2-2：部分美國住宿學校 2011 年基本資料.....	22
表 2-3：部分英國住宿學校 2011 年基本資料.....	23
表 2-4：香港國際學校在地學生人數.....	32
表 2-5：2011 年日本主要國際學校基本資料.....	33
表 2-6：2011 年南韓國際學校基本資料.....	35
表 2-7：2011 年新加坡主要國際學校基本資料.....	37
表 2-8：2010-2011 英國寄宿學校外籍生人數.....	40
表 3-1：我國雙語高中相關資料.....	48
表 3-2：我國現行法規對設立國際住宿學校的助力.....	50
表 3-3：我國現行法規對設立國際住宿學校的限制.....	54
表 3-4：我國歷年外籍學生人數統計表.....	58
表 3-5：近 3 年在臺外生前 10 國統計表.....	59
表 3-6：歷年僑生人數統計表.....	60
表 3-7：近四年在臺僑生人數前 10 名國家統計表.....	61
表 3-8：2011 年亞洲國家大學學費與平均每人 GDP(新臺幣)比較.....	62
表 3-9：我國近年儲備教師統計表.....	63
表 3-1：待活化校舍一覽表.....	64
表 4-1：臺北美國學校 2010 年度基本資料.....	71
表 4-2：TAS 2010 年教育成本估算.....	72
表 4-3：國際住宿學校財務平衡學生數估計.....	73
表 4-4：國際住宿學校經營模式類型.....	75
表 4-5：臺灣設立國際住宿學校(IFS)的 SWOTS 分析.....	82
表 4-6：我國近 3 年各縣市家庭收入與教育支出表.....	84
表 4-7：IFS 設於北臺灣相對於臺灣其他地區的 SWOT 分析.....	85
表 4-8：IFS 設於中臺灣相對於臺灣其他地區的 SWOT 分析.....	86
表 4-9：IFS 設於南臺灣相對於臺灣其他地區的 SWOT 分析.....	86
表 4-10：IFS 設於花東地區相對於臺灣其他地區的 SWOT 分析.....	87
附錄表 4-1：2000~2010 年度臺灣學生在美國就讀不同學位人數.....	131
附錄表 4-2：2005-2010 年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132

中文摘要

國際住宿學校是以教導學生畢業後進入國際知名大學就讀為主要目標的教育機構。不論在英美還是亞洲各國，國際住宿學校都屬於菁英教育的一環，臺灣目前也有幾所類似的學校。因此評估設立新的國際住宿學校所必須思考的首要問題，就是新設國際住宿學校的定位何在？其次就是國際住宿學校能夠帶來的經濟效益問題。

關於新學校和現有雙語學校有何差別的問題，我們首先從目前有大約 1,700 到 2,000 多名臺灣學生在英語系國家就讀高中以下學校，超過八成的臺北美國學校學生來自我國具有雙重國籍的家庭，且我國目前還有超過 26,000 名學生在英語系國家就讀各級學校的現象，推斷我國現有的雙語學校還無法完全滿足我國家長與學生對於優質的國際化教育的需求。

接下來的問題就是，要如何設立與經營一所和我國現有雙語學校不同的國際住宿學校才能滿足我國家長對於優質的國際化教育的需求。我們參考了英國與美國的住宿學校，以及新加坡與韓國的國際住宿學校的經營模式，發現英美知名住宿學校的經營模式不容易大量複製或模仿，因為長期的團體生活教育、升學輔導老師的經驗與人脈、乃至於畢業生在一流大學所樹立的口碑，都很難橫向移植。可是韓國的經驗告訴我們，引進英美知名學校與國內團隊成為合作夥伴共同經營新的學校，不失為一個提供優質國際化教育的可行經營模式，這也是國內現有雙語學校所沒有的優勢。

至於設立國際住宿學校能夠帶來多少經濟效益的問題，我們分析新加坡與韓國政府的做法，發現優質的國際教育環境除了有助於吸引外商(包含陸資)前來長期投資以外，還可以吸引那些原本不願意子女留在國內受教育的家長回流，並貢獻國內的消費與稅收。因此，對於國際住宿學校是否會造成「人才外流」的憂慮，我們的答復是：在全球化的時代，要吸引具有跨國移動能力人才回流的唯一方法，就是讓國內環境更具有國際競爭力，而教育的國際競爭力正是其中關鍵的一環。

此外，我們還發現：

- 一、國際住宿學校雖然以菁英教育為宗旨，但是透過對弱勢族群學童的課業輔導與獎學金的資助，讓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學生一起生活學習，反而可以促進社會階級流動、增進社會的相互認識與理解。美國總統歐巴馬的求學經歷就是最佳的見證。因此，國際住宿學校雖然強調菁英教育，卻不是只有「貴族」才唸得起的學校。
- 二、我們以臺北美國學校的財務結構為基礎，估算出一所優質國際住宿學校在臺灣營運的平均教育成本是每位學生新臺幣 44 萬元，維持這樣一所住宿學校財務平衡的最低學生數為 557 人。
- 三、從吸引大陸學生的角度來看，臺灣雖然擁有語言文化和交通距離的優勢，但是由於法令限制和使用正體字的關係，我們招收大陸學生的起步比星韓兩國晚，必須加快鬆綁法令，才能迎頭趕上。

最後我們提出以下的政策建議與可行性評估：

一、區位可行性

國際住宿學校設校地點的選擇，最重要的兩個考慮因素是本地學生的來源以及吸引外國教育機構前來合作或設校的區域性整體產業發展規劃。根據這兩個標準，北臺灣與南臺灣最適合設立新的國際住宿學校。如果再加上南北區域均衡發展的政策考量，南臺灣最適合引進優質的國際住宿學校。

二、法規可行性

建議修改「私立學校法」第 83 條、84 條，以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4 條關於我國高中以下學校招收外籍生名額的限制。(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建議修改「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關於未成年大陸學生來臺就學的限制。另外考量大陸學生家長來臺陪讀的需求，建議政府放寬投資移民或來臺簽證期限的規定。(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建議鬆綁高中課綱，讓國際住宿學校可以光明正大的用英語授課，並以外國課程與外國教材為主要授課內容。(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建議修改「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關於對私立學校捐款抵稅的規定；儘快釐清私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關於董事會對運用賸餘款投資所生虧損責任的相關規定。(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三、招生來源可行性

國際學生的來源主要有：(1)大陸臺商子女和大陸學生；(2)東南亞和東北亞國家的學生；(3)外商公司駐臺人員的子女。

本地學生的來源主要有：(1)原本計畫高中以下階段就到英語系國家求學的臺灣學生；(2)就讀現有外僑學校的有雙重國籍的本地學生；(3)部分現有雙語中學的學生。

四、經營與招商可行性

在經營可行性上，由我國的私校法人邀請國外知名學校合組經營團隊，或是由我國政府提供校地校舍交給知名外國團隊經營的模式，最具有吸引大陸學生與海外回流市場的潛力。

在吸引外國教育機構來臺的招商策略上，我們一方面建議配合區域型整體產業發展規劃，引進知名外國教育機構與我國團隊合作經營國際住宿學校。另一方面建議考慮開放私校對外發行教育債券募款，以及由保險公司開辦私校資金投資風險的保險業務等措施，以鼓勵本國資金投入教育事業。

ABSTRACT

An 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 is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whose principle objective is to prepare students to study in elit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after graduation. As such, 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s, whether in England, America or Asian countries, focus on elite education. Taiwan currently has several schools of this nature. Therefore, the first question a feasibility study of an 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 in Taiwan must consider is the positioning of such a school within the current educational framework. Once this has been established, the economic benefits that such a school might bring to Taiwan can also be evaluated.

With regard to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is new school and existing bilingual schools,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bilingual schools currently in Taiwan cannot satisfy the demand of Taiwanese parents for high qualit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This conclusion is based on the finding that there are now 1,700 – 2,000 Taiwanese students currently attending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English-speaking countries, 26,000 students receiving education in English-speaking countries at all levels, and more than 80 percent of students at the Taipei American School come from families holding dual citizenship.

How then can an 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 that is different from Taiwan's current bilingual schools be established and run so as to satisfy the need of Taiwanese parents for a high qualit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for their children? Our investigation of English and American boarding schools, and 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s in Singapore and South Korea, found that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directly apply their operational methods in the Taiwanese context. This is because the success of these schools is based on a long tradition of group residential education, highly experienced and well-connected university-entrance counselors, and established reputations for excellence in elite universities – elements which would be difficult to transplant to Taiwan. However,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outh Korea have demonstrated that attracting leading English and American schools to cooperate with local organizations and jointly operate new schools, is not only a feasible method of offering high-qualit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but would also offer a clear alternative to the education offered in Taiwan's existing bilingual schools.

With regard to the economic benefits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 might bring to Taiwan, an analysis of the methods employed by the governments of Singapore and South Korea revealed that a first-rat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could not only attract substantial long-ter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luding investment from China), but also encourage Taiwanese parents who originally planned to have their children educated overseas to allow them to remain in Taiwan, with flow-on consumption and tax benefits to the country. Therefore, our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 would lead to a "brain drain" from Taiwan is as follows: in this era of globalization, the only way to retain talent with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and cross-cultural skills is to create a more internationally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and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ly competitive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is a critical component of this.

Additional findings:

1. Although 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s focus on elite education, they can also promote social mobility, and encourage mutual respect and understanding between different sections of society,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counseling, support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students from disadvantaged groups, and thus allowing students from different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s to live and learn together. Therefore, although 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s emphasize elite education, they are definitely not schools that only children from privileged families are able to attend. The educational experience of President Obama in the United States is testimony to this fact.

2. Based on the financial structure of the Taipei American School, we calculated that the average cost of educating one student in a high-quality 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 would be NT \$440,000 per year, and that a minimum student population of 557 would be necessary to maintain financial balance.
3. With respect to the recruitment of students from mainland China, this study found that Taiwan has a stro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due to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similarities, as well as geographical proximity. However, because of a number of legal restrictions, the us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in Taiwanese education, and the fact that Singapore and South Korea have already taken the lead in this field, Taiwan must move quickly to remove legal impediments if we are to catch up.

Recommendations and evaluation of feasibility:

1. Feasibility of various locations

The two most important considerations in determining the loc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 are the source of local students, and the existence of comprehensive loc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lans that will attrac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to establish or operate a school in a particular location. Based on these factors, northern Taiwan and southern Taiwan are considered to be the most suitable locations for establishing an 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 If balanced development policies for northern and southern Taiwan are considered, then southern Taiwan appears to be the most advantageous location.

2. Legal feasibility

It is recommended that sections 83 and 84 of the “Private Schools Act,” and section 4 of the “Foreign Students Studying in Taiwan Act” be amended to remove limitations on the number of foreign students permitted to study in schools up to the level of senior high school.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 the relevant department.)

It is recommended that section 3 subsection 3 of the “Mainland Chinese Residents Taiwan Entry Permit Regulations” be amended to remove limitations on students from mainland China attending high schools in Taiwan. In addition,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government relax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investment immigration and time restrictions on visas for mainland Chinese visitors, in order to enable Chinese parents to accompany their children to study in Taiwan. (The Ministry for the Interior is the relevant department.)

It is recommended that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high school curriculum be relaxed, to enable an 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 to use English as the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and to base instructional content on overseas curricula and textbook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 the relevant department.)

It is recommended that section 62 of the “Private Schools Act” regarding tax exemptions for private schools be amended, and that regulations in section 46 subsection 3 of the same act relating to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for losses incurred in investment of excess funds be clar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 the relevant department.)

3. Recruitment feasibility:

It is envisaged that students for an 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 in Taiwan would primarily be recruited from five sources: (1) Taiwanese students who have attended elementary and/or junior high schools in English-speaking countries; (2) local students with foreign or dual citizenship who currently attend international schools in Taiwan; (3) students who are currently studying in bilingual junior high schools; (4) children of Taiwanese businessmen based in China, and Chinese students; (5) students from southeast Asian and northeast Asian countries.

4. Operational and tendering feasibility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best ways to attract Chinese and other overseas students to an 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 in Taiwan would be: (1) for the boards of local private schools be invited to form strategic partnerships with leading overseas schools; or (2) for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to offer land and facilities to leading overseas schools, and invite them to use their own operational methods to run a school in Taiwan.

With regard to strategies for attracting oversea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o operate schools in Taiwan, we recommend that the school become part of general district economic planning, to encourage overseas schools to form partnerships with local private schools. In addition, we suggest the government consider allowing private schools to issue educational bonds in order to raise funds, and that insurance companies introduce private school investment fund risk policies, in order to encourage local investors to move into the field of education.

委託研究計畫執行成果表

(101 會計年度)

編號：(101)016.802

研 究 計 畫 名 稱	國際住宿學校-臺灣之可行性研究
受 託 人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研 究 計 畫 主 持 人	計畫主持人：王嘉穗 協同主持人：Damien Trezise、謝振裕、陳貞穎
研 究 期 間	100 年 11 月 25 日至 101 年 4 月 24 日
研 究 經 費	500,000 元整
研 究 成 果	國際住宿學校是以教導學生畢業後進入國際知名大學就讀為主要目標的教育機構。不論在英美還是亞洲各國，國際住宿學校都屬於菁英教育的一環。臺灣目前也有幾所類似的學校。因此評估設立新的國際住宿學校所必須思考的首要問題，就是新設國際住宿學校的定位何在？其次就是國際住宿學校能夠帶來的經濟效益問題。 關於新學校和現有雙語學校有何差別的問題，我們首先從目前有大約 1,700 到 2,000 多名臺灣學生在英語系國家就讀高中以下學校，超過八成的臺北美國學校學生來自具有雙重國籍的我國家庭，以及我國目前還有超過 26,000 名學生在英語系國家就讀各級學校的現象，推斷我國現有的雙語學校還無法完全滿足我國家長與學生對於優質的國際化教育的需求。 接下來的問題就是，要如何設立與經營一所和我國現有雙語學校不同的國際住宿學校才能滿足我國家長對於優質的國際化教育的需求。我們參考了英國與美國的住宿學校，以及新加坡與韓國的國際住宿學校的經營模式，發現，英美知名住宿學校的經營模式不容易大量複製或模仿，因為長期的團體生活教育、升學輔導老師的經驗與人脈、乃至於畢業生在一流大學所樹立的口碑，都很難橫向移植。可是韓國的經驗告訴我們，引進英美知名學校與國內團隊成為合作夥伴共同經營新的學校，不失為一個提供優質國際化教育的可行經營模式，這也是現有雙語學校所沒有的優勢。 至於設立國際住宿學校能夠帶來多少經濟效益的問題，我們分析新加坡與韓國政府的做法，發現優質的國際教育環境除了有助於吸引外商(包含陸資)前來長期投資以外，還可以吸引那些原本不願意子女留在國內受教育的家長回流，貢獻國內的消費與稅收。因此，對於國際住宿學校是否會造成「人才外流」的憂慮，我們的答復是：在全球化的時代，要吸引具有跨國移動能力人才回流的唯一方法，就是讓國內環境更具有國際競爭力，而教育的國際競爭力正是其中關鍵的一環。

此外，我們還發現：

- 一、國際住宿學校雖然以菁英教育為宗旨，但是透過對弱勢族群學童的課業輔導與獎學金的資助，讓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學生一起生活學習，反而可以促進社會階級流動、增進社會的相互認識與理解。美國總統歐巴馬的求學經歷就是最佳的見證。因此，國際住宿學校雖然強調菁英教育，卻不是只有「貴族」才唸得起的學校。
- 二、我們以臺北美國學校的財務結構為基礎，估算出一所優質國際住宿學校在臺灣營運的平均教育成本是每位學生 44 萬元新臺幣，維持這樣一所學校財務平衡的最低學生數為 557 人。
- 三、從吸引大陸學生的角度來看，臺灣雖然擁有語言文化和交通距離的優勢，但是由於法令限制和使用正體字的關係，我們招收大陸學生的起步比星韓兩國晚，必須加快鬆綁法令，才能迎頭趕上。

最後我們提出以下的政策建議和可行性評估：**(一) 區位可行性**

國際住宿學校設校地點的選擇，最重要的兩個考慮因素是本地學生的來源以及吸引外國教育機構前來合作或設校的區域性整體產業發展規劃。根據這兩個標準，北臺灣與南臺灣最適合設立新的國際住宿學校。如果再加上南北區域均衡發展的政策考量，南臺灣最適合引進優質的國際住宿學校。

(二) 法規可行性

建議修改「私立學校法」第 83 條、84 條，以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4 條關於我國高中以下學校招收外籍生名額的限制。(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建議修改「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關於未成年大陸學生來臺就學的限制。另外考量大陸學生家長來臺陪讀的需求，建議政府放寬投資移民或來臺簽證期限的規定。(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建議鬆綁高中課綱，讓國際住宿學校可以光明正大的用英語授課，並以外國課程與外國教材為主要授課內容。(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建議修改「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關於對私立學校捐款抵稅的規定；儘快釐清私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關於董事會對運用賸餘款投資所生虧損責任的相關規定(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三) 招生來源可行性

國際學生的來源主要有：

- (1)大陸臺商子女和大陸學生；
- (2)東南亞和東北亞國家的學生；
- (3)外商公司駐臺人員的子女。

本地學生的來源主要有：

- (1)原本計畫高中以下階段就到英語系國家求學的臺灣學生；
- (2)就讀現有外僑學校的有雙重國籍的本地學生；

	(3)部分現有雙語中學的學生。 (四) 經營與招商可行性 在經營可行性上，由我國的私校法人邀請國外知名學校合組經營團隊，或是由我國政府提供校地校舍交給知名外國團隊經營的模式最具有吸引大陸學生與海外回流市場的潛力。 在吸引外國教育機構來臺的招商策略上，我們一方面建議配合區域型整體產業發展規劃，引進知名外國教育機構與我國團隊合作經營國際住宿學校。另一方面建議考慮開放私校對外發行教育債券募款，以及由保險公司開辦私校資金投資風險的保險業務等措施，以鼓勵本國資金投入教育市場。
--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對國際住宿學校在臺灣是否可行之研究進行基本介紹，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為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及第三節為研究待回答問題。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二十一世紀是全球化的世紀，全球化的力量無遠弗屆，國與國之間早已形成所謂的地球村，村與村之間彼此的互動無時無刻不扮演著對各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關鍵的影響。舉例來說，遠在天邊的叢爾小國希臘，因為國內債務問題而影響歐洲各國，進而演變成歐債風暴，威脅全世界各國之經濟表現。更早之前的全球金融海嘯，也是因為美國金融體系的運作模式出現弊病，而連帶變成了世界各國經濟上的重創與衰退，全球化的影響力之大，由此可見一斑。

隨著全球化的趨勢，國際知識不斷衍生，我們也看到一個強調創新世代的到來。在日趨多元的全球社會體系裡，為讓人們有足夠的社會生存競爭力與知識，並更進一步與國際接軌，擴大廣度與加強深度的教育變革，以求提高國家國際競爭力，是當今各國政府必須採取的策略與行動。當下的國際競爭是創意與價值的競爭，蘋果(Apple)公司的 I-phone、I-pad 等產品能一推出即引領全球風潮，創造流行，其中的核心內涵就是創意與價值的凸顯。也因此，培養具有國際視野與國際競爭內涵的人才，實為本世紀最好的投資與國家永續生存的關鍵之一。就如負責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劃(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測驗的史萊克所言：「今日在校的學習成果，是各國為未來富強的重要指標，國家永續的唯一途徑是讓更多人擁有知識和技能，可與人競爭、協作及連結」。他並進一步陳述：「知識與技能已成為二十一世紀的全球貨幣，人人必須自己決定要印多少」(轉引自聯合報，2012.03.13)。

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和競爭力的人才正是國際住宿學校設立的主要目的。住宿學校的設立已有長久的歷史，遠在正規學校成立之前，英國的權貴家庭子弟通常會在年輕的時候被父母安排寄宿在教會機構，並受教於飽學的神職人員。早期的寄宿學校並不具有完善設施，因此家長並不十分願意將自己心愛的孩子送到那裡居住及受教育(Khan, 2011)。這些學校的課堂人數往往有一百到兩百位學生，學生並非住在校園裡，而是被安排住在獨立於校園以外的豪華宅院中。因此，當時的學生除了得到非常良好的古典教育之外，也必須接受許多有關個人自理能力的訓練。

由歐美所創建之國際住宿學校，藉由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來培養優秀人才。學者 Hatch 研究印度的一所國際住宿學校發現，即使在印度這樣的開發中國家，這所國際住宿學校培養學生的表現，與歐美住宿學校的成效相差無幾(Hatch, 2011)。此外，White 對澳洲住宿學校的研究也顯示：住宿學校能提供學生寬廣的文化視野、更具彈性的社會適應力、宏觀的國際觀，進而培養出優秀人才(White, 2008)。

與此同時，近年來，中國大陸的經濟與政治實力逐漸崛起，從原來的世界工廠轉變為世界市場。各國的人才紛紛將進入中國大陸視為國家或組織永續經營的重要策略。處於這個世界政經版圖從歐美慢慢向亞洲傾斜的歷史時刻，臺灣恰好享有作為歐美人士進入陌生的中國大陸的跳板的條件。因為臺灣佔有地處東西文化交流的門戶優勢，對內不僅完整保留中華文化精神內涵，也成功融合內部各族群的不同文化與傳統，對外則與國外文化接軌後而相互截長補短，創造臺灣特有的文化價值，是臺灣非常寶貴的資源。再加上臺灣的經濟自由多元、政治民主與治安良好。如果政府能規劃設立優質的國際住宿學校，提升臺灣教育國際化的程度，讓跨國企業對於其外派人員子女的教育環境無後顧之憂，絕對可以吸

引更多的企業與人才投資臺灣，做為未來進入中國大陸的平臺。這樣的發展對臺灣、對中國大陸、對世界其他國家而言，都是最安全有利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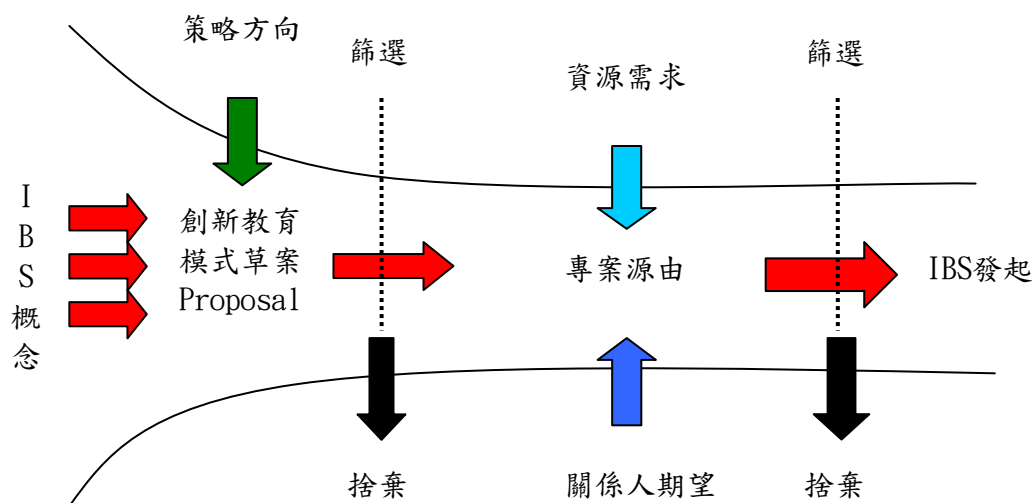


圖 1-1 IBS 可行性分析過程

臺灣雖早有住宿學校，但並不普遍，針對住宿學校畢業生的學習成效也少有文獻研究。本研究主要探討臺灣實施國際住宿學校的可行性，以創新教育的模式，融合住宿學校辦學之優點與特色，使閒置校舍再利用，塑造更有競爭力的教育環境，而在全球化的趨勢下，藉此滿足國際化雙語人才的需求，打造臺灣成為創新教育產業化的標竿，與成功作為亞太雙語人才的培訓中心，讓教育體系更加多元化，以因應時代的變遷。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動機分述如下：

一、 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人才

世界各國面臨全球化、人口結構改變、環境變化、能源短缺等問題，亟需依靠優秀人才解決困境。加上世界各國紛紛提出人才培育政策及優渥的人才延攬誘因，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反觀國內環境，高等教育大幅擴充，從菁英教育轉變為普及教育，我國學生普遍外語能力不佳，缺乏國際交流經驗及國際視野，對國際事務的了解與關心不足，國際競爭力薄弱，產學脫節情形日益嚴重。因此提供各級產業技術及研發所需人力資源，及未來產業所需具創新及整合能力、國際視野及跨領域能力人才為教育人才培育之重要發展課題。

國際住宿學校的優勢除了語言之外，更能著重於國際觀的培養，讓學生能在國內就輕鬆擁有與國外一流學府的教學品質，好的國際雙語住宿學校，不僅能提升國內教育機構的良性競爭，更能有效保留人才，搶得國際競爭之先機，不至讓人才外流的問題日益擴大。

二、 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教育產業

我國在 2002 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以後，各類產業也隨之開放，在加入之初，歐美各國即要求我國開放教育市場，而在平等的原則下，我國亦可思考將教育產業輸出至其他國家，招收外籍學生至臺就學，以符合 WTO 之精神。

前教育部長楊朝祥(2004)曾指出，高等教育產業資源充沛的國家已將教育輸出當作重要

的教育產業，美國有將近 55 萬外國留學生，外匯每年收入 110 億美元，英國每年有 70 億美元的創收，澳洲則每年約有 50 億美元的教育產業收入。1992 年中國大陸確認教育為第三產業，而且是“對國民經濟發展有全局性、先導性影響的基礎產業”。我國經建會也在知識經濟會議中，將教育產業列為國家發展知識經濟中的重要產業之一。

再加上教育日漸普及，政府對教育資源的投入難免捉襟見肘，若開放民間資金，尤其是國外資金進入，甚至引進國外學校經營模式，對我國教育之長遠發展，都是正面的。

三、 提供家長更多元的教育選擇

「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是所有父母的心願，而教育的確是成龍成鳳的重要管道之一。亞洲父母親重視子女的教育，為了讓下一代擁有良好的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把子女從小即送到國外就讀，但其耗費相當龐大。以韓國為例，韓國文獻(Choe, 2010)指出，若將原本送到國外就學的中小學學生轉回韓國境內就讀，每年一共可替韓國家長節省 5 億美元之費用。因此，若臺灣的國際雙語住宿學校招收部分國內學生就讀，不但可替家長節省龐大學雜費，也可藉由國際雙語住宿學校所提供的雙語環境與國際學生有實際的語言和文化互動，進而擁有流利的語言溝通能力、國際視野和多元文化鑑賞素養。

四、 師資來源多元化

師資的良窳直接影響到學生的學習成效，也間接形成外人評價學校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國際住宿學校主要以雙語教學進行授課，在這樣的前提下，具備流暢中英語聽、讀、說、寫能力，且有合格教師證照的教師就具有資格進入國際住宿學校教學。這些國際住宿學校的教師可能有部分來自目前的公私立中學，其離職後所留下的空缺則可由目前的儲備教師替補，替國家人力的流動形成優質循環。

另外，國際住宿學校引進國外教材，聘請外籍教師，還設計經過國外大學認證的先修課程，在這樣的安排下，若可以透過不同國籍教師之間的互動、交流與激盪，互相提昇彼此的教學方法與理念，對我國的教育發展絕對是正面的。

有鑑於上述動機，謹將本研究之目的略述如下：

1. 探討臺灣地區如何吸引全球投資人投資國際住宿學校推動之策略，與現今國內區位考量之優缺點、推動可能面臨之各類問題、目前市場成熟度、法令障礙，並提出可行之發展策略、與可行之區位及模式。
2. 綜合整理提出政府在目前招商政策上，可以如何協助國內外投資者排除國際住宿學校的投資障礙，並對如何營造精緻而友善的國際住宿學校之投資環境，提出具體政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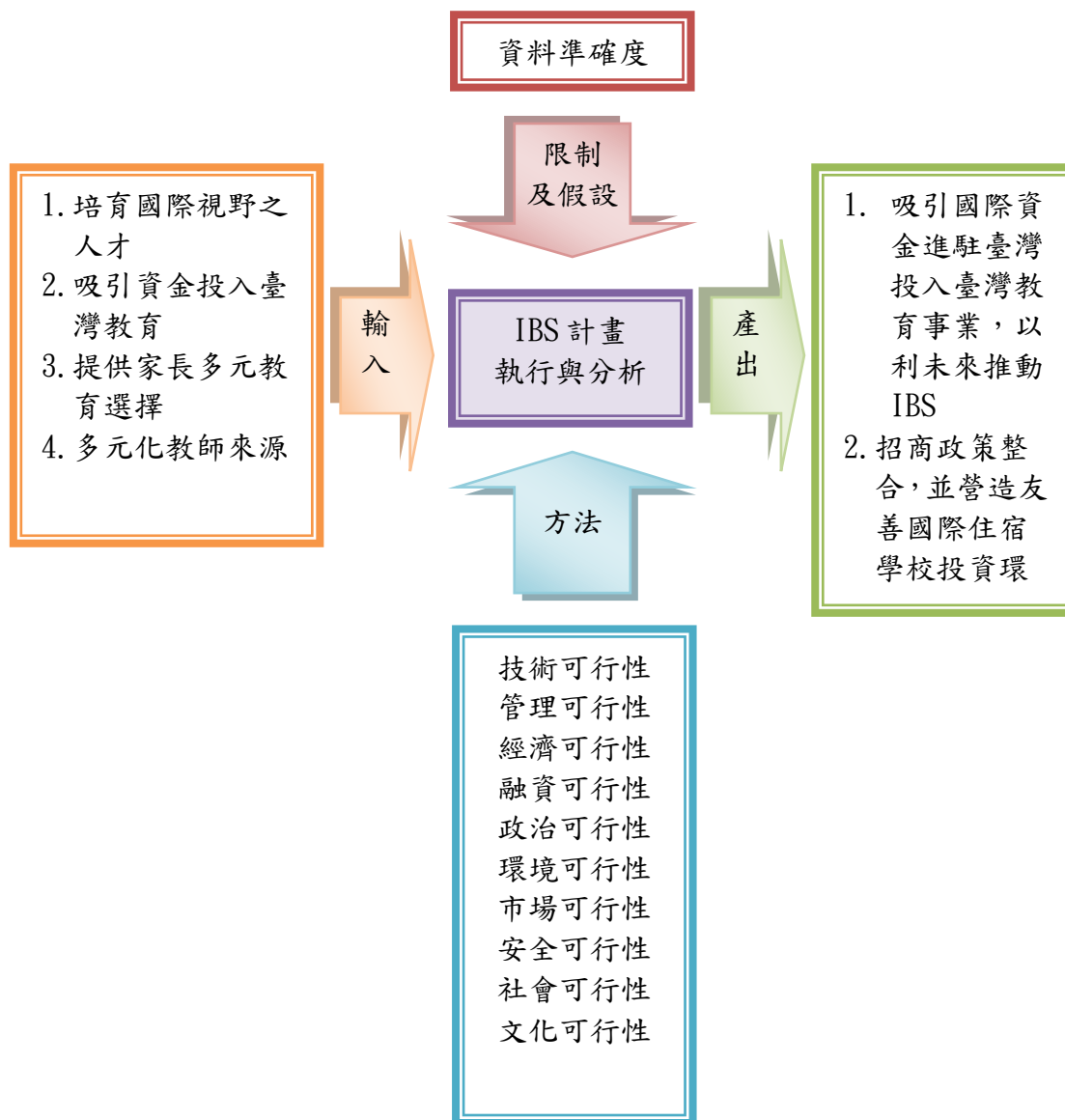


圖 1-2 本計畫概念圖：動機、目的、及方法概述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臺灣的國際住宿學校可由「硬體條件、人力/師資資源、語言情勢及政府協力」等方面來探討其可行性。本研究的目的不是要複製一個國內現有的菁英學校，而是要提出不一樣的教育模式，以避免和現有學校競爭相同的學生來源。（研究架構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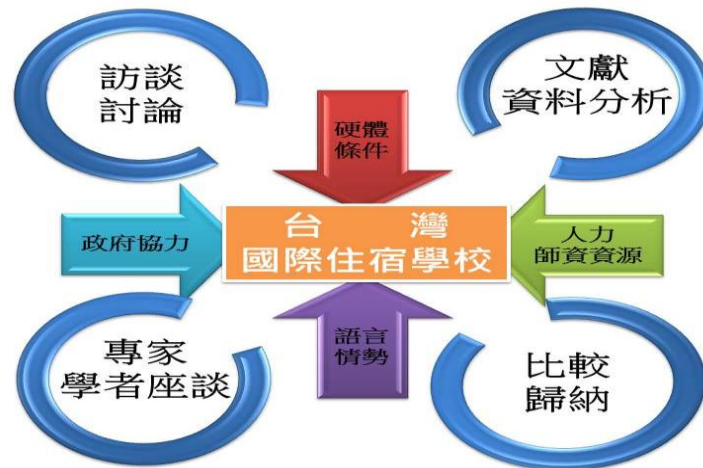


圖 1-3 本計畫研究架構圖

一、 硬體條件

根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 (<http://revival.moe.edu.tw/SRList.asp>) 指出，由於現今及未來少子化的情況和趨勢，導致國中、小學或裁併、或廢校，目前已有 55 校的閒置校舍由教育部列管。此一硬體資源可作為國內外投資設立國際住宿學校之充沛硬體來源。

二、 人力/師資資源

根據教育部出版的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99 年版（頁 151，頁 173）的資料指出，86-99 年度我國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證總發證數為 163,409 份，但在職率只有 62.90%。至於中學教師部份，86-99 年度有 84,223 人領證，扣除在職 54,849 人，代理代課 8,733 人，仍有 20,641 位儲備教師可提供設立國際住宿學校的師資人力資源。

當然，並非領有我國中學教師證的儲備教師就有資格進入國際住宿中學任教。如第一節動機四中所陳述，國內現有的儲備中學教師，或是其他資深教師，仍須經過適當的培訓，能夠以流利的英文來教導專業科目才算勝任。

三、 語言情勢

國際住宿學校的授課生活應以雙語（華語和英語）為媒介。因此，語言情勢可從國外學生學習華語和國內學生學習英語來分項說明：

在國際間學習華語已然形成風潮，而臺灣擁有優良的華語教學環境和條件以及合理的學費等優勢，可吸引國外學生到國際住宿學校來就讀。許多臺灣的父母為了讓下一代擁有良好的英語能力，從小就把子女送到國外就讀，耗費相當龐大。一所優質的國際住宿學校可吸引這些學生留在國內就讀。這樣不但可替家長節省龐大的學費和生活開銷，也可讓本地學生藉由國際住宿學校所提供的雙語環境與國際學生有實際的語言和文化互動，進而擁有流利的語言溝通能力和國際視野。

四、 政府協力

由於國內外投資在臺灣設立學校仍有相關法令之限制，校地的變更、國內學生的就讀也受法令的約束和限制。因此，創立國際雙語住宿學校仍需政府的積極作為，解除法令限制，以利國際雙語住宿學校的設立。

而研究方法則主要以文獻資料的分析、討論、歸納和比較的方法以及專家學者和相關人士的座談會和深度訪談來達成計畫目的。

(一) 文獻蒐集分析探討

針對本計畫的目的，搜尋相關計畫的資料後，再分析、討論和歸納其運作概況及描述各國住宿學校設置後帶來的效益，包括經濟面、政治面、教育成長面、文化衝擊面、生態面、人才養成面...等，並融入臺灣目前之處境和狀況，包括：(1)閒置空間的再利用(2)吸引優秀的教育工作人力，投入國際住宿學校。(3)建構雙語或多語教學環境，節省教育經費並防止人才外流。此外，探討來自國外各寄宿學校的實例及其設立模式，研究國際寄宿學校成功運作的要素及其設立位置選定的準則，並探究比較其特色，進而分析臺灣人力資源與地區差異，以歸納討論臺灣推展國際住宿學校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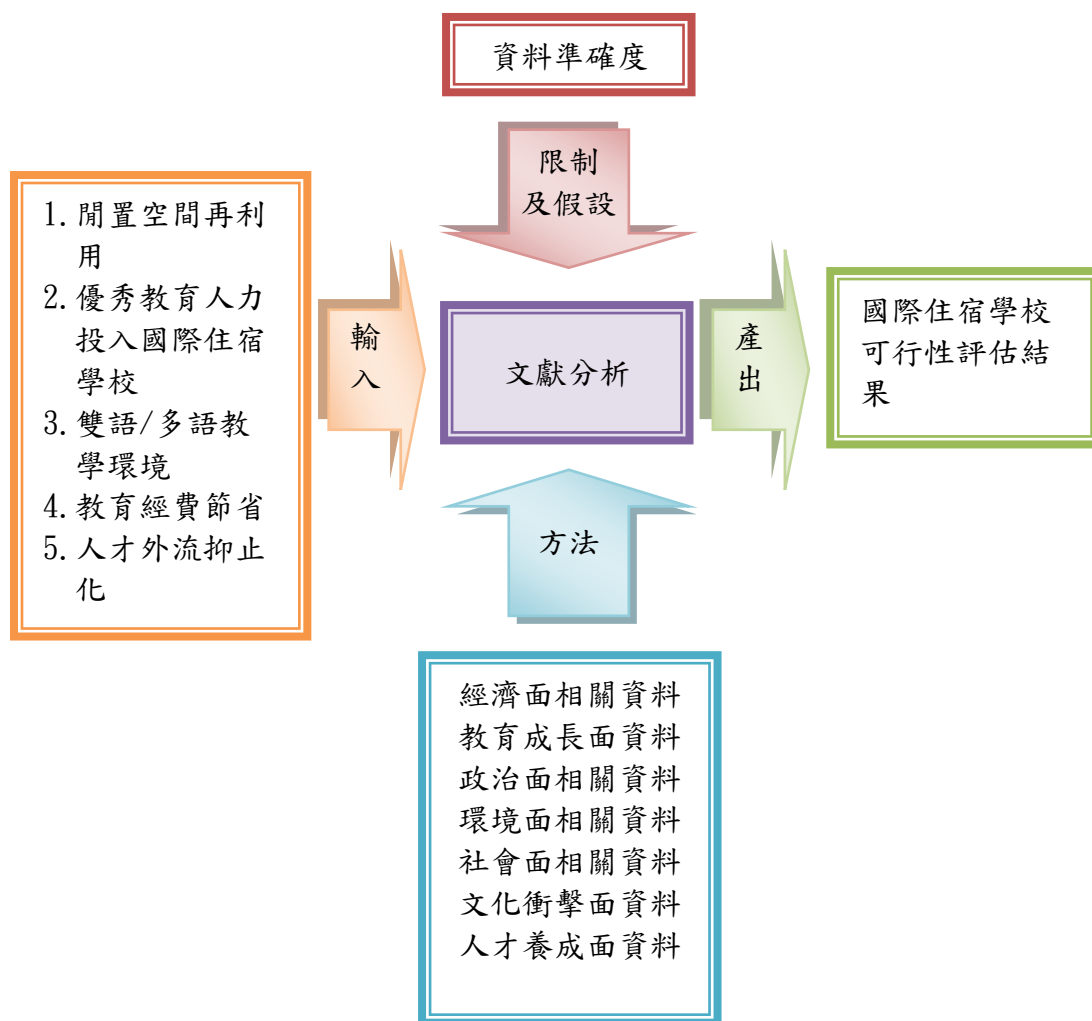


圖 1-4 文獻蒐集分析方法圖

(二) 焦點座談會與深度訪談

採用焦點小組座談方式，聚集專家學者以有效收集充足的意見和看法，以討論寄宿學校之教育系統在臺灣是否可行。焦點小組參與者主要為三個主要領域的專業人士所組成，第一個領域選自國外寄宿制學校的行政和招生部門的專業人士以及曾在國外寄宿制學校工作或就讀的老師和畢業生；第二個領域選自經驗豐富的教育專家，如教育部退休決策官員，高中校長，及大學校長，臺灣教育家。第三個領域將包括經驗與知識具足的國外教育創業專家和對此專案議題有興趣的企業經理人與投資者。

本計劃邀請前述專家、學者和產業界相關人士，針對在臺灣推展國際住宿學校之可行性，第一場座談會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下午一點半在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圖書館 6 樓研討室舉行，第二場座談會在同年 3 月 2 日於臺北行政院經建會內部舉辦。每場座談會邀請 8 至 15 位產、官、學界的專業人員與會討論相關問題，並提出具體的建議。而深度訪談也都在 2 月 23 日、2 月 25 日及 2 月 29 日與 3 位不同專家訪談過，並獲得可貴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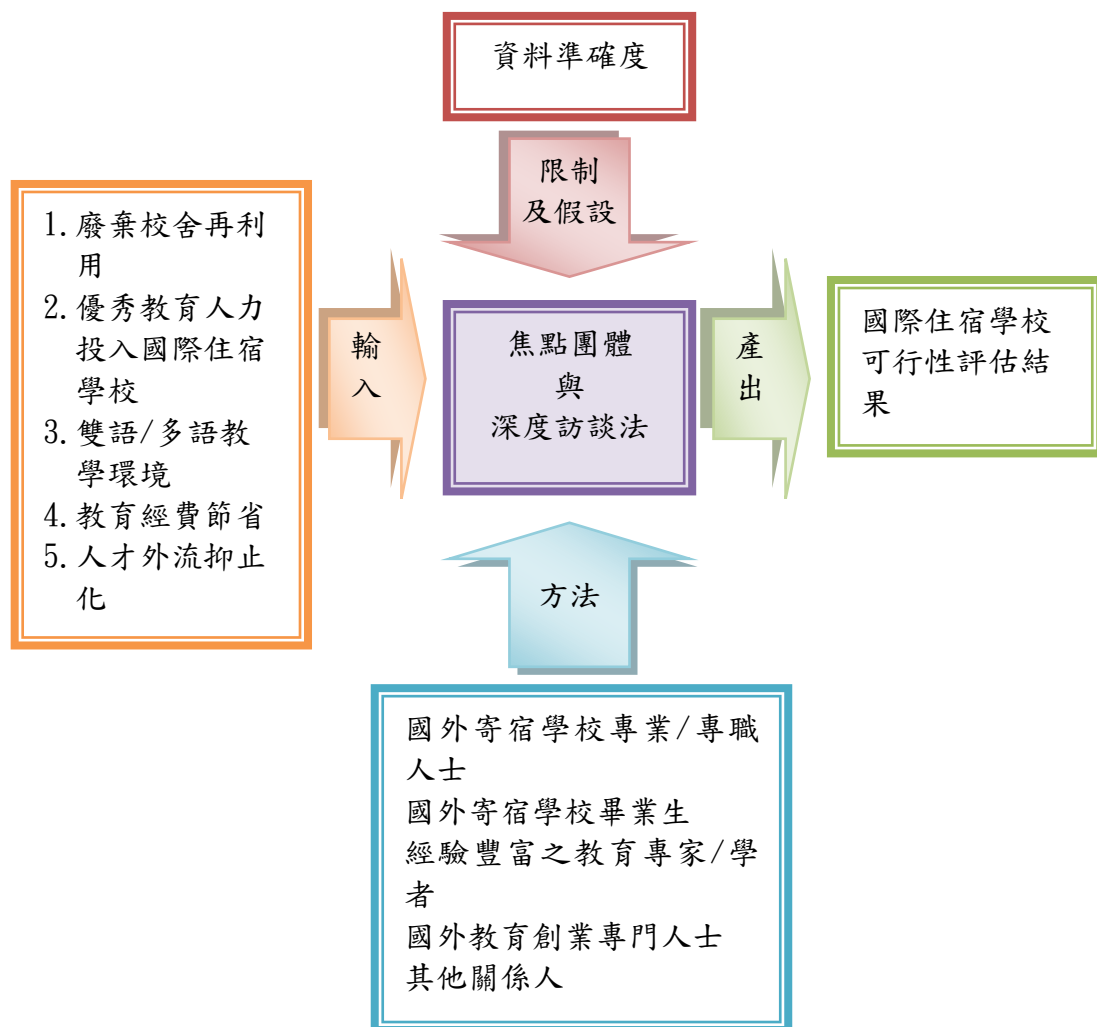


圖 1-5 焦點座談與深度訪談法一覽圖

第三節 研究待回答問題

為達成上述之目的，本研究待回答之問題共分為 11 題，茲分述如下：

1. 若設置以學生畢業後前往國外知名大學就讀的高中，臺灣在國際競爭中發展國際住宿學校(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 IBS)，與其他國家相比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為何？有何策略解決劣勢與威脅？
2. 國內目前投資條件對潛在國內外投資人投資 IBS 有何投資障礙(例如：資金流出入、土地使用、融資許可度、租稅、勞動力、外籍人士來臺...等)？有何因應對策？
3. 以雙語為主軸發展國際住宿學校之最佳營運策略、模式、營運財務可行性(例如：IBS 就現有廢棄老舊校舍翻新、新建校舍、或接管現有其他校舍之利弊、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為何？
4. 學生來源(含潛在與在學學生來源)？維持整體營運所需最少學生人數(以高中為例，或其他學齡別)多少為適當？
5. IBS 之教育方向如何訂定方可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是否須與國內課程大綱脫鉤)？
6. 是否需給予獎學金以吸引優秀學生？給予方式如何分類或訂定(依學生國籍分類或成績)？
7. 教育相關法令限制為何(例如：外籍師資來臺、學校新設、課程、學生來源...)？如何突破？
8. 國內及國際學生學雜費與生活費預估、修業及留臺年限？
9. IBS 之設立須否考慮地區(城市與鄉村？臺灣東部與西部？)交通便捷與生活便利性是否影響 IBS 之成功？
10. IBS 設立後，如何提昇當地家長支持度及我國對其之社會觀感？對學校所在地的回饋有何策略或方向？
11. IBS 如何與教育產業之推動結合？

第二章 國際住宿學校的國際經驗與趨勢

國際住宿學校是結合「住宿學校」與「國際學校」這兩種教育機構之特點的中小學教育經營模式，國際上目前還不流行用「國際住宿學校」來稱呼這些教育機構。本研究根據下圖 2-1 國際住宿學校文獻分析圖之流程，進行文獻研究來討論不同類型的國際住宿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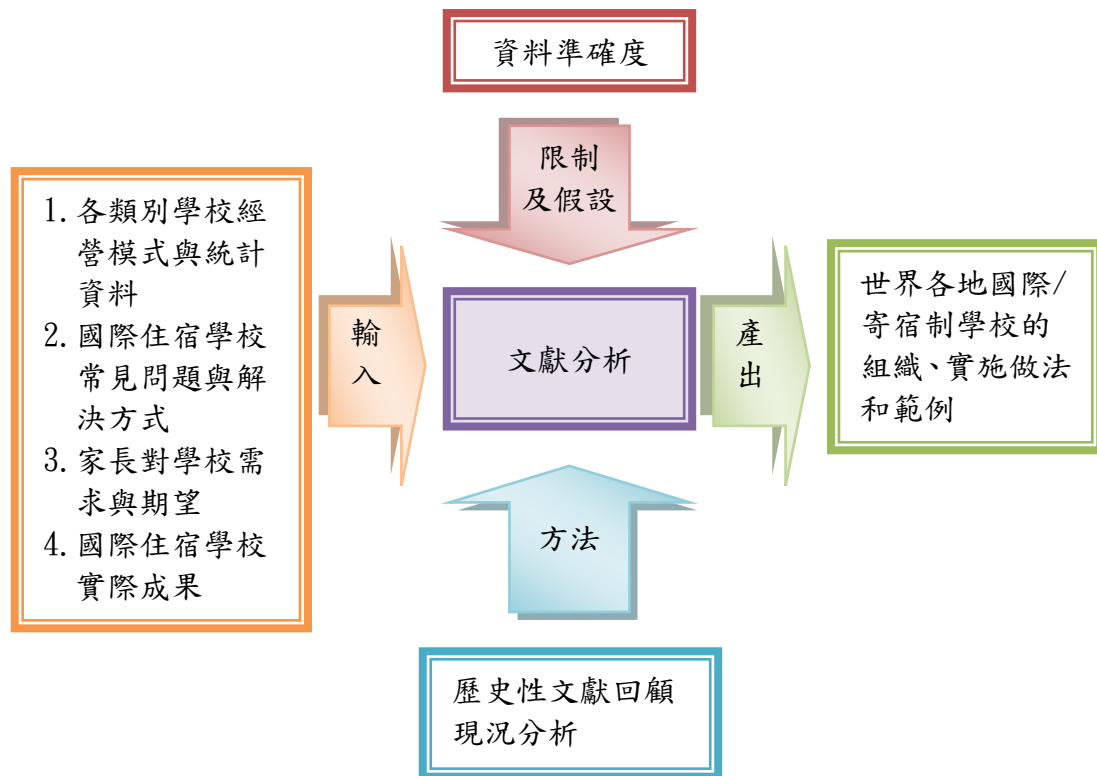


圖 2-1 國際住宿學校文獻分析圖

由於新加坡、韓國和中國大陸近年來所興辦的國際學校都是引進或模仿英國或美國的住宿學校教育方式，本章第一節就先介紹英國和美國住宿學校的經營模式。接著在第二節說明英國和美國的住宿學校在該國教育市場上的成功之道，以及住校學生可能會面對的問題與解決對策。第三節介紹亞洲各國近年來興辦國際學校的趨勢和經營模式，主要集中在新加坡與韓國的例子。第四節則從亞洲各國興辦國際住宿學校的經驗，說明這類學校在經營管理，以及與家長的互動中可能出現的問題。除了使用量化的數據資料之外，研究團隊還根據圖 2-2 的分類進行案例研究，以便更全面的界定並理解各種國際住宿學校的組織和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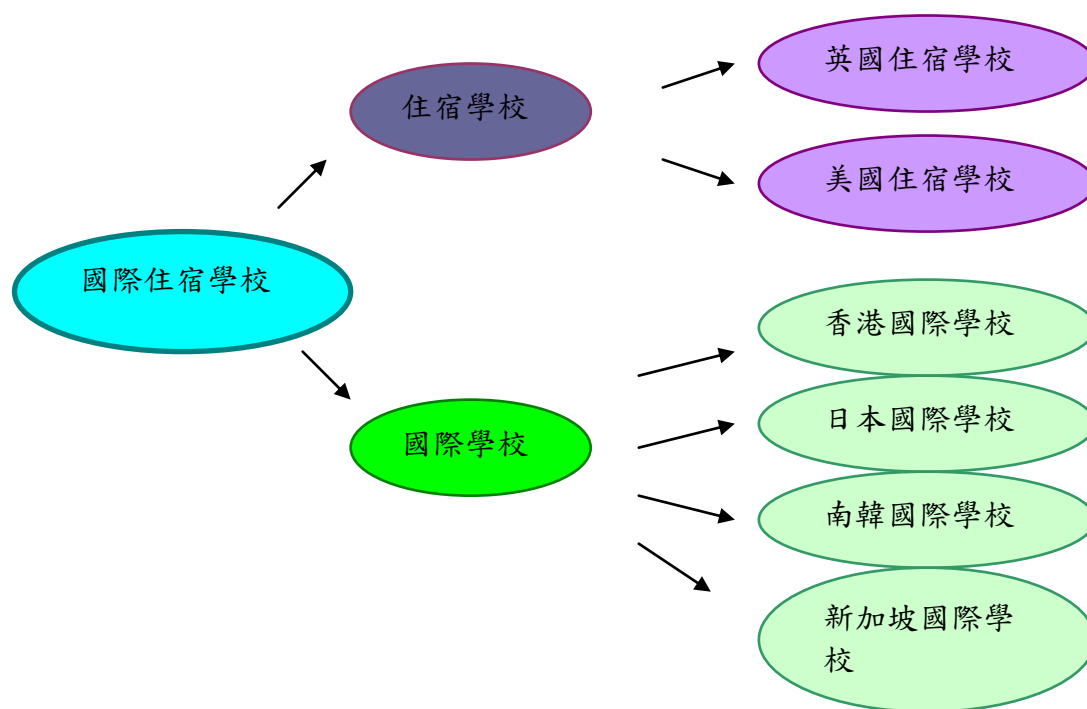


圖 2-2 各國國際學校案例分析圖

第一節 英國與美國住宿學校的經營模式

一、 住宿學校、國際學校與國際住宿學校

在英國教育的發展上，住宿學校(boarding school，或稱寄宿學校)已經有很長的歷史。目前英國歷史最悠久的住宿學校 Winchester College 創立於 1382 年，而英國的免費公學(grammar school)系統則要到將近一個世紀以後的十五世紀中葉才開始推廣。當年英國的權貴家庭子弟常會在年幼時被安排寄宿在教會創辦的學校，受教於飽學的神職人員。隨著大英帝國勢力的擴張，為了確保派駐海外人員的子女能夠接受和英國本土相同的中小學教育品質，未來能夠回到英國本土唸大學與就業，住宿學校的制度也就推廣到英國的殖民地。這些海外的住宿學校基本上只招收英國人的子女，不接受當地的學生。美國則在 19 世紀後半葉到 20 世紀初，發產出自己的寄宿學校系統，招生對象也是以本國人為主。

二次大戰以後，美國躍居世界領袖的地位。為了保障海外的美國駐軍、外交人員、跨國公司員工子女的教育品質以及未來返回美國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美國也在許多國家推動設立了美僑學校，這些美僑學校不一定要求學生住宿，但是招生的對象以持有美國護照的學生為主，課程內容也依照美國國內的教育需求，以便銜接美國的大學教育。其他已開發國家也紛紛仿效美僑學校的方式，在海外設立學校服務本國的僑民子女。在臺灣，我們可以看到英語系國家的僑民會把子女送到臺北、新竹或高雄的美國學校，或是歐洲學校的英語部；德語或法語國家的僑民會就讀歐洲學校的德語或法語部；日本僑民則就讀臺北或高雄的日僑學校，但是沒有外國護照的我國人民卻無法申請進入這些外僑學校就讀。從在地國的角度來看，這些設立在當地，卻不使用當地國語言和課程教材，不收在地國學生的學校，就是所謂的國際學校。

除了上述專門服務外籍人士、不招收當地國學生的國際學校之外，亞洲地區近年來也

出現另一種國際學校的趨勢，就是同樣以英國或美國的課程作為教學內容，但是可以招收在地國學生的國際學校。這些新的國際學校不但仿效或引進英美住宿學校的模式，以英美的教學內容和方式做為號召，更積極輔導畢業生申請英美的大學就讀。這一類學校雖然不見得要求學生全體住宿，但是在教育模式上卻仿效英美的住宿學校，所以本研究用「國際住宿學校」加以稱呼，以便與專門服務外僑的國際學校有所區隔。目前在亞洲興辦「國際住宿學校」最積極的，是新加坡和韓國，中國大陸也正急起直追。關於這個新的趨勢，我們將在下一節做說明。首先，讓我們介紹英國和美國住宿學校的經營模式。本小節依照圖 2-3 的架構進行文獻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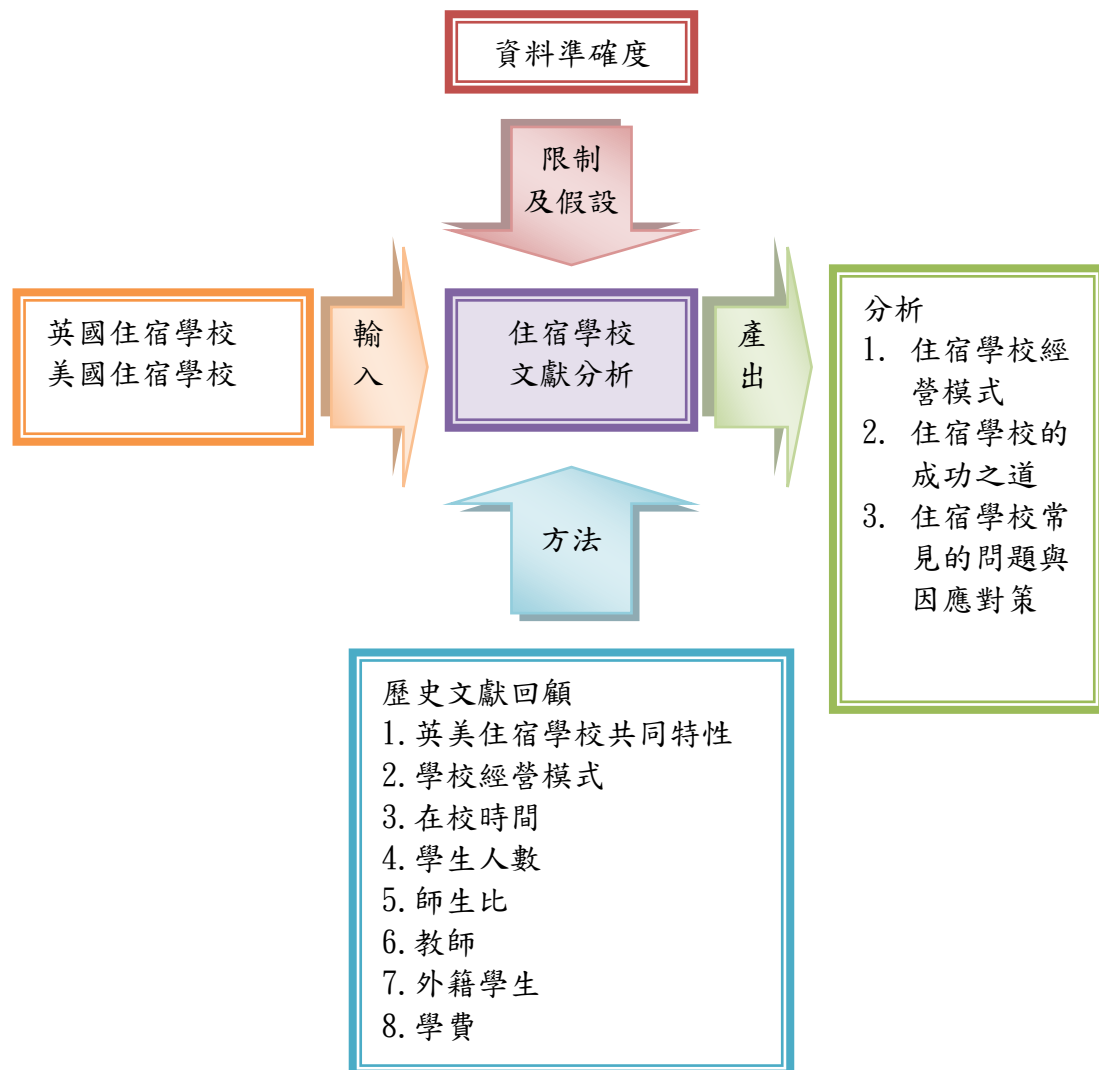


圖 2-3 住宿學校組織運作及經營模式分析圖

二、 英國和美國住宿學校的經營模式

根據學者的調查統計，目前在英國約有 70,000 名青少年就讀私立的住宿學校，佔全部學齡青少年的 1%。美國則有約 200,000 名青少年就讀住宿學校，佔全部學齡青少年的 0.5% (見表 2-1)(Little, Kohm & Thompson, 2005; Independent Schools Council Census, 2011)。而高中以下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比例在英國是 6.5%，美國是 12.1%。從這些數據的對比可知，住宿學校的學生不論在英國或美國，不論是相較於公立學校還是私立學校，都是少數中的少數。所以，住宿學校是一種無法大量推廣，更不可能取代主流學校的教育模式。

表 2-1：2009 年英美學生就讀公私立學校、住宿學校比例

	公立學校學生	私立學校學生	私校學生佔 16 歲以上學生數%	住宿學校學生
英國	93.5%	6.5%	>18%	1%
美國	87.9%	12.1%		0.5%

資料來源：<http://www.isc.co.uk/research><http://nces.ed.gov/programs/digest/d10/>。

關於英國和美國住宿學校概況的詳細資料，請參考表 2-2 和表 2-3。從這兩個表的資料可以看出，雖然大部分的英國住宿生在 13 至 17 歲年齡範圍內，但還是有部分學校招收小學生住宿(見圖 2-4)。這些學校大概仍然遵循英國寄宿制學校的原始宗旨，就是讓英國貴族小孩從小吸收上流階級的文化(Bamford, 1967)。相較之下，美國寄宿學校幾乎都是國三到高中，因為主要目的是協助學生進入知名大學。所以這些寄宿學校又被稱為「大學預科」(College Preparatory)或「準備」(Prep)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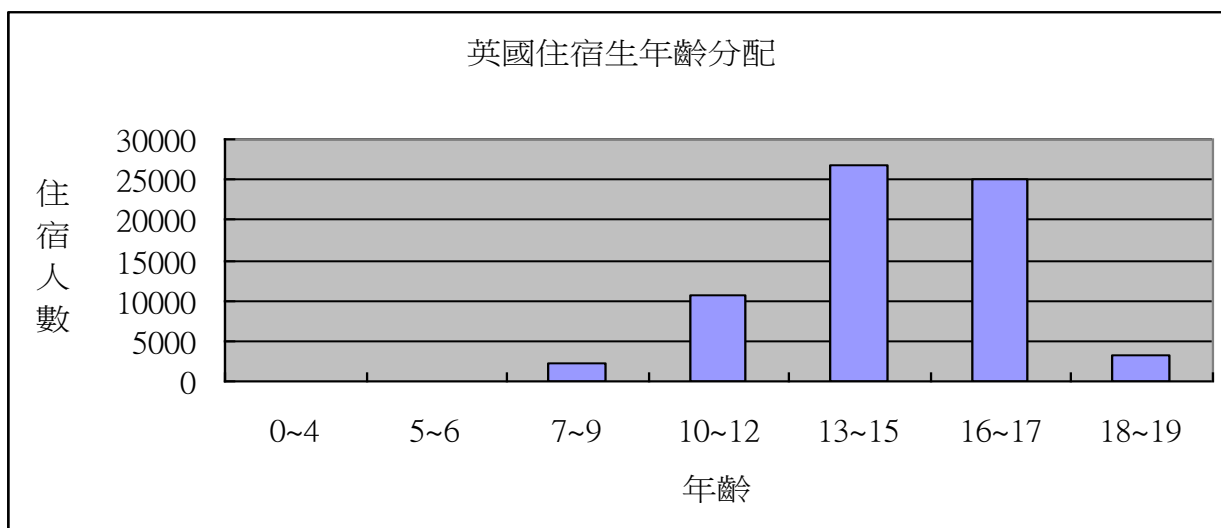


圖 2-4 2010 年英國住宿學生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Independent Schools Council, 2011

住宿學校的經營模式如下：

(一) 學生在校時間較其他學校長

住宿學校首要的特點，就是要求學生在學期中必須長期住在學校的宿舍，集體生活。在傳統的英式住宿學校，每棟宿舍最多住 50 名學生。宿舍裡有資深教師擔任導師，負責照顧學生的日常起居和課業。另外還有專職的工友負責宿舍設施的管理維護、清潔整理、膳食供應。學期中，除非有特殊事件，否則家長一個月才探視一次(Kahn, 2011)。目前英國和美國只有不到 5% 的住宿學校還要求學生全體住宿（見圖 2-5）。美國的住宿學校平均還有 69% 的住校比率，英國則已經降至 25%。對於沒有住宿的學生，多數學校也會要求他們在每日課程結束後留在學校，參加社團活動或體育活動，到下午五點再放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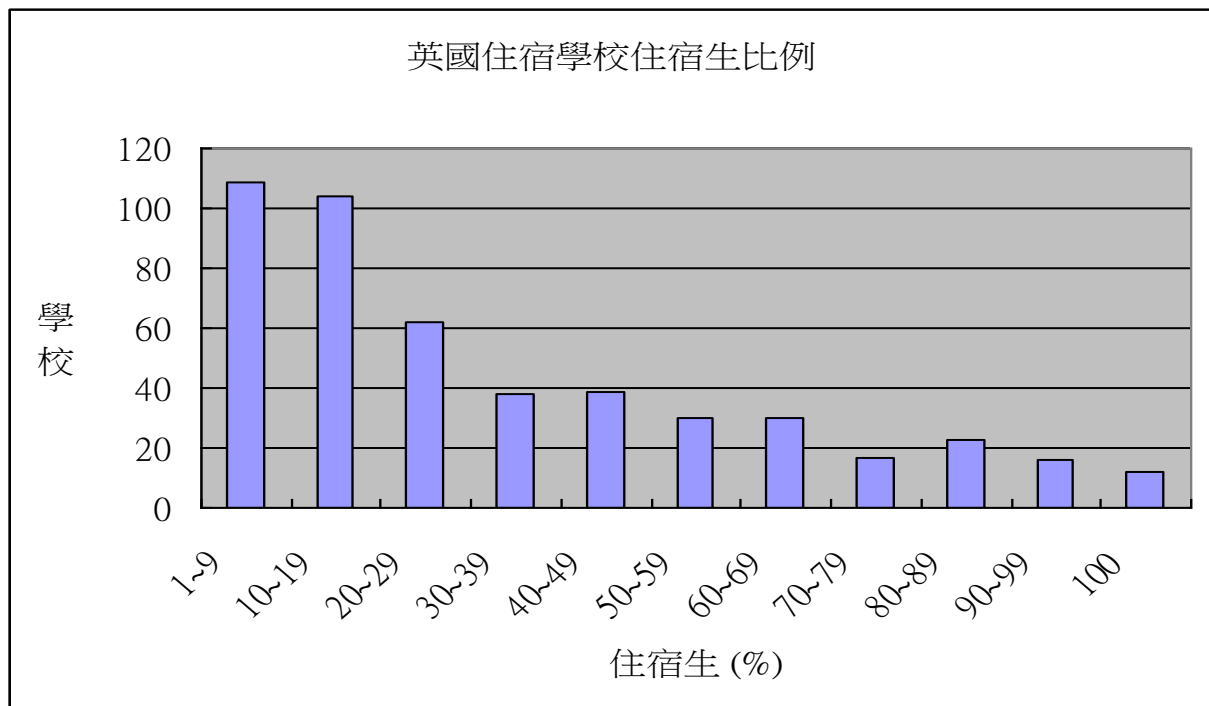


圖 2-5 2010 英國住宿學校住宿生比例

資料來源：Independent Schools Council, 2011

(二) 學生人數不多

2011 年美國住宿學校的平均學生人數只有 296 人，英國住宿學校的平均人數稍多，有 410 人(見表 2-2、表 2-3)。

(三) 小班制教學與較低的師生比

美國私立學校的班級人數平均在 20 人以下，私立住宿學校的每班平均人數更只有 12 人，平均師生比是 1：7。英國住宿學校的平均師生比則是 1：9.4(見表 2-2、表 2-3)。

(四) 高薪吸引優良的教師

在美國，公立學校教師的薪水由各地方政府決定。私立學校，特別是住宿學校，往往會用高薪吸引公立學校的優良教師，或是擁有碩博士學位的教師前往任教進階先修課程。有的學校對博士學位教師開出的薪水，甚至比某些州立大學助理教授的薪水高出一倍。難怪從 1990 年代中期開始，美國有愈來愈多的博士前往私立高中任教(聯合報，2002/11/17)。

表 2-2：部分美國住宿學校 2011 年基本資料

	學生 總數	住宿生 %	外籍生 %	SAT 平均	錄取率 %	有無 ESL 課 程	AP 數目	每班平 均人數	師生比	高學位 教師(%)	學費(美 元／年)	學費補助 學生%	學費補助 平均金額	學費占平均每 人 GDP 之百 分比
全國住宿學校平均	296	69	18		60	Yes	13	12	1:7	60	\$31,052	33	\$18,500	64%
Culver Academies	795	89	21		13	Yes	21	14	1:9	71	\$38,000	46	\$24,900	79%
Deerfield Academy	630	88	14	2000	19	No	19	12	1:6	76	\$45,450	35	\$36,500	94%
Groton School	370	84	15	2080	16	No	N/A	13	1:5	72	\$49,810	37	\$34,000	103%
Hotchkiss School	599	93	12		36	No	21	12	1:6	63	\$45,350	36	\$36,411	94%
St. Mark's School	347	77	18	1940	16	No	22	12	1:5	75	\$46,900	28	\$40,772	97%
St. Paul's School	539	100	18	2050	40	No	12	12	1:5	74	\$46,175	36	\$41,660	96%
Phillips Academy (Andover)	1105	74	7	2076	14	No	30	13	1:5	73	\$42,350	46	\$33,400	88%
Phillips Exeter	1063	81	9	2074	19	No	N/A	12	1:5	83	\$39,890	47	\$31,900	83%
Portsmouth Abbey	347	70	11	1815	45	No	19	12	1:7	65	\$44,850	40	\$26,000	93%
Milton Academy	675	50	12	2065	24	No	11	14	1:5	76	\$45,720	32		95%
Cranbrook School	799	34	13	1939	38	Yes	14	16	1:8	85	\$37,900	31	\$16,338	79%
Millbrook School	272	80	15	1765	45	No	14	14	1:5	60	\$46,950	27	\$30,000	98%
Hill School	500	80	15	1855	38	No	23	12	1:7	70	\$47,500	40	\$28,000	99%
Chapel Hill-Chauncy	165	45	28			No	2	10	1:5	66	\$46,000	23		96%
Middlesex School	375	70	9	2080	19	No	22	12	1:5	74	\$48,300	30	\$36,000	100%
Choate Rosemary	850	74	13	1993	21	No	25	12	1:6	67	\$46,420	34	\$35,500	96%
Cheshire Academy	363	60	30	1564	75	Yes	16	12	1:7	67	\$45,385	30		94%
Darrow School	116	80	30	1058	65	Yes	N/A	9	1:4	57	\$47,400	30		98%
Villanova School	280	34	25	1754	62	Yes	18	16	1:10	72	\$43,900	40		91%
Randolph Macon	367	73	18	1529		Yes	14	14	1:10	52	\$31,052	32	\$5,649	6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2-3：部分英國住宿學校 2011 年基本資料

	學生 人數	學生 年齡	學生 性別	是否全體 住宿	學費 (英鎊／年)	學費占平均 每人GDP之 百分比
全國住宿學校平均	410	13-18	Co-ed	否	£26,346	105%
Westminster School	720	13-18	男	否	£30,438	121%
Wycombe Abbey	548	11-18	女	是	£30,600	122%
Harrow	797	13-18	男	是	£30,930	123%
Eton College	1288	13-18	男	是	£30,981	123%
Badminton School	380	4-18	女	否	£29,640	118%
Brighton College	710	13-18	Co-ed	否	£31,284	124%
Rugby School	780	11-18	Co-ed	否	£29,175	116%
King's School	798	13-18	Co-ed	否	£29,970	119%
Warwick School	1090	7-18	男	否	£21,748	87%
Concord College	334	12-18	Co-ed	否	£26,550	106%
Sherborne School	569	13-18	男	否	£29,175	116%
Oakham School	1080	10-18	Co-ed	否	£27,240	108%
Cheltenham College	600	13-18	Co-ed	否	£30,627	122%
Bedford School	1122	7-18	男	否	£25,947	103%
Kingswood School	639	3-18	Co-ed	否	£24,909	99%
Wellington college	870	13-18	Co-ed	否	£30,075	120%
Uppingham School	780	13-18	Co-ed	否		
Caterham School	829	11-18	Co-ed	否	£26,964	107%
St George's School	304	11-18	女	否	£28,380	113%
Downe House	548	11-18	女	否		
Oundle School	1071	11-18	Co-ed	否	£28,590	114%
Headington School	699	3-18	女	否	£27,885	11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五) 昂貴的學費

2011 年美國住宿學校的平均學費為每年美金\$31,052 元。但是從表 2-2 的數據可知，表中最貴的 Groton School 一年的學雜費加住宿費高達美金\$49,810 元，是當年美國人均國內生產毛額的 103%，只比哈佛大學便宜\$2,842 元，比唸一般私立大學還要貴！英國住宿學校 2011 年的平均學費是每年£26,346 英鎊，表 2-3 裡最貴的 Brighton College 則要£31,284 英鎊，是當年英國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的 124%。從學費相對於國內生活水準(以平均每人 GDP 來衡量)的比例來看，美國住宿學校的學費比英國便宜約 20% 左右，但是仍然超過美國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的 60%，一般中產階級家庭沒有獎助學金的話是負擔不起的。也難怪住宿學校在歐洲和美國都被視為貴族學校(LeTendre, Gonzalez & Nomi, 2006)。

(六) 國際學生的比例不高

美國住宿學校的外籍學生比例，平均只有 18%，英國更低到只有 9%。表 2-2 所列舉的美國住宿學校中，排名較高的 16 所學校(SAT 平均分數高於 1750，且錄取率低於 40%)，只有 2 所提供 ESL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課程。換言之，排名較高的住宿學校並不排斥外籍生，只是英語能力本身就構成外籍生進入的門檻。

第二節 住宿學校的成功之道、住宿學校常見的問題與因應對策

一、 住宿學校的成功之道

表 2-2 中，住宿學校偏低的錄取率告訴我們，住宿學校在美國的教育市場其實是供不應求的稀有產品。由於美國的中小學教育市場和臺灣有許多結構上的差異，在解釋美國家長為什麼搶著要把子女送進住宿學校就讀的原因之前，有必要先介紹美國教育市場的概況，然後再說明住宿學校成功的祕訣。

(一) 水準懸殊的美國公立中學

美國的中小學教育和臺灣最明顯的差別就是公立學校的學術水準懸殊。由於公立中小學的經費都來自地方政府的支持，因此地方政府財政狀況的好壞幾乎就決定了當地中小學教育的品質。中產階級家庭聚集的都會郊區，郡政府或市政府的財產稅收入豐厚，公立學校的品質就比較好。都會中心中低收入戶聚集的社區，地方政府的經費有限，公立學校的辦學自然就有心無力。

以紐約市為例，全市總共有 218 所中學。其中有 9 所培育菁英學生的公立「特殊高中」(Specialized High School)，這是極少數必須憑甄試成績入學的公立高中，平均錄取率只有 2%(張永宗，2012)，和臺灣的第一志願高中不相上下。不過，紐約市卻有大約半數的中學在 2004 年被聯邦政府評定為「有待改進」(聯合報，2004.03.10)。2003 到 2007 年全美公立高中的應屆畢業生裡，每 10 名公立高中生就有 3 人無法畢業，大都會市中心學區的中學生，更是每 2 人就有 1 人不能畢業(中央社，2008；留學在學，2011)。這些學生無法畢業的主要原因不是因為考試不及格，絕大多數都是由於未婚懷孕、偷竊、搶劫、販毒、坐牢等因素而中輟了學業。

對於那些重視子女教育的家長來說，如果孩子的成績進不了公立的特殊高中，卻還是希望孩子不要學壞，未來能夠進入不錯的大學就讀的話，大概就只剩下兩種選擇：搬到郊區比較好的學區，或是把孩子送進私立學校就讀。因此，美國許多學術表現優異的公立中學，學區內的房價高的嚇人。那些負擔不起高房價和高財產稅的家庭，就只能付較高的學費送孩子到私立學校就讀。表 2-1 的數據顯示，高中學齡以下的美國青少年有 12.1% 就讀私立學校，幾乎比英國多了一倍；不過英國高中學齡(16 歲以上)的青少年卻有超過 18% 就讀

私立學校。英國公立中學的品質差距也許沒有美國這麼懸殊，可是私立學校能夠吸引將近 1/5 的高中學生就讀，恐怕還是和私立學校輔導學生升學的表現脫不了關係。

(二) 住宿學校的致勝之道

美國中產階級的家長選擇讓子女上私立學校或許是出於教育市場形勢的無奈，可是學費高昂的住宿學校能夠讓高收入家庭搶著把子女送來就讀，就真的需要一些獨到的本事。

住宿學校吸引學生家長眼光的服務，主要有以下幾點：

1. 小班制教學與較低的師生比－

住宿學校的平均班級人數少於 20 人，平均師生比較私立學校更低。小班制教學讓教師與學生之間在課堂上可以有更頻繁的互動，老師可以照顧到個別學生的學習狀況與日常生活起居。

2. 輔導學生通過學術能力測驗和大學先修課程－

學術能力測驗(SAT)相當於我國的大學學測，三科滿分合計 2400 分，美國全國的平均分數每年都在 1510 分上下。表 2-2 住宿學校的 SAT 平均分數很少有低於 1700 分的。當然，外籍學生比例較高的學校，SAT 平均分數就可能會受到影響。

大學先修課程(AP 或 IB1)相當於大一或大二課程的深度，對高中生具有挑戰性。能夠通過多門先修課程考試的學生，可以證明自己的學術潛力，提高自己被頂尖大學錄取的機會。

3. 全方位的升學輔導，幫助學生順利申請進入頂尖大學－

美國的私立中學都會輔導畢業生申請大學，住宿學校更是投注龐大的資源在與頂尖大學保持密切關係，協調該校學生的大學申請作業，以達到最高的名校錄取率。2002 年有一份雜誌調查在過去四年內，有那些中學能夠幫助四名以上的學生申請進入哈佛、耶魯、普林斯頓這三所最難進入的名校就讀。結果發現：全美國 31,700 所高中裡，只有 930 所能達到這個標準，而排名前 100 名的學校，只有 6 所是公立高中(Yaqub, 2002)。

這項調查也發現，全美國平均一位高中的升學輔導老師要輔導 490 位學生的申請大學程序，可是在這 930 所名單裡的私立高中，通常一位老師只輔導 40~60 名學生(Yaqub, 2002)。如果用表 2-2 裡學費最貴的 Groton School 當例子，該校學生從高一下學期開始，就會有三名專職教師輔導申請大學的各項事宜，而該校每年畢業班的平均人數為 84 人。換句話說，該校的每名升學輔導老師平均只輔導 28 名學生。根據這項調查的資料，Groton School 的畢業班每年平均有 17.86% 可以進入上述三大名校，排名全美第 4。排名最高的公立特殊高中，紐約市 Hunter 學院高中，每年平均有 9.36% 可以進入這三大名校，其他排名在 100 名以外的學校，一年往往只有不到 4% 的學生可以申請進入這三大名校，更不用提其他 30,000 多所沒有進入排名的高中(Yaqub, 2002)。Groton School 招收的學生素質或許真的很高，公立特殊高中的學生也不會差到哪裡去，可是申請這三大名校的結果竟然會有這麼大的差距，我們不能不合理的懷疑 Groton School 的升學輔導技巧就是造成這個差距的主要因素。

美國寄宿學校的升學輔導服務和臺灣家長印象裡，幫學生分析落點、選擇學校、寫履歷、寫推薦信、精緻包裝個人推甄申請資料的輔導是完全不同的概念。以 St. Paul's School 為例，升學輔導工作的最高目標是提升每一屆畢業生整體的名校錄取率，而不是創造一個會同時被七大名校錄取的明星學生，因為這表示這位學生浪費了六個名校的名額，反而拉

¹英國和美國學業表現較佳的公私立高中都會提供進階的大學先修課程，讓程度較佳的學生研習大一或大二程度的課程。進階先修課程有兩種：進階先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 program, AP)和國際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program, IB)。我們會在第三節比較詳細的說明兩種課程的區別。

下整體的錄取率。所以，住宿學校不做全校總成績的排名，因為所有的大學都想要全校第一名的學生。每年這些知名大學的入學審查委員都會到 St. Paul's 和學生面談。升學輔導老師在介紹每位學生的時候，會迎合每個大學看重的特質，強調這位學生是生物高手，那位是數學資優，一位是音樂天才，另一位是物理強棒，這樣就可以多出好幾位單項第一名的學生供這些名校做選擇。

尤有甚者，如果這一屆真的出了一位非常可能被七大名校同時錄取的明星學生，St. Paul's 的升學輔導老師透過管道知道某大學確定會錄取這名學生以後，甚至還主動打電話到其他大學去推銷其他的畢業生，以免這位明星學生占掉了其他名校的錄取名額(Khan, 2011)。升學輔導老師這種「協調」學生申請大學作業的能力，靠的是他們個人平常和名校所建立的關係與累積的人脈，很難被取代。因此，關係良好的升學輔導老師可以說是知名住宿學校的秘密武器。

必須說明的是，並不是所有優秀的高中生都會搶著要進入上述三大名校，美國還有好幾十所學術水準優異的大學可以選擇。2002 年這項調查的發現只是凸顯一個常見的預期心理：如果私立學校，尤其是住宿學校，可以有這麼高比例的畢業生申請進入最難進的大學，那麼在校成績排名在後段的學生應該也可以申請到很好的大學才對。這個預期心理大概是讓家長搶著把子女送進住宿學校就讀的重要因素。

英國的大學入學申請比較強調學生修讀課程的難易度和測驗的表現，甚至有一套各大學都接受的通用分數轉換標準來評估學生 IB 課程的成績(<http://www.ucas.com>)。因此，英國住宿學校的升學輔導老師不必費盡心思去和名校打交道，工作重心就偏向對學生選課的輔導。根據英國私立學校理事會的調查，英國的私立學校畢業生 89% 都可以進入大學就讀，升學比率遠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4. 同學之間的友誼深厚－

住宿學校最特殊的教育型態，就是學生集體住宿。有些住宿學校，例如 St. Paul's School 會特別安排不同年級的學生住在同一棟宿舍，一方面可以讓學長(姊)照顧學弟(妹)，另一方面也可以讓學弟(妹)向學長(姊)學習模仿。不過大多數學校還是讓相同年級的學生住在同一棟宿舍(Kahn, 2011)。不管是哪一種安排，住宿生經過三到四年的共同生活，很容易建立起深厚的友誼，成為日後踏入社會的重要人脈基礎。

即使是只上課不住宿的學生，由於學校要求平日課後留在學校參加社團或體育活動，這樣的安排讓青少年學習團隊合作的經驗，不至於過分強調個人主義，也能夠培養領導能力。

5. 生活教育的養成－

住宿學校教育最難量化的一項特點，就是透過集體住宿的手段，把一些在教室裡無法培養的穿著、用餐、談吐、社交禮儀變成生活教育的一部份，陶冶學生性情。這樣的養成教育在講究社交禮節與社交能力的英美社會是非常重要的訓練，其內容絕不僅只於個人的應對進退。St. Paul's School 每兩個星期就會安排一場正式的晚宴，男生要著全套西裝，女生要穿正式禮服，和老師一起用餐。同桌用餐的老師與學生通常彼此並不認識。對於初次參加這種晚宴的學生來說，總是食不下嚥。因為穿正式禮服吃飯已經夠彆扭了，還要和不熟的師長同桌用餐，更是扼殺食慾。可是經過反覆多次的晚宴之後，St. Paul's 的學生就能夠在穿著正式禮服時，放鬆心情和同桌的師長同儕交談，並在熟悉餐桌禮儀的規範後，從容地享用晚餐。這樣的訓練對於以後可能進入社會各行各業領導階層的學生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養成教育。(Kahn, 2011)。

這樣的訓練絕對不能只用上流社會的虛偽儀節的標籤而蔑視它。因為，這些社交儀節早就已經成為國際禮儀的一部分，許多從臺灣到國外去的交換學生和學者，都要面對這樣

的場合。對於提倡國際化的臺灣社會來說，實在是生活教育領域亟需補強的一塊空白。

二、 住宿學校常見的問題與因應對策

英美住宿學校教育模式最常遇到的批評主要有二種。第一種批評認為：太早離開原生家庭對於兒童與青少年的人格成長有負面的影響。第二種批評則宣稱：住宿學校已經成為權貴階級的養成機構。對於這兩種批評，大多數住宿學校也採取了相對的因應措施。

(一) 住宿學校對兒童與青少年人格成長可能的負面影響

父母親要求兒童與青少年離開家庭，到一個新的環境和其他同齡的學童長期集體住宿，這樣的安排對於還在發育期的青少年身體和心智的可能影響，確實值得重視。

有些學者認為集體住宿對兒童的情緒發展會有不良影響。Schaverien 歸納他對前住宿學校學生的臨床個案研究的經驗認為，集體住宿的環境會壓抑學生情緒的發展，住宿生無法適度發洩情緒，也常會遭遇身體的凌虐，甚至可能被性侵害。嚴重的還可能導致家庭破裂，並影響到學生成年以後的生活(Schaverien, 2004)。Brassard and Chen 發現年幼時就被送到寄宿學校，並在寄宿學校體系長大的兒童往往在身體、社會和情感發展上有問題，容易出現高度不安全的依戀感(Brassard and Chen, 2005)。還有研究顯示，讓「高風險青少年」(at risk youth)集體住宿生活，反而可能使其行為問題更加嚴重(Little, Kohm & Thompson, 2005)。

Khan 針對知名寄宿學校 St. Paul's School 的個案研究，則從另一個角度指出可能存在的問題。St. Paul's 安排不同年級的學生住在同一棟宿舍，由學長(姊)來照顧學弟(妹)。學長(姊)為了建立自己在學弟(妹)面前的權威，往往在每年新生入住宿舍以後，進行一些欺負新生的儀式(hazing ritual)。以男生為例，新生可能會在半夜被叫醒到寒冷的校園跑步，或是參加喝水比賽、拳擊賽，有時甚至會有對肢體的性騷擾。這些欺負新生的行為最常發生在開學期間。隨著學期的開展，學長姊的權威逐漸確立，這些欺負的行為就會逐漸減少。校方對於欺負新生的行為絕不容忍，嚴重者甚至會被開除。但是欺負新生的儀式仍然是該校學生宿舍不成文的傳統。其原因除了一些私下欺負的行為難以舉證之外，最主要的還是新生經過這些被欺負經驗的「洗禮」，才會被舊生接納認同。而學長(姊)與學弟(妹)之間的這種無形的上下尊卑位階，也是寄宿學校的生活教育想要灌輸給學生的社交儀節的一部分(Khan, 2011)。

對於上述的問題，家長的感受應該最深刻，而住宿學校也採取了相對的因應措施。

1. 提高學生住宿的年齡

為了避免學生太早離開原生家庭所可能產生的不安全感與情緒問題，大部分的美國寄宿學校都只要求國三到高中年齡的學生住校，只有少數會從小學六年級開始住校。

從表 2-3 的資料可知，大多數英國住宿學校是從 13 歲(國一)才開始住校，但還是有部分學校從 7 歲(小二)、甚至 3 歲開始住校。這些堅持從托兒所開始就讓孩子住校的家長，大概只能從英國寄宿學校的初衷來解釋：讓英國貴族家庭的小孩從幼年就接受上流階級文化的薰陶(Bamford, 1967)。

2. 導師制

許多寄宿學校在學生入學時就會分配導師，由導師來監督學生的課業與人際關係。美國的 Milton Academy 鼓勵學生在宿舍找導師或在家打電話尋求協助。在 Taylor Academy，學生每天都要和導師會面。不管是學生有課業或私人的問題求助，或是科任老師關切個別學生的狀況，還是家長想要了解孩子的學習情形，他們都要先和導師聯繫。因此，導師是學校或家長想要對學生提供更進一步支援機制時第一個要找的人。在英國，導師會被分配擔任某一宿舍的「居家父母」。雖然英國導師和學生互動的程度不像美國這麼密切，其功能大致相同。

3. 家長聯繫機制

許多寄宿學校還會主動通知家長子女進步的情形。在美國的 Taylor Academy 和 Milbrook School，導師一年要寫四封信給家長，詳細描述學生的學習情況。Chapel Hill-Chauncy 則要求老師每週都要記錄學生的進步情形，讓家長在網路上就可以閱讀。

4. 學生問題處理機制

如果個別學生有酗酒、吸毒的行為，或出現飲食失常的問題，學校會請家長到學校來和導師與學生一起討論問題的成因。如果有需要，也可以請學校的諮商人員協助。如果學生的問題嚴重到可能必須休學治療、或是被學校開除時，大多數學校都會舉行強制性的家長會議與尋求可能的專業評估，以確保處理方式能兼顧學校的標準和其他學生的福利。

5. 學生輔導人員

有的學校為了處理學生問題，還有專業的輔導人員。在 Milbrook School，就有專任的輔導主任、學校護士、心理諮商專業人員與心理諮商師。很多學校也有同儕諮商的制度，有時候讓受過訓練的學生去輔導學弟妹會比老師或家長更能找出問題所在。

(二) 住宿學校是權貴階級的養成機構？

前一節提到美國公立中學的水準相差懸殊，大都會中心區由於中低收入家庭聚集，不僅學校缺乏經費改善設備與師資待遇，就連治安和學生的管理都出現問題。中產階級家庭為了子女的教育只好搬到郊區的公立高中學區，或是把子女送到私立學校就讀。住宿學校則由於學費高昂，畢業生進入一流大學的比例偏高，透過校友的網絡又能開拓未來進入職場的人脈等因素，在私立學校中更是獨樹一格。因此，外界大都把住宿學校當成是上層階級家庭的禁嚮。住宿學校要求學生集中住宿、長時間與社會隔絕的教育方式，更被一些左派的社會學者認為，是上層階級要把自己「與眾不同」的心態在生活教育上灌輸給子女的鐵證(Domhoff, 2006, Chap. 3)。

社會學者的這項批評不能說完全沒有根據，但是寄宿學校也因應美國社會的變遷，做出相對的調整。當 1960 年代美國因黑人民權運動的抗爭以及青年反越戰的風潮，導致嚴重的社會衝突對立時，首當其衝的往往就是住宿學校的家長和校友們。面對社會運動的衝擊，這些富裕家庭和學校反思自己的社會責任，積極捐款推動「更好的機會」(A Better Chance)計畫，去協助弱勢族群的子女進入私立學校和住宿學校就讀，以提高後者申請進入一流大學就讀的機會。到 2004 年為止，已經有超過 11,000 名接受協助的學生從私立學校和住宿學校畢業。一流的私立大學也調整招募新生的成績審查標準，以提高弱勢族群學生的入學比例。

其他由慈善或企業捐款所成立的項目，還包括紐約的「準備預科」(Prep for Prep Program)項目，波士頓和費城的「墊腳石基金會」(Steppingstone Foundation)。這些基金會挑選小學成績優異的弱勢族群學童，用課後、周末和暑假輔導的方式，幫助他們準備私立學校的考試。2001 年，曾經接受「預科準備」項目幫助的 609 名中學畢業生裡，有 409 人進入常春藤盟校就讀(Domhoff, 2006, Chap. 3)。美國現任總統歐巴馬，正是藉著獎學金的幫助，才能從小學五年級開始，進入夏威夷的住宿學校 Punahou School 就讀到高中畢業。後來才有能力進入常春藤盟校的哥倫比亞大學與哈佛大學就讀，最後成為美國歷史上第一位當上總統的非洲裔美國人。

從表 2-2 和表 2-3 的數據可以看到，全美國的住宿學校平均有 33% 的學生接受補助，獲得補助的學生每位平均可獲得美金 \$18,500 元，相當於住宿學校平均學費的 60%。同樣的，英國私立學校也有 33.2% 的學生接受補助，補助總金額為 6 億 6 千萬英鎊(Independent Schools Council, 2011)。也就是說，和 20 世紀中葉以前相比，今天英美的住宿學校已經有更多的中

產階級和弱勢族群的學生就讀。從美國總統歐巴馬的例子可以看出，學生來源背景的擴大對寄宿學校的影響是雙方面的：一方面是接受學費補助的學生可以有更好的機會進入一流大學，未來找到較好的工作來改善自己和家庭的經濟狀況。另一方面，對於不需要補助就能唸得起住宿學校的學生來說，更為多元的校園環境也是一個極為珍貴的生活教育。因為他們能夠在成長階段就和來自不同社經地位背景的同學相處，未來進入社會成為各行各業的領導階層時，對於不同社會階層可能面對的困難，可以有更多的同情心和同理心，才可能有不同於以往的決策思維。因此，儘管住宿學校的學費還是高得嚇人，住宿學校的學生還是比較容易申請進入一流大學，校友的人脈和網絡依舊厚實，但是由於學生來源的多樣化，住宿學校不但不再是權貴家庭的禁嚮，反而可以是促進社會階級流動、增進社會相互認識與理解的管道。

第三節 國際課程認證與亞洲的國際住宿學校

第一節曾經提到，本文所稱的國際學校是指專門教導外籍居民小孩的學校，也就是一般所謂的外僑學校。國際住宿學校則是兼收外籍和本地學生，教學內容以協助學生申請進入歐美國大學就讀為目標的學校。這些學校為了確保學生在學校所修習的課程學分能夠獲得外國大學的承認，多半都會申請國際課程認證，或是和一些國際教育顧問公司合作。這一節先介紹幾種主要的國際課程，以及先修課程，然後再說明亞洲各國發展國際住宿學校的例子。圖 2-6 說明本節的分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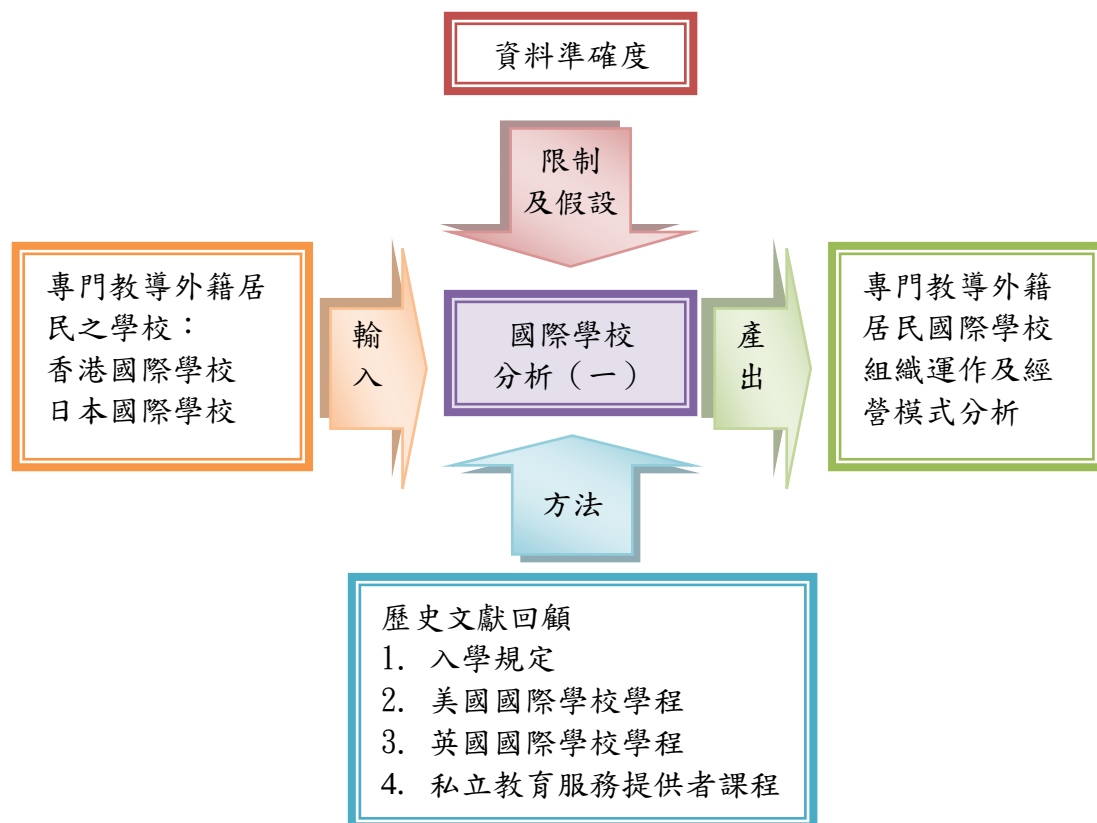


圖 2-6 專門教導外籍居民國際學校組織運作及經營模式分析

一、 國際課程

除了某些歐洲學校之外，國際住宿學校的課程都是以英語進行，但是對新生和年紀較小的學生可能會提供一些 ESL(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課程，協助他們克服語言障礙。此外，國際住宿學校多半都會申請以下幾種認證之一，或是與教育顧問公司合作，並提供一些國際認可的先修課程，以確保學生在校所修讀的課程學分能夠獲得國外教育機構的承認。

(一) 美式國際課程

美式的國際住宿學校會申請西部校院協會(WASC, 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的認證，由該組織審查學校的課程、教職員資格、政策及財務狀況以確保該校符合美國標準。

(二) 英式國際課程

英式國際住宿學校提供根據英國全國課程(ENC, English National Curriculum)準則所設計的課程，修課完畢可獲頒國際中等教育普通證書(IGCSE)，該證書的效力等同於英國中等教育普通證書(GCSE)。

(三) 國際教育課程

近年來，有些私人的教育機構發展出其他的課程模組，並在許多國家設立學校來實驗這些課程。本研究發現以下三家教育機構在亞洲最為活躍。

1. Dulwich International 德威國際－總部設於英國。最近八年，德威在上海、北京、蘇州和首爾設立了四所學校。德威國際學校的課程設計以學術成就、運動和表演藝術等三種核心領域的活動為主。
2. Dalton International 道爾頓國際－由美國道爾頓學院所倡導的「道爾頓計劃」，課程設計以「校舍群」(House)、「專題作業」(Assignment)與「實驗」(Lab)三者為基礎。道爾頓計劃將一學年分成五個學期，每學期六周，其中一周用來測驗及評量。
3. Chadwick International 查德威克國際－查德威克課程的設計理念認為：透過重視概念的深入理解之創意的、問答式教學，學生可以獲得最佳的學習成效²。

查德威克國際最近被韓國政府選中，要在仁川自由經濟區經營一所新概念的國際住宿學校。

(四) 先修課程

很多國際住宿學校會提供先修課程，讓那些想要申請英國或美國大學就讀的高中生先選修相當於大一、大二程度的課程。選修並通過先修課程的高中生，可以證明自己的學術潛力，在申請大學入學時很有幫助。目前國際接受的先修課程有兩種：國際文憑課程和進階先修課程。

1. 國際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program, IB)

國際文憑課程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在 1968 年所籌組的國際教育基金會，總部在瑞士的日內瓦。最初成立的目的是要為那些因父母工作的關係，經常要在不同國家接受教育的高中階段青少年，提供一套國際認可的大學入學資格。後來逐漸發展成一套國際通用的課程與評量標準，對象也從高中向下延伸到小學。

目前 IB 課程由三個學程組成：1) 針對 3 至 11 歲學生的初級學程(IBPYP)；2) 針對 11 至 16 歲學生、等同於 6 年級至 10 年級的中級學程(IBMYP)；3) 針對 16 至 19 歲高中學生

²關於查德威克課程的詳細說明，請參考附錄 2-1。

的國際文憑證書(IBD)。雖然三個課程有連貫性，但是 IB 並沒有規定學生一定要完成初級或中級課程才能進入 IBD³。

學校必須通過 IB 認證才能教授 IB 課程。根據維基百科的統計，2011 年全世界有 4,000 多所學校獲得 IB 認證，美國有 1297 所學校開辦 IB 課程，是 IB 課程的最大市場。其他英語系國家如加拿大、英國、澳洲，也分別有 311、225、130 所學校開辦 IB 課程。IBD 文憑也受到 75 國、2000 多所大學承認。就連中國大陸與香港也有 73 所學校開辦 IBD 課程。

2. 進階先修課程 (Advance Placement program, AP)

進階先修課程是由總部設在紐約的大專理事會(The College Board)所規劃的 33 種相當於大一、大二程度的標準化課程，主要供美國和加拿大的高中生選修。在每年的 AP 課程結束後，學生要參加 AP 課程的測驗。AP 測驗依學生對課程內容精熟的程度，由低到高區分為 1 到 5 等。AP 測驗成績優良的高中生，上大學以後可以抵免相同科目的導論課程學分，只是每所大學要求的抵免門檻不完全相同，一般都會用 3 分或 4 分作為抵免的門檻。

AP 課程相當受到美國高中生的歡迎。除了上大學以後可以抵免大一或大二的課程以外，AP 測驗的成績對於學生的高中成績也有加分的效果。因為美國學制等級分 GPA(Grade Point Average)的最高等級只有 4 分，可是高中生參加 AP 測驗的最高等級是 5 分，如果一名高中生參加 AP 數學測驗的實際成績是 B，用一般高中課程的 GPA 算的話只有 3 分，可是因為這是 AP 測驗的成績，因此在換算回高中的 GPA 時會自動加 1 分變成 4 分，這樣就會讓考生的高中數學成績變得很漂亮，申請大學入學資格時相當佔優勢。據說，史丹佛大學和麻省理工學院這種頂尖學校的學生，高中時一般都修過 4 到 8 門的 AP 課程。

二、 亞洲的國際學校

除了美式或英式課程的差別之外，亞洲的國際學校還可以根據當地政府是否允許這些學校招收本地學生的規定，進一步區分為外僑學校和國際住宿學校。在臺灣和中國大陸，政府限制國際學校除了外籍人士的子女外，只能招收具外國護照居民的小孩。香港的國際學校就可以接受本地學生，只要比例不超過總人數的 50%。但是，就像表 2-4 顯示的，實際就讀國際學校的香港學生比例通常不會那麼高。可能的原因是許多中國大陸的學生在統計裡並沒有被列入香港本地生，以及許多香港學生到英國去讀寄宿學校了。

³關於三種 IB 課程的詳細介紹，請參考附錄 2-2。

表 2-4：香港國際學校在地學生人數

學校	在地(全部)學生人數	比例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108 (598)	18 %
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Hong Kong	117 (1,061)	11 %
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260 (1,545)	17 %
Carmel School	3 (205)	1 %
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152 (1,338)	11 %
Christian Alliance PC Lau Memorial International School	124 (459)	27 %
Delia School of Canada	179 (1,076)	17 %
German Swiss International School (English)	91 (771)	12 %
German Swiss International School (German)	0 (395)	0 %
Hong Kong Japanese School	0 (945)	0 %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chool	199 (2,637)	8 %
Kiangsu & Chekiang Primary School and Kiangsu-Chekiang College	246 (612)	40 %
Korean International School (English)	63 (285)	22 %
Korean International School (Korean)	0 (156)	0 %
Lyc'ee Francais International School (French)	8 (482)	2 %
Sear Rogers International School – Peninsula	33 (160)	21 %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School	254 (837)	30 %
Concordia International School	38 (93)	41 %
Island School	529 (1,207)	44 %
King George V School	96 (1,665)	6 %
Shatin College	132 (1,187)	11 %
South Island School	97 (1,368)	7 %
West Island School	78 (1,211)	6 %

資料來源：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ducation (2009) Provision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and Boarding Facilities for Non-local Students. LC Paper No. CB(2)2409/08-09(01).

除了前身是英國殖民地的印度、巴基斯坦等國以外，日本應該是東亞最早設立國際住宿學校的地區（請參考表 2-5）。日本的法律沒有限制日本學生讀國際學校，可是如果拿國際學校的高中學歷申請日本大學，卻無法被日本大學承認。所以，儘管日本國際學校的收費佔人均國內生產毛額的平均比例不到 60%（見表 2-5），比英國和美國的住宿學校要低一些，許多日本家長還是不願意讓孩子就讀國際學校。日本的國際學校和香港一樣，大部分都不提供學生住宿。從這個角度而言，這兩地國際學校的營運模式比較像臺北美國學校。

表 2-5：2011 年日本主要國際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	創始年	課程	學生數	就讀年級	師生比	高中收費(¥)	收費佔平均每 人 GDP 之百分 比
日本青葉國際學校 Aoba Japan International School			399	K-8	1:8.86	¥2,560,000	70 %
加拿大學院 Canadian Academy		IDP, US, MAP, SAT	690	K-12	1:7.66	通勤 ¥2,020,000 住宿 ¥3,095,000	通勤 56 % 住宿 85 %
廣島國際學校 Hiroshima International School	1962	IBPYP, IGCSE	120	K-12	1:6.66	¥2,100,000	58 %
日本地平線國際學校 Horizon Japan International School	2003	IGCSE, UK	83	K-12	1:4.14	¥1,650,000	45 %
聖心國際學校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he Sacred Heart	1908	AP, UK, US	511	K-12	1:7.5	¥2,010,000	55 %
東京 K 國際學校 K International School Tokyo		IB(PYP, MYP, IDP)	620	K-12	1:9.84	¥1,780,000	49 %
大阪國際學校 Osaka International School	1991	IB(PYP, MYP, IDP)	250	K-12	1:6.75	¥1,720,000	47 %
東京國際學校 Tokyo International School	1997	IB(PYP, MYP, IDP)	352	K-8	1:8.2	¥1,940,000	53 %
橫濱國際學校 Yokohama International School		IDP, IBPYP, IGCSE	705	K-12	1:8.6	¥2,340,000	64 %
代代木國際學校 Yoyogi International School	1999		150	K	1:7.5	¥1,675,000	46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日圓兌美元匯率以 2011 年 7 月平均匯價 1 美元兌換 79.44 日圓計算。

本研究的重點在於國際住宿學校的可行性。近年來設立在亞洲地區並提供學生住宿的國際學校，大都集中在韓國與新加坡。因此底下的文獻探討將把重點放在韓國與新加坡的經驗。文獻探討的步驟和上一節對英美住宿學校的討論一樣，依照圖 2-7 的流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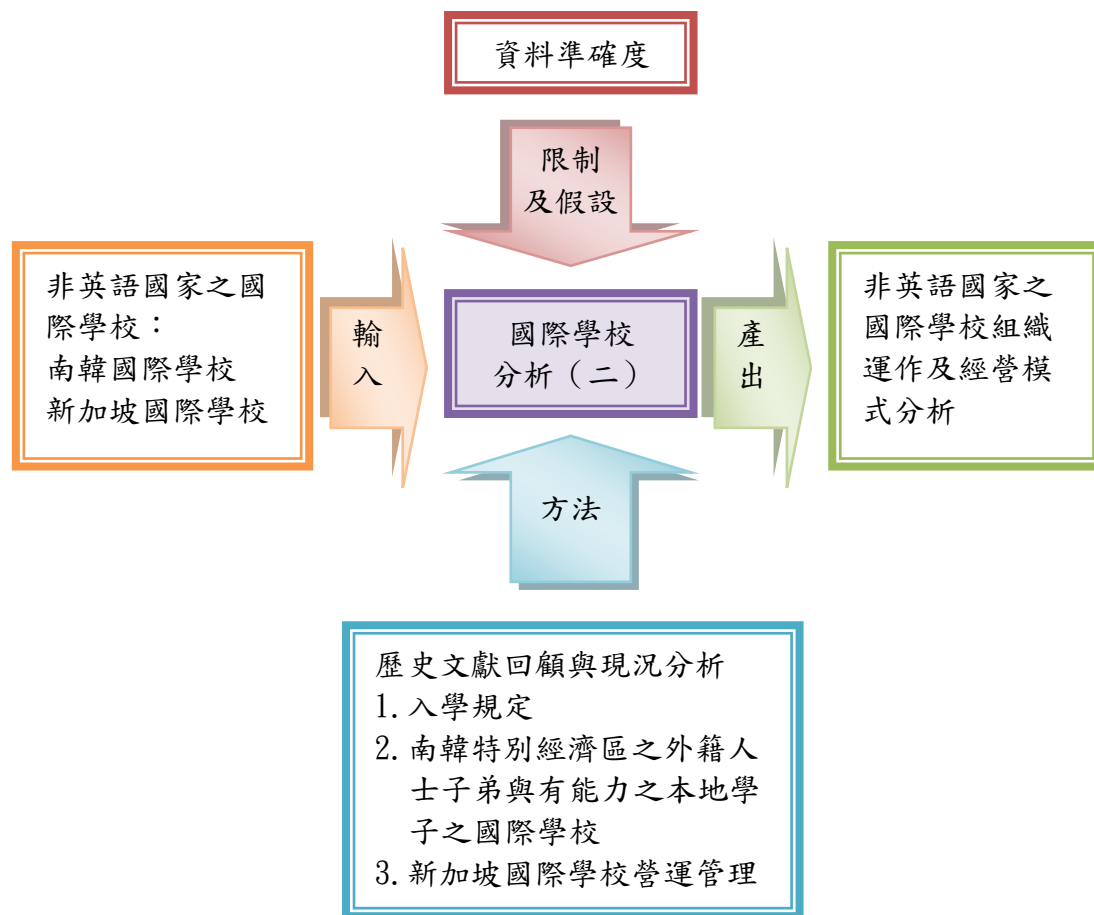


圖 2-7 非英語國家之國際學校組織運作及經營模式分析圖

1. 南韓的國際學校

近年來，南韓政府積極籌辦國際住宿學校，其招生對象以韓國本地學生為主。韓國政府允許的招生模式有兩種，第一種是招收曾在境外就學三年以上的當地學生，這類學校包括：青羅道爾頓學校(Cheongna Dalton School)、首爾德威學院(Dulwich College, Seoul)、首爾國際學校(Seoul International School)、玉浦國際學校(Okpo International School)、彩虹國際學校(Rainbow International School)，及首爾外國學校(Seoul Foreign School) 等。

第二種招生模式是韓國政府先規劃開發一塊經濟特區，只要是在經濟特區內開辦的國際學校就可以招收本地學生。第一所根據這個模式創辦的國際學校是座落在仁川(Incheon)自由經濟區的松島(Songdo)國際商務區的查德威克(Chadwick)國際學校。該校優先招收外國政府或公司派駐在韓國人員的子女，但是也收韓國本地生。該校規畫招收從幼稚園到高三的學生，以英文授課，但是課程內容仍然兼顧學生申請韓國國內與國外大學的需求。該校仿效英美住宿學校的小班制教學，每個年級只收 15 到 17 名學生，師生比為 1:7。查德威克國際學校將從今年(2012)開始招生，一年的學雜費約美金\$30,800 元。

表 2-6：2011 年南韓國際學校基本資料

	創立年	課程	學生總數	招生年級	師生比	高中部年收費	高中學費占平均每人 GDP 之百分比
查德威克國際學校 Chadwick International School	2012	IB (PYP, MYP, DP) US, Korean	480 (2012)	K-8 (2012) K-12 (2016)	1:7	學雜費 USD\$16,000+韓圓 16,000,000 (USD\$14,802)	130%
青羅道爾頓學校 Cheongna Dalton School	2011	US, Korean	1,650	K-12		學雜費 USD\$7,000+韓圓 12,000,000 (USD\$11,101)	76%
釜山國際外國學校 Busan International Foreign School	1983	IBDIP, IGCSE, AP, PSAT, SAT	320	K-13	1:6.2	學雜費 USD\$21,800	92%
首爾德威學院 Dulwich College Seoul	2010	UK	402	K-8	1:10.2	學雜費韓圓 24,800,000 (USD\$22,942)	97%
玉浦國際學校 Okpo International School	1987	US, UK	119	K-6	1:7.4	學雜費韓圓 12,400,000 (USD\$11,471)	48%
彩虹國際學校 Rainbow International School	2007	WASC 認證, US	260	K-8	1:6.4	學雜費 USD\$23,000	97%
首爾外國學校 Seoul Foreign School	1912	IGCSE, US, IB	1476	K-12	1:11.35	學雜費 USD\$30,119	127%
北倫敦學院濟州分校 North London Collegiate School, Jeju*	2011	IGCSE, IB, UK, Korean	1200**	K-12		學雜費 USD\$10,000+韓圓 17,250,000 (USD\$15,958) 住宿韓圓 14,950,000 (USD\$13,830)	通勤 109% 住宿 168%
韓國國際學校濟州校區 Korean International School (KIS, Jeju)*	2011	WASC 認證, US, Korean	350	1-8	1:8	國中部韓圓 18,000,000	70%
亞洲蘭心閣館 Branksome Hall, Asia*	2012	IB (PYP, MYP, DP), US, Korean	600~1200**	K-12		N/A	

註：*位於濟州島的濟州全球教育城。

**招生滿額的預計人數。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韓圓兌美元匯率以 2011 年 6 月平均匯價 1 美元兌換 1080.97 韓圓計算。

除了仁川自由經濟區以外，韓國政府更在濟州島的西歸浦市(Seogwipo)推出「濟州全球教育城」的大型計劃。韓國政府希望這個計劃能夠創造一個完全用英語溝通的國際村。該國際村的所有商店和企業將招募具備韓語及英語溝通能力的員工。濟州全球教育城興建多所學校的建築費用，以及招募國際教育顧問公司來經營這些學校的合約費用，都是韓國政府出的錢。濟州全球教育城內的國際學校，招生範圍不受國籍限制。當地首批開始招生的學校有：北倫敦學院濟州分校(North London Collegiate School, Jeju)，亞洲蘭心閣會館(Branksome Hall, Asia)以及韓國國際學校濟州校區(KIS Jeju campus)。這些學校已於 2011 年開始營運。和仁川的查德威克國際學校一樣，濟州全球教育城的國際學校全部英語授課，課程內容採韓國當地與海外留學雙軌制課程。一年的學費預計在美金\$17,000 元到\$26,000 元之間(見表 2-6)。

2. 新加坡的國際學校

新加坡的人種多元，國際化程度高，國際學校已經有很長的發展歷史。新加坡國際教育的主要特色如下：

(1) 學生人數龐大

表 2-7 顯示，新加坡國際學校的平均學生人數比英國、美國、日本、香港、韓國都要多。目前全世界最大的國際學校就是擁有 3,800 名學生的新加坡美國學校。即使是最近幾年才成立的新學校，例如 Stamford 美國學校和東南亞聯合世界學院東校區 United World College of Southeast Asia (UWCSE) East Campus，也都打算招收 2,500 名學生。

(2) 不限制本地學生就讀

新加坡政府不但不限制本地學生就讀國際學校，甚至規定本地生人數必須佔國際學校學生總數的 50%以上。新加坡政府承認國際學校的學歷，畢業生可以順利申請進入當地的大學就讀。除此之外，居住在新加坡的外籍人士子女也可以申請就讀當地的公立學校，這樣可以讓一般學校的學生社群格外多元化。

(3) 國際課程

允許本地學生就讀的韓國學校主要是提供國外課程(英國或美國)及部分本地課程。新加坡國際學校的課程則比較國際性。本研究所調查的國際學校幾乎都提供 IB 課程，包含 IBMYP 跟 IBPYP。新加坡的國際學校也很重視雙語教育，譬如英華國際學校(Anglo-Chinese School International)、新加坡華人國際學校 (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Singapore)及華中國際學校(Hwa Chong International School)都強調英文跟中文的均衡發展。

(4) 住宿設備

雖然新加坡沒有 100%住宿的國際住宿學校，但有一些學校提供住宿設施。尤其是華中國際學校，採用西式住宿學校模式，由 18 至 30 名學生組成一個校舍 (House)，住在校園的老師則扮演良師益友、照顧者的角色。

針對我國教育部所提出的中小學教育國際化目標而言，韓國與新加坡發展國際住宿學校的模式，相當具有參考價值。不過，韓國目前實行的方案還屬於初步階段，其教育、經濟成果還不明確。另外，這類學校要在臺灣順利經營，需要修改法規，對整個教育體系的衝擊需要認真加以評估，這個問題將在本報告繼續探討。

表 2-7：2011 年新加坡主要國際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	創始年	先修課程	就讀年級	學生數	師生比	高中收費(\$)	收費佔平均 每人 GDP 之 百分比	備註
International School Singapore	1981	IBPYP	K-12	800	1:12	\$31,297	62%	唯一只有 IB 課程學校
One World International School, Singapore (OWIS)	2008	UK, IGCSE	K-6		1:18	\$22,472	44%	
Anglo-Chinese Schoo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2005	IB, IGCSE	7-12	750		\$25,260	50%	住宿 450 人
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Singapore (CNIS)	2006	IB(PYP, MYP)	K-12			通勤 \$31,232 住宿加 \$6,078	62% 74%	小學即採雙語教學
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Singapore) (CISS)	1980	IB, OSSD	K-12	1918	1:8.7	\$26,399	52%	
Chatsworth International School (Orchard Campus)	1995	IBPYP, IGCSE	K-12	760		\$21,202	42%	
Nexus International School Singapore (Niss)		IBPYP, IGCSE	K-12	400	1:9	\$28,943	57%	
Eton House International Primary School		UK, IBPYP	K-6	500	1:8	\$21,721	43%	
Hwa Chong International School (HCIS)	2005	IB, IGCSE	7-12	600		\$20,400	40%	住宿 400 人，專精對外 籍人士的華語教學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chool Singapore	1993	US	K-12	400		\$27,070	53%	
Overseas Family School (OFS)	1991	IBMYP, IGCSE	K-12	3200	1:9	\$29,000	57%	
SJI International	2007	IGCSE, US	K-12	550		\$26,573	52%	
Singapore American School (SAS)	1956	US	K-12	3800		\$33,384	66%	世界最大國際學校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SSS)	2009	IB(PYP, MYP), US	K-12	2500*	1:10	\$26,650	53%	每天都有中文或西班牙 文課程
Tanglin Trust School		UK, IB	K-12	2607	1:13	\$13,780	27%	
United World College of South East Asia, Dover Campus	1971	IBPYP, IGCSE	K-12	2900	1:12	通勤 \$24,390 住宿 \$25,530	48% 50%	
United World College of South East Asia, East Campus	2008		K-12	25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四節 國際住宿學校問題與因應措施

本節首先探討經營國際住宿學校的特殊問題，包括：1)為學生提供適當的照顧；2)授課語言與雙語教育；3)經濟震盪和人口變化；4)政府規定。然後根據韓國的經驗，指出國際學校與學生家長的互動間可能產生的問題，這樣我國在規劃國際住宿學校時，可以提早因應。關於國際學校問題與因應措施的資料分析流程如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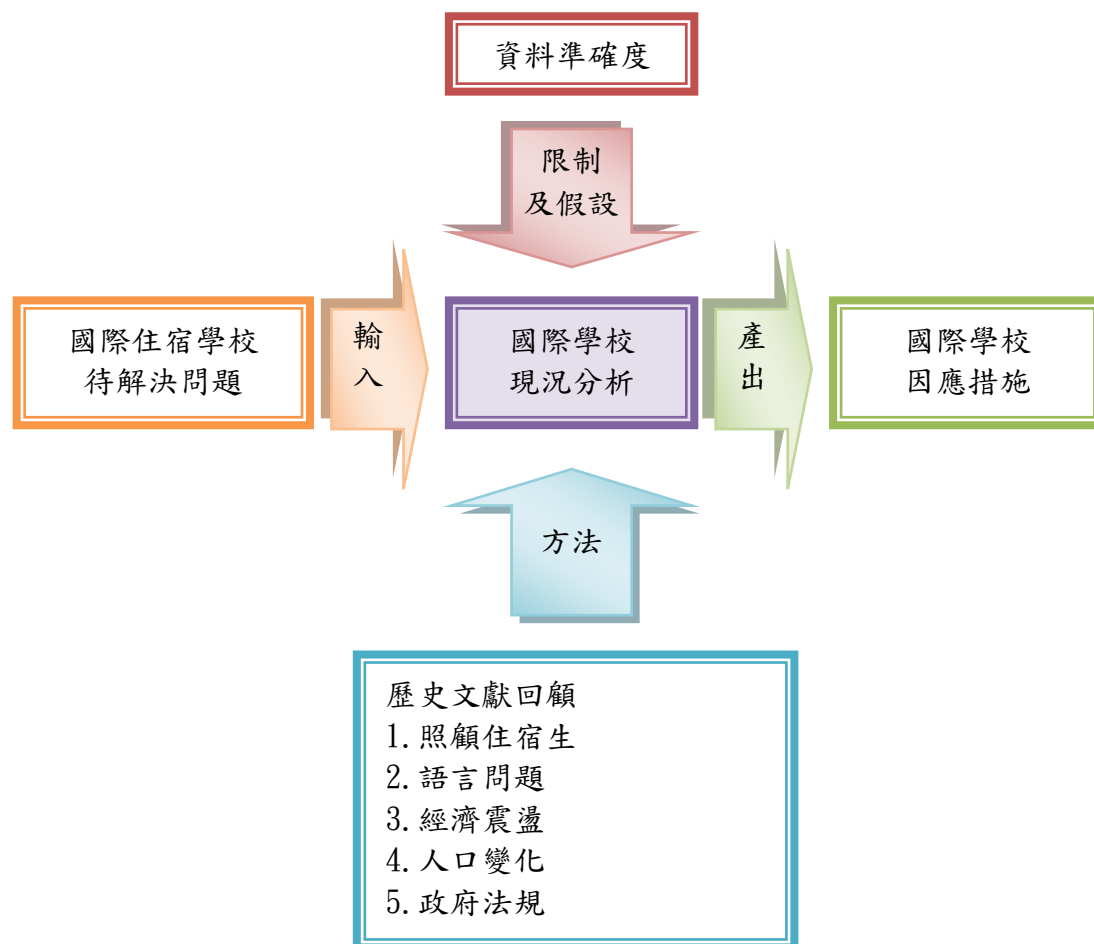


圖 2-8 國際住宿學校問題與因應措施圖

一、經營國際學校要注意的問題

(一) 照顧寄宿生

住宿學校有責任代替家長照顧學生的生理、情緒和智力發展。然而，近年來住宿制教育遭到部份學者的批評，聲稱對兒童有不良情緒影響。例如，Schaverien 認為，送孩子上住宿學校，應被視為兒童虐待、社會控制的一種形式。依據他對前住宿學校學生的臨床個案研究，他認為住宿制教育造成家庭破裂，學生也經常遭遇情感剝奪以及身體或性虐待。他還認為，住宿學校克制學生的情緒發展，可能影響到成年生活。他的研究顯示前住宿學校的學生比較可能突然中斷輔導或心理治療(Schaverien, 2004)。

Brassard and Chen 發現寄宿制教育可能導致年幼子女高度不安全的依戀，孩子覺得沒有

一個特定的人可以依賴保護。Brassard and Chen 聲稱在寄宿學校長大的兒童往往在身體、社會和情感發展上有問題(Brassard and Chen, 2005)。Ak & Sayil 在土耳其研究不同類型教育的結果發現，住宿學校學生行為問題最多，社會支持最低，學校適應狀況也最弱(Ak & Sayil, 2006)。另外，還有研究顯示，讓「高風險青年」(at risk youth)一起接受住宿制教育和照顧，可能會使其問題更嚴重(Little, Kohm & Thompson, 2005)。

住宿學校教育者激烈反駁這些批評，聲稱住宿教育能促進自律、獨立思考、領導能力、社交技巧等，以及提供更多參與運動和其他正面休閒活動的機會 (Independent Schools Council, 2011)。住宿學校教育成功的一個關鍵因素是教師，他們住在校園裡，為學生扮演模範及良師益友的角色。由於一般的師資培訓課程不提供這種教學模式的訓練，所以住宿學校招聘合適的師資很困難，尤其在招收外籍生的住宿學校，因為教師和外籍生都要應付文化適應的問題。本研究所觀察的住宿、國際學校網頁，幾乎都有一部分專門提供工作訊息，描述學校對老師的期望並邀請有興趣的老師提出申請。學校裡負責這種工作的老師責任比一般老師重，所以要求的薪資應該比一般的老師來得高。

(二) 語言的問題

大部分國際和住宿學校採用英語授課，並要求講其他語言的學生將英語學到接近母語者的程度。然而，語言學家 Krashen 認為，過度重視兒童的外語學習對母語的學習會有負面的影響，也可能讓學生對自己的母語和文化產生負面的態度(Krashen, 2003)。

解決這個問題似乎在於培養雙語能力，那就是平衡發展兩種語言的聽說讀寫能力。有的國家已建置雙語教育的成功模式，以斐濟為例，小學低年教學以學生母語為主，英語部分慢慢的增加，到五、六年級母語和英語教學的比例變為平衡 (Bullock, 2005)。

另一種模式是雙語言 (DL) 的教學方法(Ray, 2009)。DL 課程推動平衡雙語能力，主要的教學策略是讓兩種語言不同的母語者一起上課，課程規劃讓學生用兩種語言學到大量內容知識。Ray 聲稱該 DL 教學促進學生的學術成果以及提高文化意識(Ray, 2009)。

然而，考慮到許多住宿學校和國際學校的主要目的是準備學生進入菁英大學，英語能力要培養到最高程度，所以目前平衡雙語發展似乎並不是這些學校的最高要務。最接近雙語教學的示範在新加坡跟韓國，如韓國青羅(Cheongna)的道爾頓學校和查德威克國際學校，這兩所學校都提供雙軌課程，學生畢業之後有機會進入韓國大學。然而，這些學校教學的主要語言仍是英語，以雙語教學進行整個教育過程的成效仍然未經證實。

(三) 學生來源易受經濟震盪和國際因素之影響

鑑於大多數寄宿制學校和國際學校高昂的學費 (見表 2-2、2-3、2-4、2-5、2-6、2-7)，學生人數特別容易受到經濟震盪的影響。此外，學生人數可能會受人口結構變化、尤其是出生率下降的影響。不過，本研究蒐集到的資料發現，最近幾年寄宿制學校和國際學校的招生狀況相當健康。

表 2-8：2010-2011 英國寄宿學校外籍生人數

國家	2010	2011	差異
法國	511	561	+9.8%
德國	2,300	2,355	+402%
俄羅斯	1,197	1,305	+9.0%
西班牙	895	1,072	+19.8%
其他歐洲	2,598	2,996	+15.3%
非洲	1,376	1,389	+0.9%
北美洲	1,006	849	-15.6%
中南美洲	518	500	-3.5%
中東	598	664	+11.0%
香港	5,307	5,859	+10.4%
中國	3,109	3,417	+9.9%
臺灣	198	152	-23.2%
日本	433	436	+0.7%
南韓	861	647	-24.9%
馬來西亞	390	413	+5.9%
泰國	449	476	+6.0%
印度南亞	290	237	-18.3%
中亞	289	278	-3.8%
其他遠東	803	763	-5.0%
澳洲	164	163	-0.6%
Total	23,252	24,532	+5.5%

資料來源：Independent Schools Council, 2011

由英國獨立學校學會公佈的數字顯示，英國住宿學校的平均學生人數穩步上升，從 1985 年的 320 人增加至 2011 年的 410 人（Independent Schools Association, 2011）。此外，英國住宿學校的外籍學生數在 2011 年比上年增長了 5.5%。表 2-8 中，來自香港和中國的學生總人數最多，間接印證了我們前面關於香港本地生就讀國際學校比例偏低的猜測。而韓國到英國寄宿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減少的比例最大，似乎也和韓國積極設立國際住宿學校的措施密切相關。

在美國，寄宿制學校學生的平均錄取率為 60%，表明需求遠遠超過供應，在頂尖名校尤其如此。同樣，亞洲的國際學校數量迅速增加，表明在該地區的強勁需求。德威學院（Dulwich College International）從 2004 年起在中國、新加坡和韓國陸續設立四所學校，而新加坡的東南亞聯合世界學院（UWCSA）最近開啟第二個分校，期待招收 2,500 名學生。此外，預計到 2015 年前將有 12 所英美學校在韓國濟州全球教育城設立校園。獨立學校協會（2011）的資料也顯示了近來學生從公立學校轉移到私立學校的趨勢，這表明家長越來越願意投資在子女的教育上。

（四）政府法規的影響

從上述韓國的情況可以看出，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國際和住宿學校設立和運作可行性的關鍵因素。韓國政府開放當地居民在國際學校入學，大幅擴大了這類學校的潛在市場，從

而促進了招商引資的任務。然而，同樣重要的政策問題是國際學校是否能夠以自己教學理念經營，尤其是在課程方面是否具有高度自主權。

英、美私立學校的管理權限已經從中央政府下放到地方政府，因為同儕壓力、責任感和市場力量才是確保學校有效履行其教育功能的最佳手段。私立學校有建立自己課程的自由，由六個區域性認證機構進行同儕審查。

在英國，政府只監督寄宿制學校確保學生的健康、安全措施，這是由兒童、學校及家庭部(Department of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以及衛生部負責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2)。如果國際學校課程被地方政府管得太多，許多亞洲國家正是如此，國外的學校經營者可能不願意到當地建立學校，或無法引進有競爭力的創新教學。

二、 國際住宿學校與學生家長的互動

要讓未成年的子女離開家庭，獨自到一個新的環境去生活和求學，這對所有的家長而言，都是一個極為重大的決定。為什麼有這麼多亞洲國家的家長願意把親生子女送到國際學校接受教育？這樣的決定又可能帶來哪些影響？本節歸納韓國的經驗，探討家長對不同國際和寄宿學校狀況的期望，並嘗試總結國際住宿學校教育的成果。

(一) 家長想送子女到國際寄宿學校的原因

1. 韓國家長

韓國國家統計局最近的一項調查發現，48.3%的韓國家長想送孩子出國唸書。這種趨勢近年來逐漸升高，就讀美國中、小學的韓國學生人數從 1999 年的 1,840 人增加到 2008 年的 27,350 人 (Choe, 2010)。目前在美國留學生人數最多的國家，韓國僅次於中國，高居第二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2010)。

韓國家長想送子女到海外受教育的前三大原因是：(1)發展全球視野；(2)逃避國內僵化的教學體系；(3)學習英語。許多韓國家長因為本國教學強調死記硬背學習和考試準備而感到無奈，他們認為西方的教育體系給個人的成長和創造力的發展提供更多的自由。許多家長認為，西式的教育需要從幼兒開始，甚至有 12%的家長想送孩子出國唸小學(Choe, 2010)。

2. 英、美家長

英、美住宿學校家長的動機略有不同，因為那裡的住宿學校歷來被視為菁英機構，專門準備有錢人的小孩成為未來的社會和企業領導人 (LeTendre, Gonzalez & Nomi, 2006)。

3. 在海外工作之家長

國際學校家長的動機也不同，因為他們被派到異國工作，有可能再過一段時間還需要搬到別的地方，所以需要能跟別國的國際學教連接的課程，而且高中畢業以後希望孩子可以順利進入自己本國的大學。在這種情況下，國際學校發展出很獨特、跟別校不同課程的空間不大。

(二) 國際/住宿學校學生家長的擔憂

1. 失去自己的語言和文化

根據 Choe 的研究，就讀西方國際/住宿學校的韓國學生家長擔心他們的孩子將失去韓語聽說讀寫能力，這將使得他們回國後很難找到工作。他們也擔心小孩因為長期在國外留學，所以無法培養自己的人脈，在韓國這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學生也有可能習慣了西方文化以後，就變成無法適應韓國公司的企業文化(Choe, 2010)。

2. 家庭問題

除了教育問題，韓國家長關心子女長期海外留學對家庭的影響。韓國人用「鵝」一詞來描述一位妻子陪伴孩子出國留學、自己留在韓國工作的父親(Choe, 2010)。「鵝」父親的寂寞被認為是韓國離婚和家庭破裂的常見原因。韓國政府廣設國際學校的動機之一，就是為了讓當地學生能一邊接受西方教育，一邊保持家庭團聚。這項措施也有助於紓緩留學相關費用對韓國家長的財務負擔。韓國土地、運輸和海事部的副部長 Kwon Do-yeop 先生聲稱，新國際學校的設立，每年將替韓國留學生家長省下美金 5 億元(Choe, 2010)。

(三) 國際/住宿學校的吸引力

1. 較高的學術測驗成績

住宿學校的學生經常在如 SAT 之標準化學術測驗拿到顯著高於平均的成績（見表 2-2）。然而，這很可能是住宿學校的學生大多來自社會經濟地位高的家庭的關係，因為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和學術成績表現有顯著相關（Morgan, Farkas, Hillemeier, & Maczuga, 2009; Aikens & Barbarin, 2008; Palardy, 2008）。

2. 升學率高

住宿學校和國際學校在自己的宣傳資料中很少強調學生的學業成績。相反的，他們強調的是學校所提供的得天獨厚學習環境，包含小班教學、師生比例低、良好的住宿及教學設施等。然而，網路上很容易查得到各學校進入菁英大學的學生人數（例如：How the Schools Stack Up, 2007）。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的時候，經常會參考這些數據。像韓國新設立的查德威克和道爾頓國際住宿學校，因為才剛開始招生還沒有畢業生的成績可以宣傳，在招生上就比較吃虧。

此外，一些新的國際學校缺乏廣泛的人脈和辦學成績作為後盾，很難和一些頂尖大學建立「關係」。國際學校不但需要有與知名大學「關係」良好的升學輔導人員，更要向這些大學證明自己的畢業生進入大學以後的表現會很不錯，這樣才能建立起該校在一流大學心目中的評價，這些大學以後才能放心的錄取更多該校的畢業生。因此，新設立的國際住宿學校不僅要爭取提高學生的 GPA 或 SAT 成績，以及被一流大學錄取的比率，還要注重學生在校時的學習態度，這樣才能建立起長久的名聲，也是永續經營之道。

例如臺北美國學校在亞洲算是歷史比較悠久的國際學校，每年都有學生申請進入哈佛、史丹佛、劍橋等英美頂尖大學就讀。臺北美國學校所以能有這麼優異的名校錄取率，和學校是否要求學生住校沒有那麼直接的關係。該校學生進入這些名校以後能夠繼續維持高水準學業表現的關鍵因素，還是高中時接受了和美國住宿學校相同水準的課程、師資與升學輔導的幫助所致。

(四) 社會的憂慮：人才外流

每個國家都有一些人會擔心，若就讀國際寄宿學校的學生數大幅上升，最好的青年學生選擇在海外繼續學習和工作，不回國服務，最後會導致人才外流。韓國一家就業代理 Career Care 的人員 Shin Hyun-man 就指出，很多出國留學的韓國人，返回本國時有找到工作的困難。儘管外國大學的學歷聽起來很顯赫，但許多韓國雇主擔心這些人才的韓語能力不足，或無法適應韓國公司之經營文化（Choe, 2010）。

第五節 本章小結

這一章我們首先介紹了英美住宿學校的經營模式和成功的要訣。其中最值得臺灣借鏡的經驗有兩點：生活教育的養成和先修課程的制度。臺灣傳統的學校教育在傳授課本知識的這個部分，做得相當好，甚至可能超過了美國一般高中的水準。但是最缺乏的，就是國際禮儀的教育和訓練。臺灣有不少從小一路從明星學校畢業的學者或研究生，在研究室或實驗室裡可以意氣風發高談闊論，但是到了國際學生或學者聚會的場合，就只會和幾個熟人圍成一個小圈圈自己聊天，不敢主動和陌生人攀談。會出現這個現象的原因，除了語言的障礙以外，恐怕還是成長過程缺乏相關的訓練所致。這樣的訓練應該是目前臺灣的教育最需要的。如果能找到適當的媒介，引進相關的訓練模式，也最容易看到成效。

至於我們介紹美國的住宿學校為了迎合頂尖大學招生的口味，協助學生申請大學的輔導手法，確實讓人眼界大開。表面上看起來，這和臺灣高中的「考試引導教學」現象雷同，但是這套制度對於學生進入大學以後的學習態度卻有截然不同的效果。其關鍵就在於先修課程與英美大學的入學申請標準是緊密結合在一起的。英美學校課程中的先修課程制度，讓學生在高中階段就可以根據自己的表現，嘗試挑戰更艱深的專業課程，學習的深度和廣度不必侷限在高中程度的範圍，自然而然地培養學生進入大學以後探究高深學問的求知慾。反觀臺灣的大學入學制度，不論是傳統的聯考（現在的「指考」）還是晚近「多元入學」所倚賴的「學測」，出題教授都是在高中課程標準的範圍裡，想盡辦法來鑑別學生的程度。學生為了求取高分，只好在高中程度的知識範圍裡，反覆的背誦、演算、練習答題技巧。由於教育部已經用高中課程標準限制了出題的範圍，考試又要計算各科總分，高中生不容易因為任何科目超出高中程度的表現而獲得鼓勵，反而必須花很多時間去補強自己的弱項，以免在同分評比時落居下風。這種考試制度最大的優點是公平，但是和英美高中的先修課程所扮演的角色比較起來，臺灣的大學入學考試設計反而是抹殺學生求知慾的元兇。

美國的大學雖然也用 GPA 和 SAT 的成績作為考核學生入學申請的標準之一，但是美國的大學還會根據其他的標準來選擇一些能夠突顯自己辦學特色的學生。所以，哈佛大學也可能招收一些 SAT 和 GPA 成績略低於平均水準，但是體育、音樂、或藝術方面有傑出表現的學生，因為這些學生極可能就是下一位林書豪。至於那些名校看中哪些特質？想要強調那些特色？這些無法量化的指標，就是美國知名的住宿學校或是臺北美國學校的升學輔導老師比較能夠揣摩和掌握的部分，這也是這些學校可以有這麼高的名校錄取率的關鍵。

本章最後兩節介紹了亞洲國際住宿學校的發展現況。根據文獻探討的發現，韓國家長對韓國國內教育制度的失望之情，和臺灣的家長可能不相上下，因為兩國的大學入學申請標準仍然以考試成績為主。這種強調公平原則的入學制度，使得中學教育僵化而缺少彈性，也是韓國的家長把子女送到國外唸書的主要推力。如果臺灣的教育體制再不鬆綁，韓國的現象難保不會在臺灣重演。

第三章 國際住宿學校在臺灣的現況、法令規範與政策環境

本章主要討論我國目前國際住宿中學的現況與外部影響之環境，第一節為我國住宿學校之運作現況，第二節討論現行法規對設置國際住宿中學的助力與限制，第三節討論我國招收外籍學生現況與閒置教育資源，作為未來持續運作的依據。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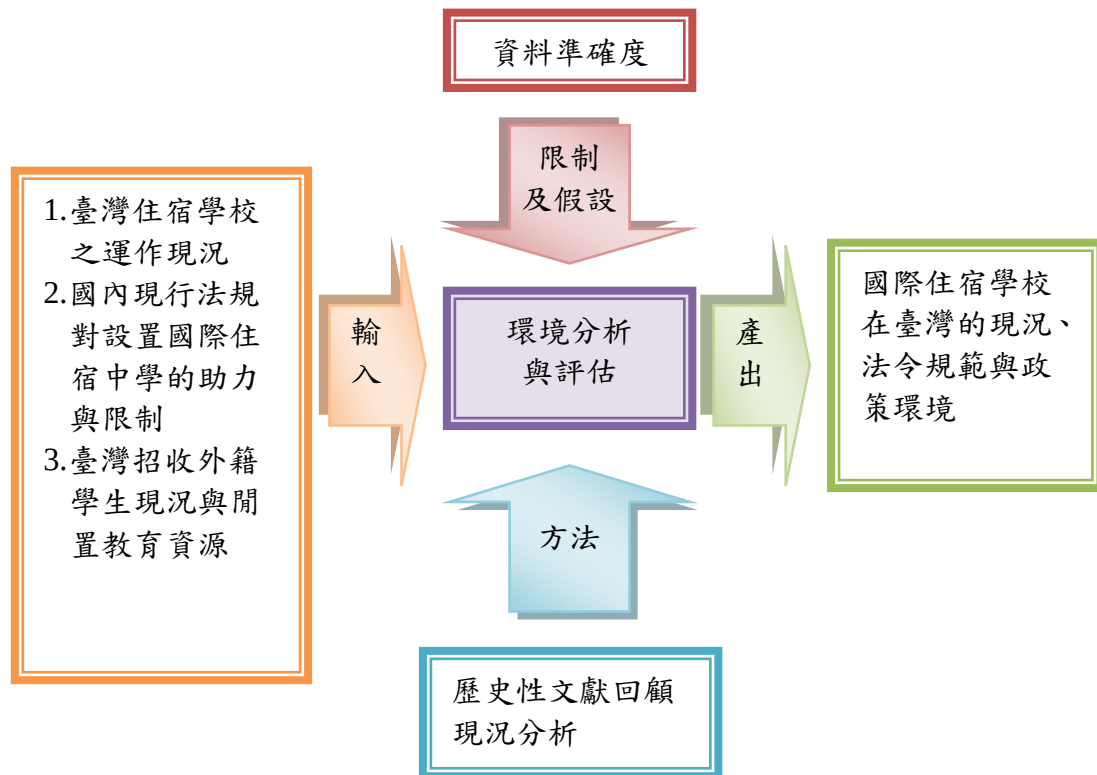


圖 3-1：國際學校在臺灣環境分析與評估

第一節 我國國際住宿學校之運作現況

我國各級學校提供住宿者以大學及高中居多，高中又以私立中學佔大多數之比例，一直以來，受儒家思想及科舉制度之影響，我國家長在為其子女選校的過程中，仍以該校升學率為選校之主要考量，以致於公私立國高中均以升學為主要發展方向及辦學績效之指標。早期南部較為知名的住宿學校例如港明中學、黎明中學、鳳和中學及城光中學，皆因具有顯赫升學率而在家長心目中具有優先選校的地位。近年來雖有越來越多標榜以雙語為教學環境的國高中小學，但雙語教學的背後，仍是以待學生畢業後至國外優秀大學就讀為考量重點。

我國現有的住宿中學中，以私立學校佔大部分，無論是具宗教背景或是私人興學的學校，這些住宿型中學逐漸展現一些有別於傳統以升學為主的教育系統。隨著地球村的形成，各國間政治、商業、文化、體育、教育、...等各式活動往來的增加，具備國際視野變成未來要在競爭激烈的全球佈局中成功的一個重要條件，因此，近年來成立的住宿學校開始強調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國際視野及創意思考能力的培養...等作為行銷重點，期待吸引重視

未來國際趨勢的學生家長將其子女送到這些新型學校，目前看起來，這樣的辦學重點是有其市場的。

本節就目前較為知名的國際住宿學校運作狀況提出分析，第一個案例是南部的 A 中學，如圖 3-2 所示，A 中學提供兩種不同的選擇，其一是將來有計劃至國外(英語系國家)就讀的孩子，可以先研讀大學預修科目，第二種選擇是留在臺灣繼續升學。此兩種不同的學制的名稱為分別為國際中學部與國內中學部，國際中學部亦可招收外國學生，其國別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所公佈之澳大利亞等 41 國免簽證國家。這兩種制度主要的目的是讓學生在就讀之前，就有明確的方向。此外，A 中學也提供大學預修課程，並已取得由國際文憑組織授予為屬意學校的資格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大學預修課程開放對象為十一年級及十二年級的學生。因此 A 中學設置大學預修課程先修班，讓十年級的孩子可以先準備後兩年所要接受的挑戰，此先修班的課程和大學預修課程非常相似。每一位住宿的學生都要參與晚自習，時間從晚上七點十分到九點四十分。國高中的學生可以留在自己的宿舍讀書。每一位夜導負責管理二十五到二十七位學生，並且確實掌握學生的自修狀況。當學生完成作業時，夜導會在聯絡簿上簽名。專任老師、導師和協同導師也可以請夜導幫忙協助特定學生課業上的問題。目前國中部有 6 班，高中部也有 6 個班級。入學流程則有英語筆試及面談，以確保學生品質。A 中學另設有升學輔導室，除國內升學外，對申請國外大學者，也協助各項文件的準備，另外也不定期邀請國外大學相關人員到校與學生座談，對學生及家長而言，算是相當貼心的服務。目前主要提供英語系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澳洲的大學為國外大學的入學管道。

另外就是位於中部，成立於民國 89 年的 B 中學，B 中學算是國內比較早期就推動雙語教育的私立中學，以高中部來說，設有專為進入醫科就讀的菁英班，以及標榜著融合國內外課程，並以美式寄宿學校管教方式，全英語學習，培養留學海外學識能力，推薦進入國外一流大學的留學班，或稱美國式寄宿學校，高中部所有班別學生已超過 1000 人。

B 中學特別自豪於他們設置的留學班，根據科技生活雜誌 (<http://www.ivyjhs.tcc.edu.tw/940526.doc>) 的報導，美國式寄宿學校(American Style Boarding School)招收 7-11 年級學生，是把美國人嚮往卻又難以進入的寄宿學校搬到臺灣來，為臺灣的準留學生提供一個良好的學習機會，每一班級學生人數均少於 15 人，師資則是一位外籍教師和一位臺籍教師共同指導，在宿舍則有 24 小時的輔導教師為學生服務，在教材方面，校方強調為全與美國寄宿學校同步，讓學生習慣於美式教學。外籍教師也 24 小時與學生生活在一起，塑造全天候美語環境，使學生在短期內能夠精通美語。為讓學生提前習慣美國生活，留學班的行事曆也都跟美國同步，上下學時間和假期都和美國相同。

另外一所位於中部，在住宿學校中也有其口碑的是 C 中學，C 中學特別設有外語部，在課程方面與國外同步，包括文學、寫作、數學、社會和自然科學等科目為同步主軸，另外針對預修課程(Advanced Program, AP)開設數學、社會、生物、文學及英文五科主科，目的是讓優秀的高中生在高中時期，便可選修相當於大學一、二年級程度的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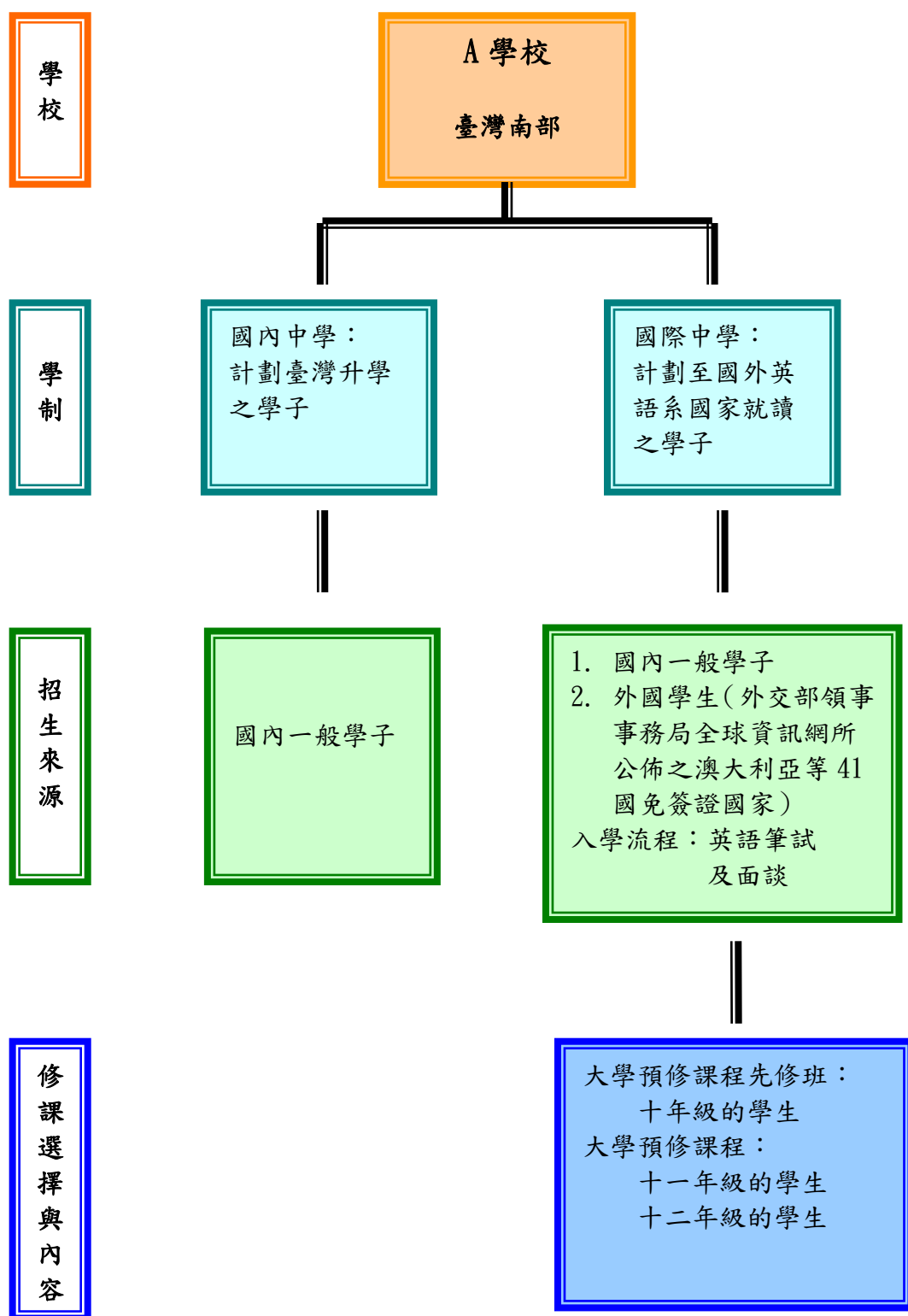


圖 3-2 臺灣南部 A 國際中學簡介一覽圖

如圖 3-3 所示，位於北部的住宿雙語中學則有 D 學校，D 學校位於新北市，設立七至十二年年級國際留學班，入學資格則兼收國內及國外生，並依學生升學需求提供國外留學先修課程。課程則主要依據美國中小學課程架構設計，並採用與美加學校同步教材，聘請具專長與經驗之中外籍師資任教，各學科（中文及部分藝能科除外）皆以英語授課，目前每周以中文上課的節次為 5 節，以英文上課的節次則為 40 節，目標協助學生參加 TOFEL、SAT、大一先修 AP 課程等測驗，並協助申請國外知名大學就讀。另開設醫學組，加強生物及理化課程，目標申請進入與與其有建教合作關係之匈牙利 Debrecen University 醫學院醫學系或牙醫系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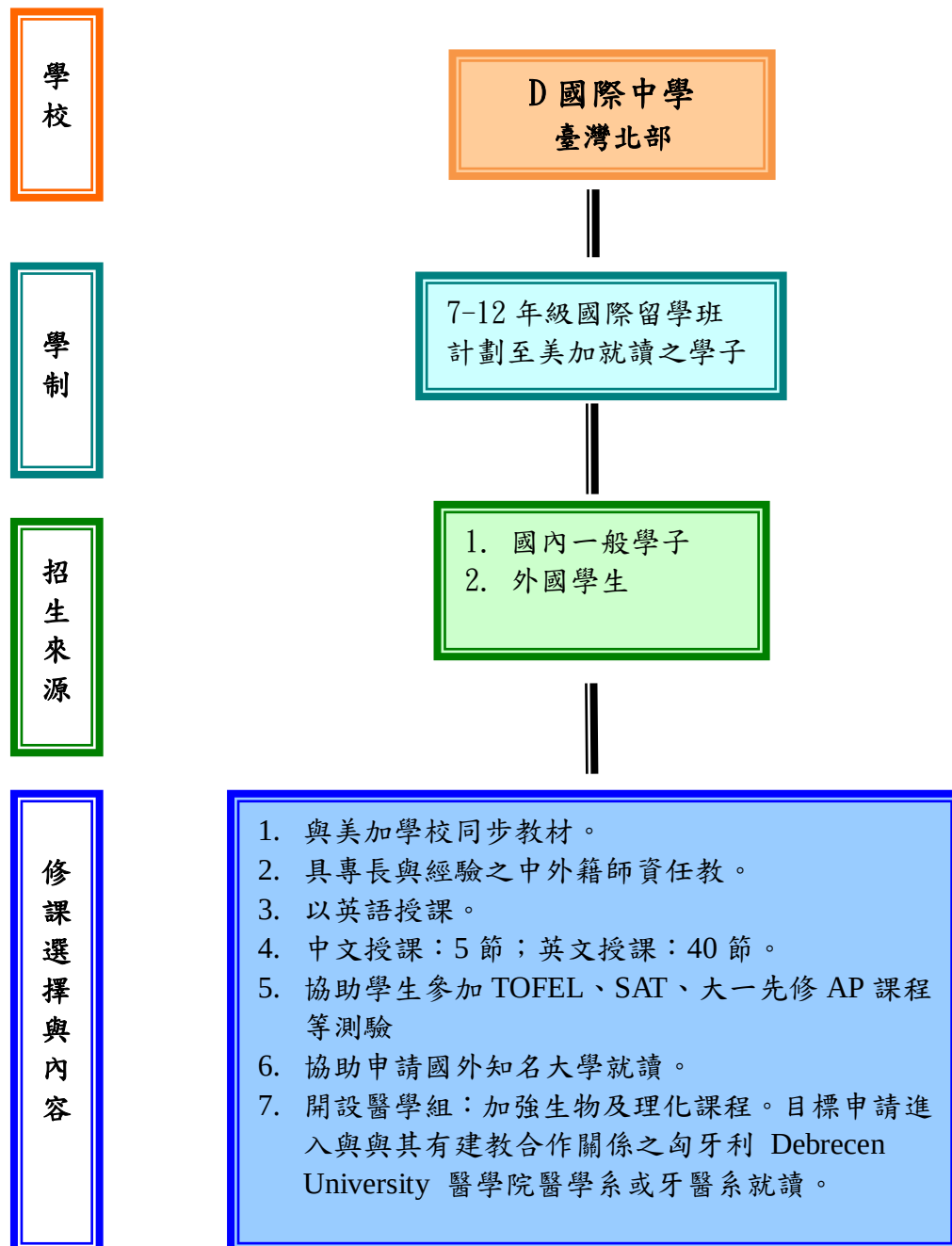


圖 3-3 臺灣北部 D 國際中學簡介一覽圖

另外兩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設立的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分別是位於北部的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及位於南部的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這兩所國立的雙語實驗中學對於入學資格的限制很嚴。以南科實驗中學為例，學童必須在海外居住滿一年，且父母之一具碩士以上學位才能申請。如果父親或母親的最高學位只有碩士，還必須有在國外工作 5 年以上的經歷，博士就沒有這項限制。由於這麼高的入學門檻限制，使得南科實驗中學雙語部的學生人數明顯偏低，高中部只有 26 人，師生比不到 1:7。由於是國立學校的緣故，學雜費也遠低於其他私立雙語中學。這兩所高中都提供 AP 課程

表 3-1 我國主要雙語高中資料統計表顯示上述各學校綜合性資料與數據，綜合上述六所住宿中學的特點，可以發現我國住宿學校都強調以將學生送至國外大學為辦學之重點，也都設置了預修課程，以讓學生至國外大學後能更快取得學位，另外則是強調全美語教學，讓學生在到英語系國家後，能盡快融入校園生活，讓家長放心。

表 3-1：我國雙語高中相關資料

	校 名	國立科學 工業園區 實驗高中	國立南科 國際實驗 高中	A 中學	B 中學	C 中學	D 中學
	所在區域	北部	南部	南部	中部	中部	北部
普通部 高中 ¹	班級數	21	10	6	22	24	12
	學生數	603	391	168	1,008	1,122	477
	去年畢業生	179	85	22	273	365	N/A
留學部 (雙語 部)高中	班級數	6	3				
	學生數	168	26				
	去年畢業生	57	5				
	雙語部(含國中)學生總數 ²	617	110	110	>200	>200	>200
	高中部專任教師	112	85	47	53	94	35
	高中部兼任教師	26	9	15	N/A	10	17
	師生比	1:17.6	1:6.9				
	先修課程	AP, 19	AP	IB	AP	AP, 5	AP
	校地面積 (m ²)	86,000	102,000	36,304	29,477	19,394	92,026
	學雜費(NT／年)	\$24,510	\$25,020	\$160,000			\$240,000
	雙語部總費用(NT／年) ³	N/A	\$42,820	\$24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雙語費用占人均 GDP%		8.08%	45.28%	75.47%	75.47%	75.47%

註：1. 普通部高中的相關資料來自：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100 學年度。其中兩所國立實驗高中的學生人數不含雙語部高中人數。其餘四所私立學校沒有區分雙語部人數資料。

2. 雙語部(含國中)學生總數，兩所國立實驗高中的學生人數來自：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100 學年度。四所私立學校人數資料，除 A 中學以外，皆為推測值。

3.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的總費用是加上教科書、課外活動和電腦與網路費用後的總數。四所私立學校總費用為作者根據網路論壇資訊推估值。

資料來源：教育部彙編，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100 學年度。民國 101 年 3 月。

第二節 我國現行法規對設置國際住宿學校的分析

我國的教育權比較集中於中央政府的教育部，就法規分析上相對單純，本節針對現行法規對國際住宿學校的助力與限制進行分析。

在助力方面，首先面對的是「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第 1 條就說明為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鼓勵學校財團法人設置之；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強調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相關稅法辦理，而私人或團體對私立學校之捐贈，得減免稅捐。此法無形中激勵國內外投資者對私立學校之設置或捐贈提供一些誘因，也讓我國對外的招商產生誘因。第 82 條准許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得以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但隨後的 83 條與 84 條卻又規範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無法招收國內學生，無形中第 82 條的吸引力隨之下滑。

另一有利於設置具創新想法之國際住宿學校的法規為「高級中學法」第 11 條中所述：高級中學為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種教育實驗；此法條並進而衍伸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本法第 2 條針對學校制度、經營管理、行政組織、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區域合作、雙語課程及其他各類促進教育優質的實驗事項，均可提出實驗計畫，所以在如何國際化、如何提供具誘因之優質國際住宿學校上，應可突破私立學校法、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等限制，展現創意。同樣高級中學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中指出，實驗高級中學是為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再根據「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 2 條：政府或私人為追求教育實驗與創新，實現教育理想，促進教育多元發展...，及第 3 條規定：實驗高級中學得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設立。

- 一、已設立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得申請改制為實驗高級中學。
- 二、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各類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得申請改名為實驗高級中學。
- 三、上述規定明顯有利於國際住宿中學之設立，對各縣市現存的廢棄校舍再活化，或苦於少子化而瀕臨於退場的私立國高中而言，應是一個轉化的機制。

另外教育部在 100 年 4 月 20 日公佈「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書中明顯揭櫫為因應國際化的轉變，具創意與價值的人才應由教育體系培養，我國為培育 21 世紀國際化人才，需要中央與地方積極配合，希冀臺灣能在國際化的競爭中站穩腳步，繼續成長。在推動策略上，將成立「中小學國際教育指導會」、「工作協調小組」、「中小學國際教育中心」，並協調鼓勵地方及中小學本身課程國際化、校園國際化、師資國際化，以營造精緻環境，培育人才。

其他有利於設立國際住宿中學之法規尚包括「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及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均准許外籍生、僑生或陸生在符合法令的規範下，來我國就學，增添校園之國際吸引力。另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和「外國人投資條例」准許華僑及國外人士到臺灣進行投資教育產業、「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外國人對國內公共建設之興建，得以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

而在限制方面，「私立學校法」第 9 條提到私立學校之申請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定

捐助章程及設立計劃，向主管機關申請；第 46 條提到私立學校之收入若有賸餘款，經同意後可將最多二分之一額度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第 50 條規定：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第 74 條規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上述條文所涉及的是捐資或出資的問題，捐資就是一旦捐出設校經費，即受政府較為嚴格之管轄，日後若因經營不善或董事會有意解散，所捐出之資金都有嚴格之規範，僅能轉換為其他文教或社會公益類的組織或機構，無法像一般營利機構或公司，可以將營運賸餘款或所剩資金取回。而出資就像是營利機構或公司，可以將營運盈餘放入客人口袋，或自由處分名下財產，並回歸個人或所屬機構。此論點牽涉到的就是當位於臺灣的國際住宿學校想要吸引國內外法人或自然人投資教育產業時，所需面臨的主要考驗。

另外，「私立學校法」第 83 條准許國內外自然人或法人設立高中以下學校，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第 84 條則准許私立高中以下學校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外國籍學生。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上述法令規範不是僅能招收具外國籍之學生就是招收名額僅為百分之十，對國內外投資人而言，是有其實質之限制的。

表 3-2、圖 3-4 與表 3-3、圖 3-5 整理出我國現行法規對設立國際住宿學校的助力與限制：

表 3-2：我國現行法規對設立國際住宿學校的助力

法規名稱及內容	主管單位	備註說明
私立學校法第 1 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教育部	激勵國內外投資者對私立學校之設置或捐贈。
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教育部	激勵國內外投資者對私立學校之設置或捐贈。
私立學校法第 82 條：	教育部	國外自然人或法人得於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我國設立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
高級中學法第 11 條： 高級中學為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種教育實驗；其教育實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教育部	得以教育實驗方式，避免現行法規之限制。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其範圍如下： 一、學校制度。 二、經營管理。 三、行政組織。 四、課程教學。 五、學生入學。 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 七、學生事務及輔導。 八、社區及家長參與。 九、區域合作。 十、雙語課程。 十一、其他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各類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	教育部	得以教育實驗方式，避免現行法規之限制。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 2 條： 政府或私人為追求教育實驗與創新，實現教育理想，促進教育多元發展，設立從事整合性教育實驗之實驗高級中學...	教育部	得以教育實驗方式，避免現行法規之限制。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 3 條： 實驗高級中學得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設立。已設立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得申請改制為實驗高級中學。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各類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得申請改名為實驗高級中學。	教育部	得以教育實驗方式，避免現行法規之限制。
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教育部	將成立「中小學國際教育指導會」、「工作協調小組」、「中小學國際教育中心」，並協調鼓勵地方及中小學本身課程國際化、校園國際化、師資國際化，以營造精緻環境，培育人才。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教育部	准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香港及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教育部	准許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教育部	准許僑生來臺就學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 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三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教育部	准許外籍優秀人才之子女在臺就學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3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六項規定申請入學： 一、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十八歲以下親生子女、十二歲以下養子女或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八歲以下。 二、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或逾十四歲且在十八歲以下，於十四歲以下曾申請來臺。 三、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	內政部	准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經濟部	鼓勵華僑回國投資
外國人投資條例	經濟部	鼓勵外國人士至臺投資
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第2條: 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其範圍如下： 一、重大建設之投資，係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或報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之投資。 二、整體經濟之投資，係指下列各款投資： （六）公共建設之興建。	內政部	鼓勵外國人士至臺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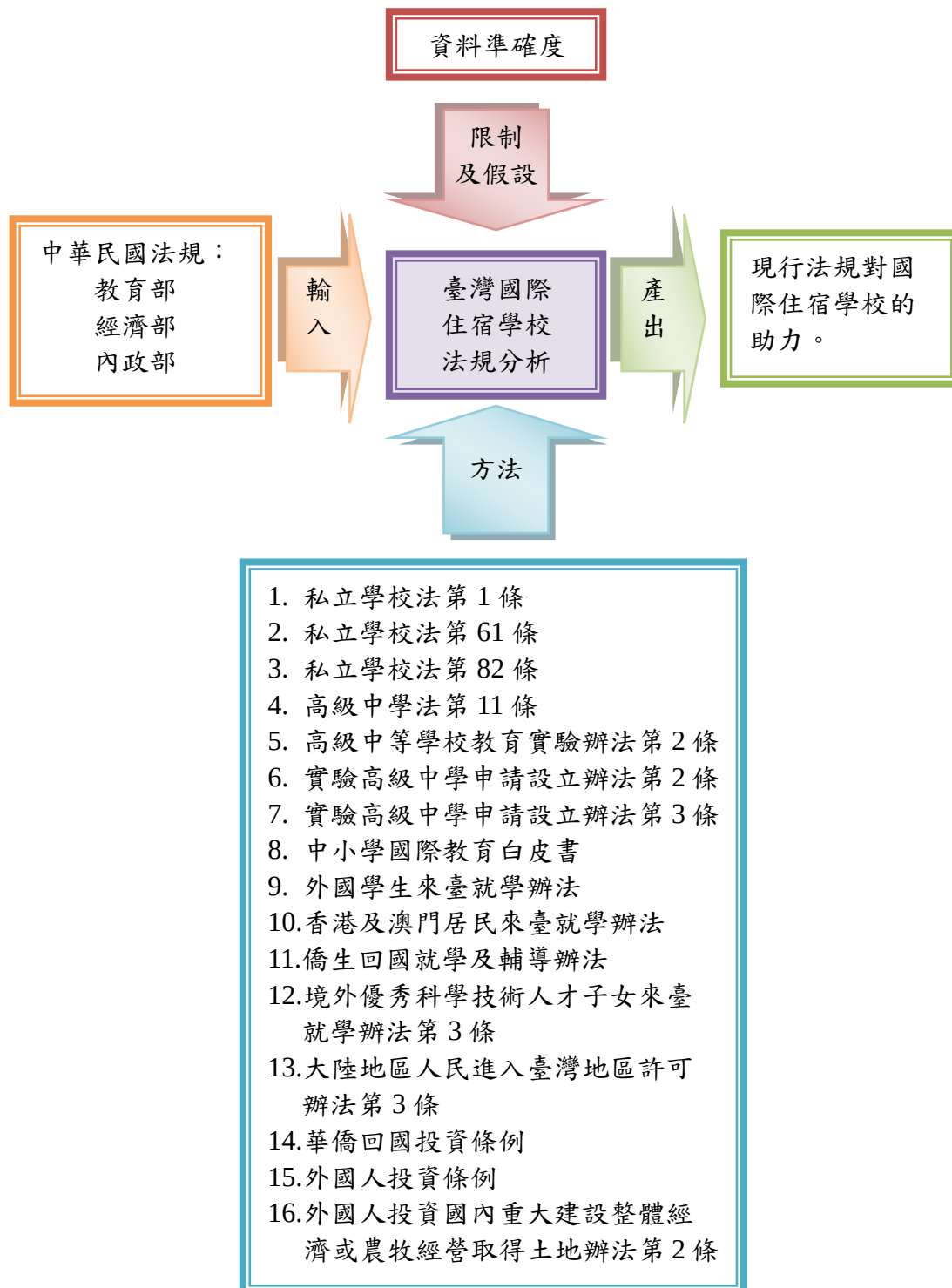


圖 3-4 臺灣國際住宿學校法規分析圖（一）

表 3-3：我國現行法規對設立國際住宿學校的限制

法規名稱及內容	主管單位	備註說明
私立學校法第 9 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教育部	學校法人為「捐資」成立，對學校之經營盈餘無法取得，影響投資意願。
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教育部	營運之盈餘無法像一般營利組織般將盈餘歸屬於股東。 營利事業董事會的投資若發生虧損，可以在財務會計上認列損失，董事會毋須補足虧損。此規定讓私校董事會只能把賸餘款拿去存銀行定存，實質限縮了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 學校法人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教育部	盈餘無法歸屬於股東
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教育部	對於私立學校的捐款只有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而且不得指定學校的情形下才可以百分之百抵稅，但是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給指定的公立學校卻可以百分之百抵稅。嚴重影響私立學校校友捐款給學校的動機。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私立學校法第 74 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教育部	學校法人解散後之財產無法回歸股東。
私立學校法第 8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教育部	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若外國生源有限，且無法招收我國學生，營運風險增加。
私立學校法第 84 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教育部	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若外國生源有限，且無法招收我國學生，營運風險增加。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教育部	招收外國籍學生，名額僅為該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營運風險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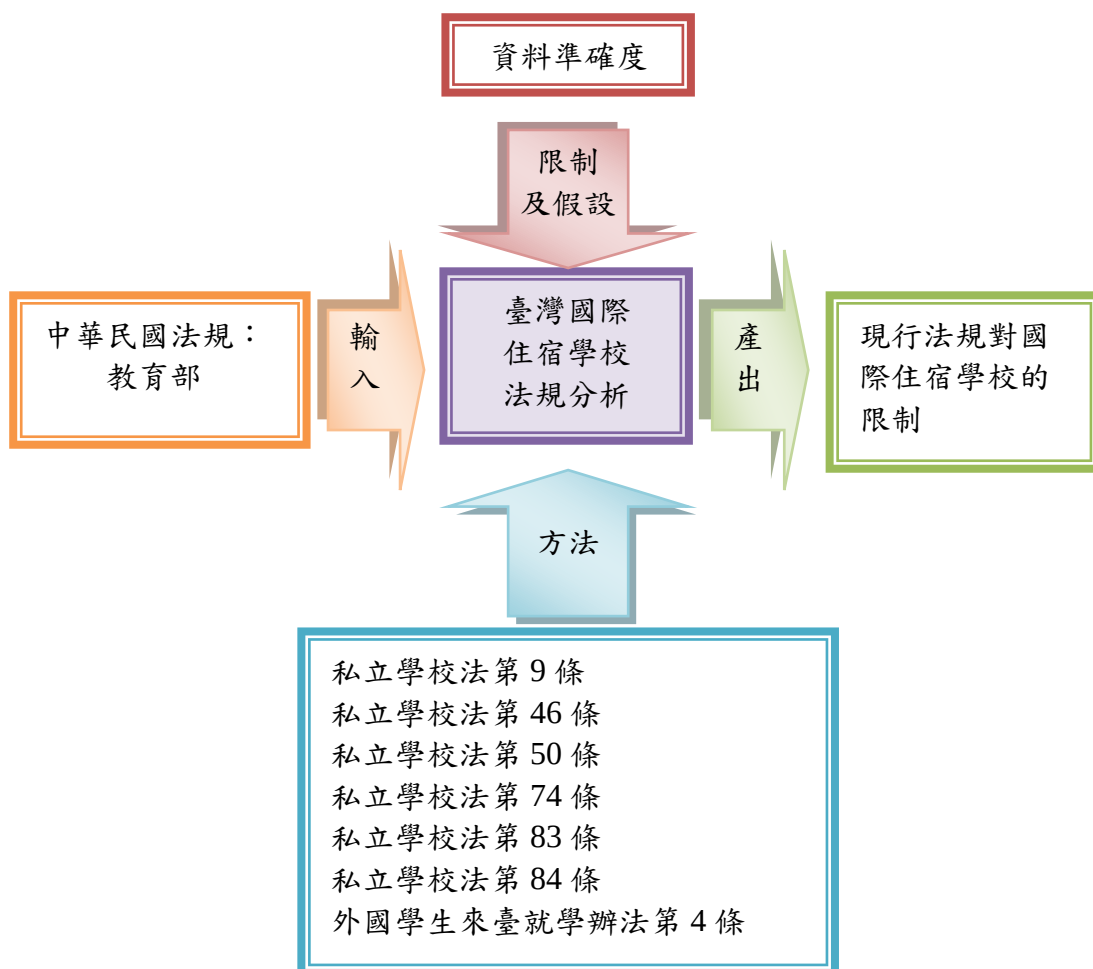


圖 3-5 臺灣國際住宿學校法規分析圖（二）

第三節 我國招收外籍學生現況與閒置教育資源

我國在 2002 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以後，各類產業也隨之開放，在加入之初，歐美各國即要求我國開放教育市場，而在平等的原則下，我國亦可思考將教育產業輸出至其他國家，招收外籍學生至臺就學，以符合 WTO 之精神。

前教育部長楊朝祥(2004)指出，高等教育產業資源充沛的國家已將教育輸出當作重要的產業，美國有將近 55 萬外國留學生，外匯每年收入 110 億美元，英國每年有 70 億美元的創收，澳洲則每年約有 50 億美元的教育產業收入。1992 年中國大陸確認教育為第三產業，而且是“對國民經濟發展有全局性、先導性影響的基礎產業”。香港把教育產業列為明顯具有優勢的產業之一，香港承襲英國教育系統，一直把自己定位為亞洲教育樞紐，教育國際化的程度相當高，不僅開放外國教育產業模式進入，也積極透過政策修改，吸引境外學生進入香港就讀。我國經建會也在知識經濟會議中，將教育產業列為國家發展知識經濟中的重要產業之一。因為教育產業不僅增加外匯，也可以促進內部消費，以及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對國家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如圖 3-6 所示。

我國教育部在 2009 年 12 月的「教育服務業:高等教育產業國際化回顧與前瞻」的簡報中指出，現行我國高等教育產業國際化的重點在於(1)教育經驗輸出；(2)華語產業輸出；以及(3)境外招收學生。在華語產業輸出中，我國因保留了正體字及更多元文化的課程，加上教師素質高，對意欲學習華語的外籍友人及僑生來講，是更安全及有保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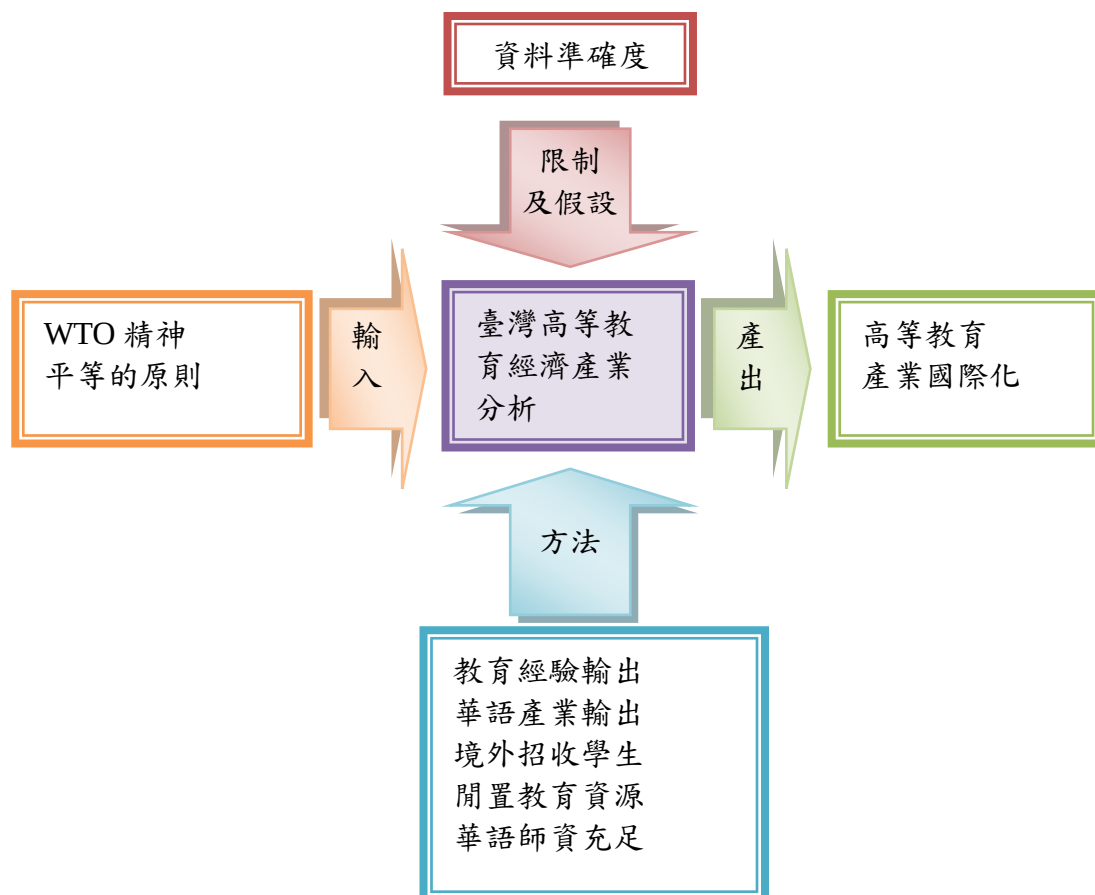


圖 3-6 臺灣高等教育經濟產業分析圖

在境外招收學生部分，近年來，外籍學生及僑生到我國就讀大學以上學歷的人數逐年增加。不僅增加我國外匯收入，外籍生及僑生來臺灣求學後回到母國，不少人在當地嶄露頭角並深具影響力，尤其許多留臺校友會組織健全且綿密遍佈全球各地，對協助我國政府拓展經貿、外交關係，發揚中華文化，推動國際合作及文化交流，貢獻良多，深獲肯定。

表 3-4：我國歷年外籍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正式修讀學位	交換生(正式修讀學分)	大專附設語文中心修讀華語文	總計	成長數
2004	1969	無資料	7631	9600	無資料
2005	2853	694	8182	11729	2129
2006	3935	1429	9135	14499	2770
2007	5259	2336	10177	17772	3273
2008	6258	2587	10651	19496	1724
2009	7764	2069	11612	21445	1949
2010	8801	1307	12555	22663	1218
2011	10059	2259	14480	26798	4135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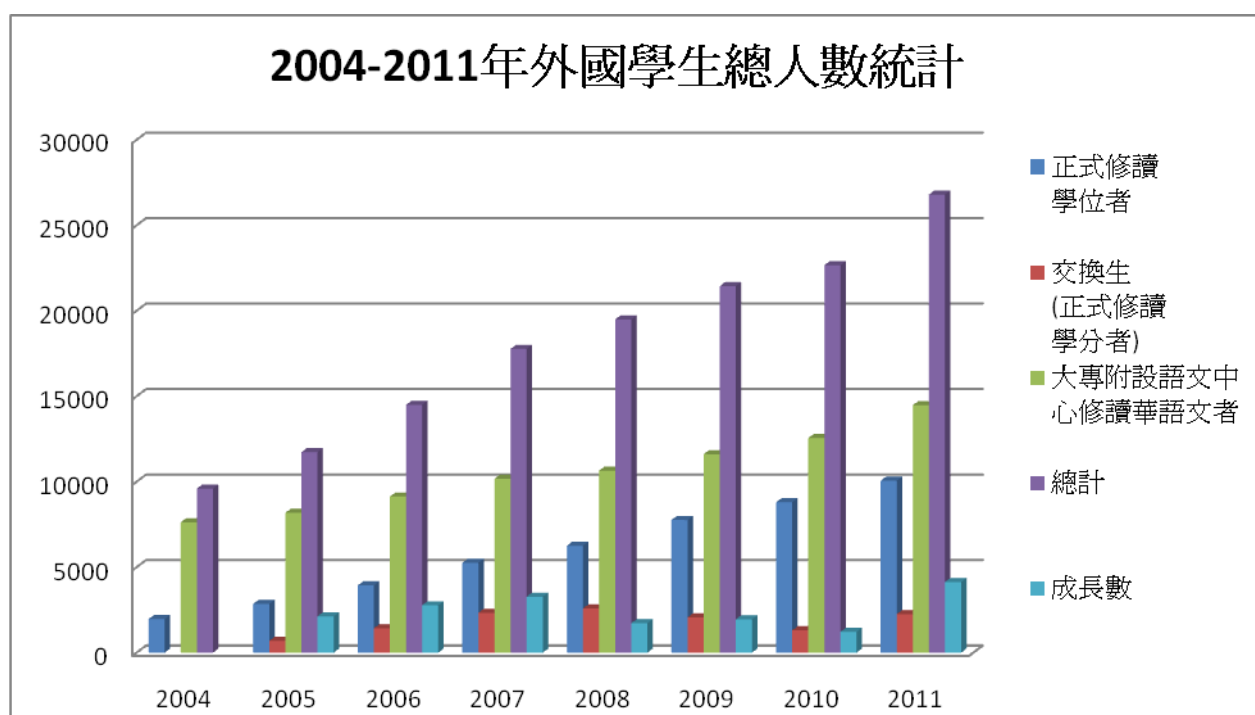


圖 3-7 我國歷年外籍學生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3-4 及圖 3-7 顯示近年來我國推動教育產業的成效，由逐年增加的人數來看，未來招收外籍學生至我國就讀住宿中學，是可以期待的。以表 3-4 資料來看，2004-2008 每年成長都超過 2,000 人，2008 年進修學位生有 6,258 人，修習華語生有 10,651 人，交換生則有 2,587 人，合計成長 1,724 人，2009 進修學位生有 7,764 人，修習華語生有 11,612 人，交換生有 2,069 人，合計成長 1,949 人，2010 進修學位生有 8,801 人，修習華語生 11,612 人，交換生有 1,307 人，合計成長 1,218 人，2011 修讀學位生有 10,059 人，修習華語生有 14,480 人，交換生有 2,259 人，合計成長 4,135 人。

表 3-5 則為 2008-2011 年在臺外生前 10 國之統計，一直都以越南佔最多數，馬來西亞次之，再來則是印尼。東南亞外生人數逐年大幅成長，未來應逐步開拓東亞與西亞。

表 3-5：近 3 年在臺外生前 10 國統計表

國別/年度	外生人數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越南	1537 人	1825 人(18.74%)	1124 人(-38.411%)
馬來西亞	1224 人	1417 人(15.768%)	1878 人(32.534%)
印尼	615 人	740 人(20.325%)	913 人(23.378%)
日本	403 人	416 人(3.226%)	434 人(4.327%)
美國	418 人	373 人(-10.766%)	186 人(-50.134%)
南韓	445 人	441 人(-0.899%)	480 人(8.844%)
印度	315 人	347 人(10.159%)	373 人(7.493%)
泰國	304 人	357 人(17.434%)	142 人(-60.22%)
菲律賓	177 人	148 人(-16.384%)	150 人(1.351%)
蒙古	234 人	299 人(27.778%)	380 人(27.09%)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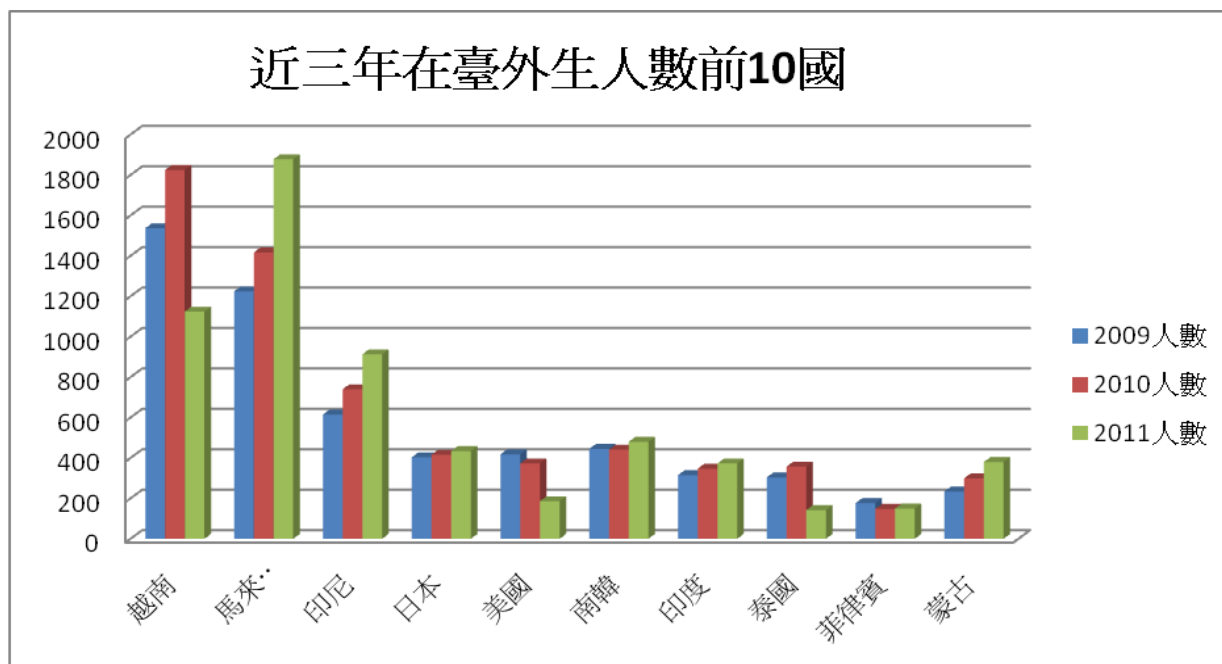


圖 3-8 近 3 年在臺外生前 10 國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

若再以僑生來臺就學資料做分析，僑生人數自民國 40 年迄今，回國升學僑生人數已達 17 萬 7 千人次以上，畢業僑生累計已超過 10 萬 3 千餘人次。如以僑生主要回國就讀之大專校院人數為例，均呈現成長趨勢，95 學年度為 10,320 人，96 學年度 10,861 人，97 學年度 11,426 人，98 學年度 12,840 人，99 學年度達到 13,438 人，近三年每年平均成長超過 500 人。表 3-6 及圖 3-9 呈現歷年僑生人數統計表及統計圖。

表 3-6：歷年僑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人數	人數成長數
95 學年度	10,320 人	
96 學年度	10,861 人	541 人
97 學年度	11,426 人	565 人
98 學年度	12,840 人	1,414 人
99 學年度	13,438 人	598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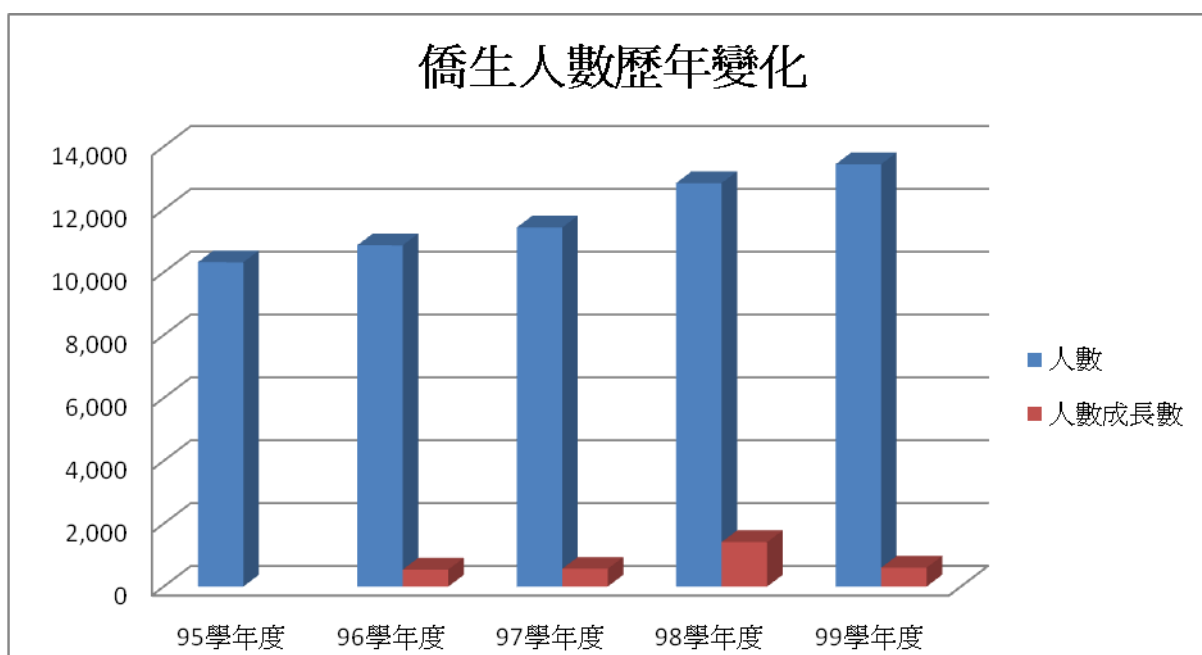


圖 3-9 歷年僑生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3-7 與圖 3-10 則進一步分析近年來在臺僑生人數前 10 名國家的統計圖表，澳門、馬來西亞及香港分別佔了前 3 名，可見東南亞國家與我國之互動密切，對我國的教育產業之發展，有相當之助益。

表 3-7：近四年在臺僑生人數前 10 名國家統計表

國別	2008 年僑生人數	2010 年僑生人數
澳門	3208 人	4101 人(27.837)
馬來西亞	2,849 人	3816 人(33.942)
香港	1,010 人	2376 人(135.248)
緬甸	1,535 人	703 人(-54.202)
印尼	867 人	746 人(-13.956)
泰國	342 人	321 人(-6.140)
加拿大	268 人	265 人(-1.119)
美國	110 人	195 人(77.273)
南韓	150 人	161 人(7.333)
南非	98 人	92 人(-6.122)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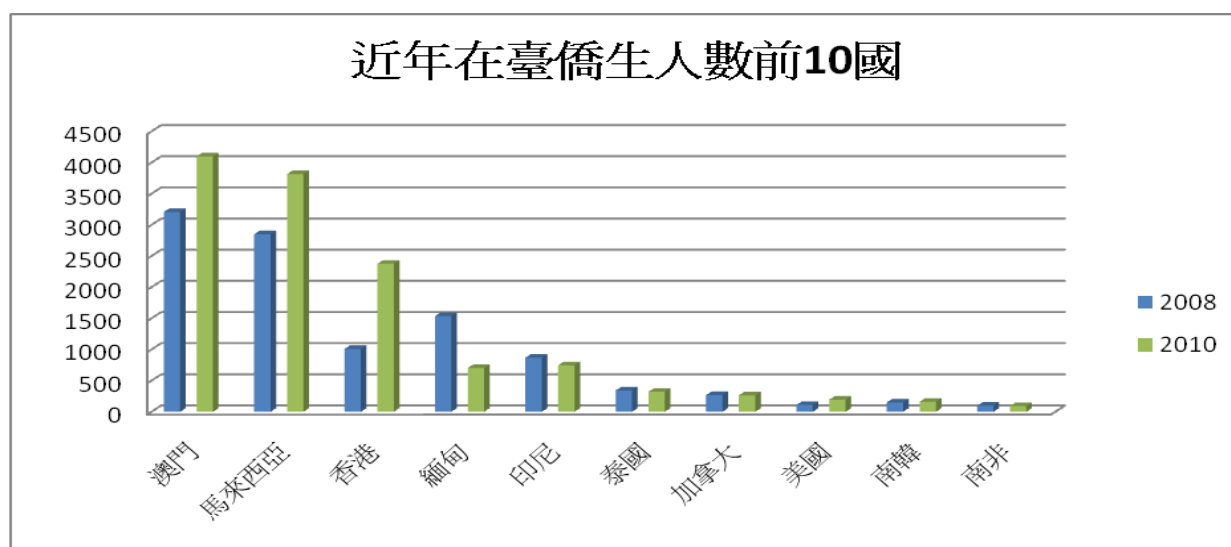


圖 3-10 近年在臺僑生人數前 10 名國家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

我國教育部在 2009 年 12 月的「教育服務業:高等教育產業國際化回顧與前瞻」的簡報中指出，來我國求學的留學生雖然逐年增加，但教育產業的推動，仍需克服諸多困難，包含對內營造友善的國際化環境、持續提升教育品質，對外強化行銷管道及解決部分國家對我國學位的認可問題。再加上教育日漸普及，政府對教育資源的投入難免捉襟見肘，若開放民間資金，尤其是國外資金進入，甚至引進國外優質學校經營模式，對我國教育之長遠發展，都是正面的。

上述討論之數據大部分以大學院校為例，我國大專院校以上之學校能吸引其他國家學生，除了政府行銷正確外，其他重要原因也包括我國國立大學的學費相對低廉，也可能是我國政府提供獎助學金。表 3-8 亞洲國家大學學費與人均 GDP(新臺幣)比較表提供了這樣的分析依據。是故，未來若能向下延伸，爭取到外籍學生和僑生至臺灣的國際住宿中學就學，不僅培養我國學生的國際視野，也能以教育外交的方式行銷臺灣，讓臺灣在國際上的地位更上層樓。而若進一步考慮招收國際住宿學校的外籍生的話，首先要考慮的自費生來源，對我國教育更有實質上的助益，所以中國大陸與歐美日韓等地的學生，就應該是政府在整合教育行銷時應特別了解的重點。對於東南亞的外籍生，可以考慮由外交部提供獎學金的方式，吸引他們前來就讀。

表 3-8：2011 年亞洲國家大學學費與平均每人 GDP(新臺幣)比較

大學名稱	每年學費(NT)	平均每人 GDP (NT)	學費占平均每人 GDP 之百分比
新加坡國立大學	80 萬	127 萬	63%
香港大學	45 萬	91.4 萬	49%
東京大學	23 萬	127 萬	18%
首爾市立大學	13.5 萬	59 萬	23%
臺灣大學	6 萬	53 萬	11%
北京大學	2.5 萬	13 萬	1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關於我國目前之教育閒置資源，以下就閒置人力及閒置校舍空間進行敘述。根據教育部出版的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36/>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99 年版.pdf，頁 151，頁 173）資料指出，86-99 年度我國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證總發證數為 163,409 份，但在職率為 62.90%。再就中學教師證部份分析，86-99 年度有 84,223 領證數，扣除在職 54,849 人，代理代課 8,733 人，仍有 20,641 位儲備教師可提供設立國際住宿學校的師資人力資源。表 3-9 我國近年儲備教師統計表說明了這些情況。

表 3-9：我國近年儲備教師統計表

發證年度與任職狀況		單位：人			
發證年度	總計	職業狀況			
		在職		儲備	在職率 (%)
		正式	代理代課		
86-99 年度累計	163,409	86,804	15,977	60,628	62.90
86 年度	999	790	10	199	80.08
87 年度	2,631	1,888	44	699	73.43
88 年度	7,220	5,288	94	1,838	74.54
89 年度	11,384	9,224	184	1,976	82.64
90 年度	16,483	13,460	319	2,704	83.60
91 年度	15,929	11,617	674	3,638	77.16
92 年度	17,693	10,796	1,313	5,584	68.44
93 年度	17,362	9,152	1,460	6,750	61.12
94 年度	18,726	7,272	2,114	9,340	50.12
95 年度	17,561	7,036	2,224	8,301	52.73
96 年度	13,319	4,152	2,163	7,004	47.41
97 年度	9,677	3,194	1,883	4,600	52.46
98 年度	7,390	1,711	1,789	3,890	47.36
99 年度	7,035	1,224	1,706	4,105	41.6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民國 99 年版，頁 151。

另外在閒置空間方面，依教育部 100 年活化後的閒置校舍調查，全國各國中、小校廢校後閒置舍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未活化空間計 55 校，皆由教育部列管督導中。閒置校舍的空間可做為未來國際住宿學校的校舍，不僅減低部分投資興建校舍之經費，也替政府財產找到活化之路，更為校舍所在地之社區帶來活水，實為多贏之策略，表 3-10 列舉可使用之閒置空間表。

表 3-10：待活化校舍一覽表

縣市	區域	數量	備註
新北市	萬里區、瑞芳區、雙溪區	3	
宜蘭縣	蘇澳鎮	1	
桃園縣	大溪鎮	1	
苗栗縣	泰安鄉	1	
臺中市	東勢區、和平區	3	和平區 2 所
南投縣	水里鄉、竹山鎮、鹿谷鄉	3	
嘉義縣	大埔鄉、東石鄉、六腳鄉、 大林鎮、義竹鄉、布袋鎮	11	大埔鄉 3 所，義竹鄉 3 所，布袋鎮 2 所
雲林縣	四湖鄉	1	
臺南市	龍崎區、六甲區、鹽水區、 大內區	5	鹽水區 2 所
高雄市	永安區、旗山區、杉林區	3	
澎湖縣	白沙鄉	2	
屏東縣	霧台鄉、瑪家鄉、高樹鄉、 枋寮鄉、枋山鄉、獅子鄉	10	霧台鄉 3 所，瑪家鄉 2 所，獅子鄉 2 所
臺東縣	綠島鄉、蘭嶼鄉、東河鄉、 大武鄉	6	大武鄉 3 所
花蓮縣	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 玉里鄉、富里鄉	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
(<http://revival.moe.edu.tw/SRList.asp>)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章以臺灣現有住宿學校為主，探討其營運模式及特色，也以現行法規對設置國際住宿學校的影響提出一些分析，雖未如第二章探討家長的期望，但以我國深受儒家思想之影響，家長對子女教育的價值觀仍是以學科表現為優先關注的，這點與韓國有其雷同之處。在法規上，捐資與出資的觀念的確是能否吸引企業或外籍法人投資的依個重要依據，能否突破，有賴未來相關部會的整合與修法。最後則以我國招收國外學生的現況做一探討，希冀未來高中也是我國的強項產業，不僅招收東南亞國家學生，也能進展到歐美日韓等其他國家，並積極活化閒置的教師人力以及校舍等資源，期待多重作為能為我國教育注入新活水。

第四章 國際住宿學校的可行性分析與區位選擇

本章將從各國發展國際住宿學校的經驗中找出適合我國發展國際住宿學校的可能模式，提出關於學生就讀成本的合理估算，檢討現有法令與政策環境，最後再評估臺灣各區域申請設置國際住宿學校的相對優勢與可能挑戰。

本章進行的順序如下。第一節先釐清國際住宿學校的定位，以及我國家長對於國際學校是否存在需求兩個議題。第二節則以臺北美國學校的財務結構為基準，估算維持一所國際住宿學校正常營運所需的學生數和成本，然後評估六種營運模式的可行性，以及可行的招商策略。第三節綜合整理本研究所舉辦的兩場焦點座談與三場深度訪談的內容，提出目前我國要設立國際住宿學校所面臨的相對優勢與挑戰、國內市場成熟度、法令限制等問題，並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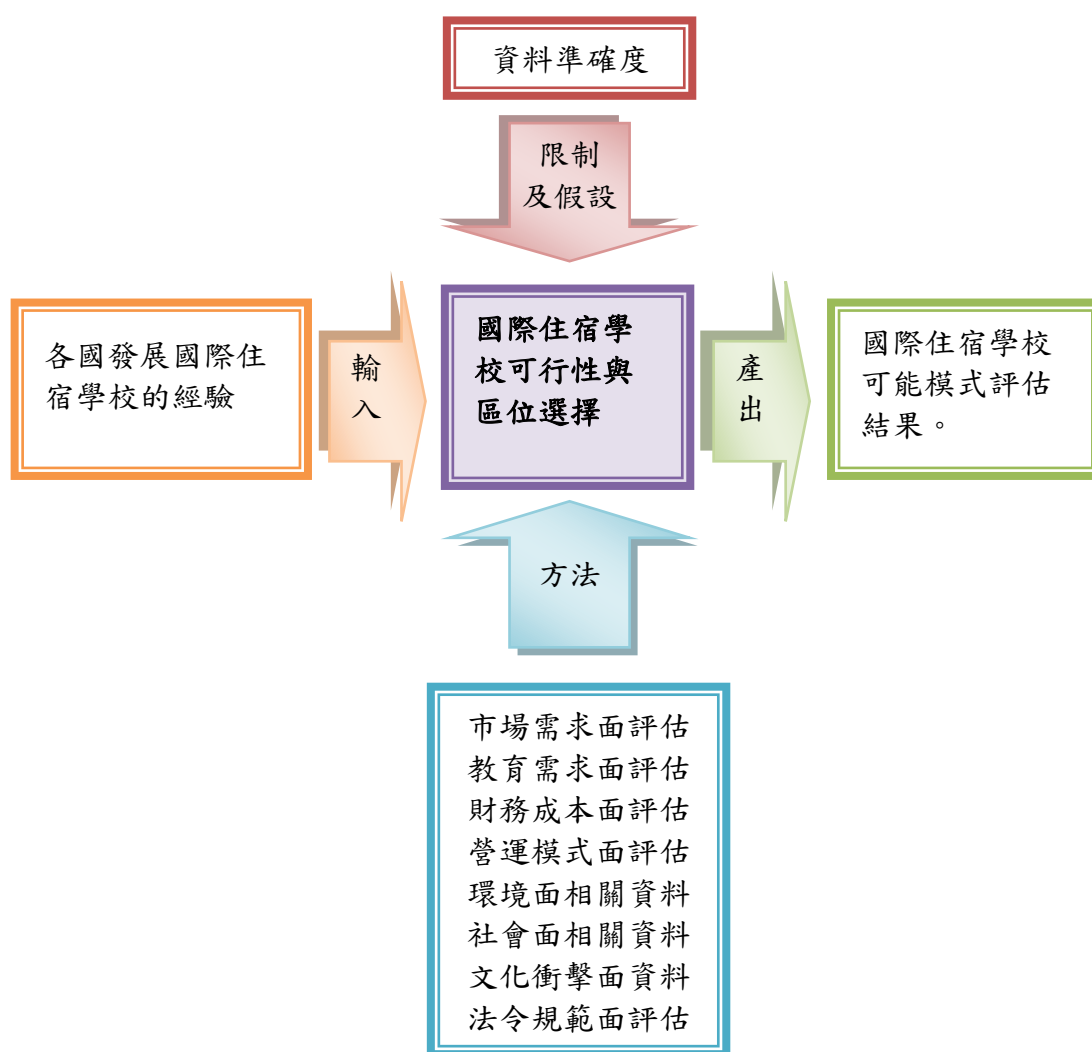


圖 4-1 國際住宿學校可行性與區位選擇分析圖

第一節 國際住宿學校的定位與市場

設立國際住宿學校最明顯的目的，當然是希望加快我國教育國際化的腳步，從年輕的國民開始培養國際觀。不過在具體的經營定位上，國際住宿學校可以是吸引跨國公司來臺投資時的子女教育選擇、外籍學生來臺認識中華文化的橋樑，也可能是培養有志出國留學的我國學生跳板。這些不同的定位不僅要考慮國際教育市場的條件，也要和國家的相關上位政策一起做整體的考量。這一節我們先從鄰近國家設立國際住宿學校的經驗，來看國際住宿學校是如何成為國家整體政策的一環，然後再評估我國家長對於國際學校教育的需求。

一、國際住宿學校的定位與國家整體政策

國際住宿學校的定位在新加坡和韓國非常清楚，就是要輔導學生未來申請到國外的一流大學就讀。只是他們也不排除學生未來可能留在國內升學的可能性，因此，在課程的設計上都是採取雙軌制，雖然以外國的課程為主，但是仍然教授一部分本國學制的課程，授課的語言都是英語。只是新加坡會提高華語教學的比重，而韓國籍學生必修的國文和歷史課仍然使用本國語文教學。

在招生對象的定位上，星韓兩國就出現明顯的差別。新加坡規定國際住宿學校的本地學生比例一定要超過 50%。韓國則是規定國際學校以外籍生為主，本地學生必須曾經在國外唸書三年以上才能申請就讀。唯一的例外就是設在經濟特區內的國際住宿學校可以招收 90% 的本地生。我們以為，兩國政府對於國際學校招生對象的不同規定，具體而微的反映出兩國政府整體政策規劃的不同方向。

新加坡自從 1965 年獨立以來，一直都是以吸引外資設廠或吸引跨國公司到新加坡設立亞洲營運總部做為發展轉口貿易的最高指導原則。跨國企業考慮設立亞洲據點時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就是海外員工子女的教育問題。如果在地國有好的教育環境，當然會影響跨國公司設點的意願。因此，新加坡一直都是亞洲國際化程度最高的地區之一。從第二章表 2-7 的資料可以看到，新加坡從 1980 年代開始，就陸續增設了好幾座國際學校，只是在 2005 年以後增設學校的數目比以前更多了一些。這樣的趨勢當然和中國經濟崛起後，歐洲和美國的企業、資金、人才加速流向亞洲的這個大環境的改變有關。

新加坡政府希望透過國際學校的教育來培養新加坡人民國際觀的態度，可以從以下兩點看出：(一)新加坡政府不限制國際學校招收本地生，外籍居民子女也可以申請當地的公立學校就讀，藉此提高新加坡校園的國際化程度。(二)新加坡政府甚至提供獎學金給鄰近東南亞國家的優秀學生到新加坡來唸國際學校，希望他們完成學業以後能留在新加坡服務。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的政策，除了可以促進新加坡和鄰國的邦誼，更是配合新加坡整體移民政策的一環：新加坡歡迎所有國家的人才到新加坡來發展，建設新加坡。新加坡這種開放的移民政策，也幫助了新加坡的產業升級。1990 年代中期，新加坡和臺灣差不多同時提出想要成為亞太金融中心的政策構想。今天新加坡已經成為亞洲地區和東京、香港同一等級的區域金融中心，而我們仍然還在和中國大陸洽談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時程。這中間的差異當然是很多種因素造成的，但是新加坡的移民政策絕對扮演了正面的助力。

韓國政府推動國際住宿學校的目的，則是另一種政策思維。韓國政府限制國際學校招收本地學生資格的規定，或許是受到國內擔心文化傳承後繼無人、人才外流等力量的限制，無法全面開放。但是韓國政府內部積極推動教育國際化的力量，還是利用在仁川自由經濟區和濟州全球教育城兩個特區內設校的方式，來突破現有法令的限制。除了法令上的突破，官員思維方式的調整還要能跟得上政策的腳步，政策才得以順利推展。設立在仁川的查德威克國際學校，韓國政府最初曾要求本地學生的比例不得超過 30%，後來考量外籍生來源

不足以支持學校的正常營運等因素，才放寬規定，讓查德威克國際學校在開始營運的頭十年，本地生的比例可以提高到 90%。

仁川的查德威克國際學校的例子，說明韓國政府利用特區來推廣國際學校的政策思維，其實含有兩個政策目標。第一個目標就是用特區的方式推動偏遠地區的建設。查德威克國際學校的校地由韓國政府提供，校舍也是韓國政府蓋好交給查德威克國際負責營運。政府還減免了校舍建築的稅捐。查德威克國際不用出錢蓋校舍，但是要自行負責學校營運的盈虧。於是查德威克國際就自行找韓國當地的開發商合作，在學校周圍興建新市鎮，把房地產開發的利潤拿來充實校務運作經費。韓國政府的濟州全球教育城計畫，更規畫從小學、中學到大學在內，總共設立 12 所新的各級國際學校。這對於遠離首爾的濟州島的建設發展，絕對有相當的助益。

韓國政府利用特區來推廣國際住宿學校的第二個政策目標，就是延後韓國家長把孩子送到國外讀書的年紀，讓這些家長與學生留在韓國接受高中教育。這樣不但可以減少許多小留學生的家庭問題，更可以讓這些高收入的家庭留在國內消費，有助國家的稅收。本研究第二章引述韓國土地、運輸和海事部副部長 Kwon Do-yeop 先生認為新國際住宿學校的設立每年將替韓國留學生家長省下美金 5 億元開銷的說法，就是這種政策思維的表現。研究團隊在訪談的過程中蒐集到一份即將在仁川特區的松島市展開建設的國際學校備忘錄，其中所列舉的設校目標之一，也是要解決韓國學生外流的問題。

二、我國新設國際住宿學校的定位與政策考量

在討論我國是否有設立新的國際住宿學校的必要以前，先讓我們檢視一下我國現有的國際住宿學校現況。根據第三章的分析，目前我國設有雙語部或國際部的六所雙語高中，都是以協助學生未來申請進入國外大學就讀為主要目標，課程的設計也採雙軌制，和星韓兩國相同。只是受到教育部頒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暨綱要的限制，雙語部高中生只能用選修課的方式來研習國外課程，教學內容仍然以我國的課程為主。在招生資格的限制上，兩所國立實驗中學招收本地生的限制相當嚴格，而私立的雙語高中招收本地生就沒有太多限制。可是從表 3-1 的學生人數估算看來，我國現有私立雙語高中的雙語部，似乎還沒到招生爆滿的程度，有些學校甚至還有招生人數不足的問題。這是否意味著由於少子化的趨勢，現有教育市場的學生來源已經不足，沒有設立新的國際學校的空間？

我們認為，對於這個數字的解讀，必須參考多方面的資訊，再下結論。從第二章關於香港學生就讀香港國際學校的比例偏低的討論可知，在一個資金與人才可以迅速跨國界流通的全球化時代，有跨國移動能力的家庭對子女教育的選擇絕對不會侷限於本土的教育市場。第二章表 2-8 的數據就告訴我們，2010 和 2011 兩個年度，都有超過 5,300 位的香港學生就讀英國的寄宿學校，人數第二多的才是來自中國大陸的學生。對於曾經受到英國 100 年殖民統治、15 年前才回歸中國大陸的香港上層階級家庭而言，捨棄香港當地的國際學校，選擇到前宗主國去留學，恐怕才是「王道」。瞭解這一點，細心的研究者就不能光憑第二章表 2-4 的數據，就論斷香港家長對於國際學校教育的需求不足。

第二章的表 2-8 還告訴我們，2010 和 2011 兩個年度分別有 198 和 152 位來自臺灣的高中生就讀於英國的寄宿學校。由於研究經費和時間的限制，我們沒有找到臺灣學生就讀美國私立學校或住宿學校的直接數據。但是從臺灣仿效美國的正式學校制度，以及我國人民對於美語和英語文化的熱衷程度來看，如果推估臺灣學生就讀英語系國家高中的人數是留學英國的 10 倍，相當於 1,700~2,000 人之間⁴，恐怕還只是低標而已。而根據教育部國際文

⁴關於臺灣學生前往英語系國家就讀高中的人數估計，請參考附錄 4-1 的說明。

教處的資料，目前我國總共有超過 26,000 多名學生持留學簽證前往英語系國家就讀小學、中學、大學與研究所(附錄 4-1，附錄表 4-2)。這些數據都顯示我國家長和學生對於國際化教育的強烈需求。

另一個重要的觀察指標是國際學校的營運模式。有能力把子女送到國外讀書的家長，通常會透過各種管道了解國際學校辦學的績效與聲望，才會決定申請與否。如果新設立的國際學校能夠找到知名的國際教育機構合組經營團隊，相信絕對能夠吸引一部分原本想到英國或美國去的學生，甚至可能吸收一部分外僑學校的學生前來就讀。換句話講，經營國際學校最重要的 know how，其實在於經營團隊的聲望，而不是外籍教師的人數。由於我國現有的私立雙語高中，都是由本土的經營團隊聘請個別外籍教師合作組成，還沒有像韓國這種由韓國團隊與國際教育機構合作經營的例子，所以用第三章表 3-1 的數據來推論台灣的家長缺少對國際學校教育的需求，絕對是嚴重的誤導。相反的，第二章表 2-8 的數據告訴我們，當韓國有 6 所新的國際住宿學校在 2010 年前後陸續開始招生，韓國高中生前往英國就讀寄宿學校的人數就大幅減少了近 25%。雖然韓國中學生減少到英國留學的人數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可是韓國的經驗至少說明了，國際住宿學校在臺灣其實還是有潛在市場的一只要找到有國際聲譽的經營團隊，絕對可以把一部分原本就不想留在國內讀高中的學生和家長留下來幾年，甚至吸引大陸臺商的子女回流。至於這個潛在市場的規模有多大，恐怕要留待未來的研究去探討。不過在進入經營模式的探討和教育成本的估算前，我們必須先釐清設立國際住宿學校和政府其他政策考量之間的關係。

從研究團隊的角度理解，經建會規劃這個委託研究計劃的主要政策考量可能有三：用優質的國際教育環境吸引外商來臺投資，為目前閒置的校舍空間謀求活化之道，提供儲備教師就業機會。根據前面對新加坡與韓國經驗的討論，這三個政策考量中，建設優質的教育環境吸引外商來臺投資應該是最上位的目標，其次才是活化閒置校舍空間與雇用儲備教師，如果國際住宿學校的設立無法同時滿足這三個目標，自然應該以達成上位目標為第一要務。因此，在評估國際住宿學校計畫的可行性時，還是要以提供優質國際教育環境與學生來源為首要考量，然後再考慮是否可以在設校區位的選擇上同時達到後面兩個目標。

反過來說，如果政府政策的上位目標跟韓國一樣，想要藉由在經濟特區設學校吸引外資的方式來推動偏遠地區的建設，順便解決閒置校舍空間的使用問題的話，恐怕就要有像韓國政府在仁川自由經濟區的規劃，先邀請查德威克國際到當地設學校，進行市鎮開發，同時說服國際網路設備公司 Cisco 到當地設立總部。據說德威克國際在仁川所配合開發的新市鎮，最多可以進駐 25 萬人。這其實涉及整體招商策略的規劃，我們會在第二節最後做分析。

最後就是招生資格的問題，我們認為，新的國際住宿學校當然要以招收外籍學生為優先，才能提供國際化的生活教育環境。可是也不能完全排除本地學生，否則只是另一個外僑學校。另外考量學生的身心成熟度，要求學生住宿的年齡不宜太低，至少要國中以上的年紀。新設國際住宿學校在營運初期，招收本國籍學生比例不宜設限。政府可要求在營運五年以後，逐步降低本國籍學生的比例，但不應低於百分之三十，否則又會變成另一個外僑學校。

至於學生的可能來源，除了前面分析的原來不打算在臺灣唸高中的本地學生以外，大陸學生與臺商子弟恐怕會是最大的學生來源。大陸教育部的數據顯示，2011 年度大陸出國留學人數達 33.97 萬，較 2010 年增加 5.5 萬人，增長了 19.32%，再創歷史新高。大陸留學生已成為英語系國家、歐陸國家和日本競相爭取的對象(旺報，2012/04/25a)。表 2-8 告訴我們，目前有 3,417 名大陸學生就讀英國的寄宿學校。而根據美國國土安全部的統計，在美國私立高中就讀的大陸學生，從 2005 學年的 65 人，增加為 2010 學年的 6725 人，5 年內成

長超過 100 倍（聯合報，2012/03/30）。本研究受到經費與時間的限制，雖然無法有系統地蒐集到中國大陸國際住宿學校的資料，不過在訪談過程中了解到，國內有一所私立雙語中學明年即將在上海設立分校。可見，中國大陸的國際化教育仍有很大的開發潛力，也是我國設立新的國際住宿學校不可忽視的市場。

如果要消弭外界的「貴族學校」印象以及學生自認為與眾不同的菁英心態，新的國際住宿學校除了安排學校師生多多從事社區服務的活動以外，還可以考慮提供兩種獎助學金：一種是請外交部提供給東南亞國家的學生前來就讀，可以提高校園的國際化程度；另一種則是提供給國內家境一般，但是有足夠學習能力也有意願想申請國外大學就讀的學生。接受獎補助的學生比例可以定在三成左右。提供獎學金的做法不但能夠幫助弱勢、促進國民外交，更可以讓不同社會經濟背景和國籍的學生一起生活、互相認識。藉由這種多元背景的薰陶，國際住宿學校的學生才會培養出更寬廣的同情心和同理心。

第二節 國際住宿學校的營運成本、經營模式與招商策略評估

這一節我們以臺北美國學校的財務結構為基準，估算在臺灣營運一所優質的國際住宿學校的相關成本，然後評估幾種可能的經營模式，最後再討論可行的招商策略。由於臺北美國學校是外僑學校，不歸我國教育部管轄。因此相關的估算都是從該校年報與網路搜尋所得資料推估而來，僅供政府評估國際住宿學校營運成本之用。估算之結果絕不代表該校實際的財務狀況，這是必須先說明的。

一、 臺北美國學校(TAS, Taipei American School)基本資料

臺北美國學校自 1949 年 9 月就開始運作，迄今已有 63 的歷史。該校只招收外籍學生或是持有外國護照的中華民國國民子女，是一所典型的外僑學校。招生年齡從幼稚園中班開始到高三。校址在臺北市中山北路 6 段，屬於眾多外籍人士聚居的天母地區。校地面積有 65,000 平方公尺(6.5 公頃)，是我國政府特許撥用，臺北美國學校不必付費或是租金。校舍樓地板面積為 44,000 平方公尺(4.4 公頃)。

臺北美國學校獲得美國西部校院協會 (WASC, 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認證，採美式的課程設計。該校目前總共有超過 250 位教師，其中博士佔 7%，碩士佔 73%，學士佔 20%。

表 4-1：臺北美國學校 2010 年度基本資料

單位：人、NT\$

年級	每班人數	師生比	先修課程	新生入學 第一年收費	入學第二年 起收費	ESL 課程 費用(外加)
小學 K~5	16-23	1:9.6		\$820,000	\$575,000	\$286,940
國中 6~8	23			\$889,155	\$634,155	\$286,940
高中 9~12	25		AP, 24 IB, 35	\$889,155	\$634,155	\$286,940

資料來源：<http://www.tas.edu.tw/page.cfm?p=373>；

http://tiger.tas.edu.tw/publications/recruiting_handbook_2011/

臺北美國學校不提供學生住宿，但是該校提供的教育品質幾乎就是美國一流住宿學校的水準。高中部 (G9~G12)提供的先修課程有 AP 課程 24 門, IB 課程 35 門。該校學生參加 2011 年 SAT 測驗的平均成績為 1911 分，遠高於美國全國平均的 1509 分，和附錄表 2-1 的知名住宿學校屬於同一個等級。該校每年都有學生申請進入哈佛、史丹佛、劍橋等英美頂尖大學就讀。這表示，臺北美國學校的學生進入這些名校以後，仍然維持了不錯的學業表現，才能在這些名校的眼中建立起口碑。當然，該校 4 位專職的升學輔導老師也功不可沒：每位升學輔導老師平均輔導 37.5 位畢業生的大學申請，這也是美國一流住宿學校的平均水準。

從以上的基本資料可知，臺北美國學校雖然不要求學生住校，可是該校提供的教育品質相當於美國知名住宿學校的水準。再加上該校就在臺北，以該校的資料為基準，估算一所優質國際住宿學校在臺灣的營運成本，比較具有參考的價值。

二、 國際住宿學校營運成本之估算

根據臺北美國學校年報的資料，該校 2010~2011 年度的收入和支出結構如下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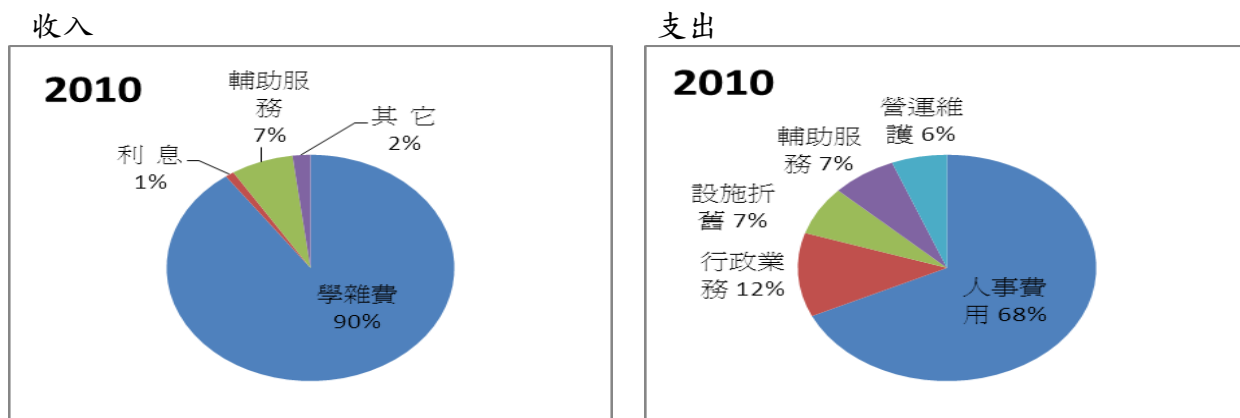


圖 4-2：臺北美國學校 2010~2011 年度收入與支出結構

我們的估算程序⁵大致如下：

步驟一：先估算出當年該校的學雜費收入總額。

步驟二：利用學雜費收入總額推算出各項收入的實際金額。

步驟三：利用網路上查到的 2007 年該校教師薪資資料估計當年人事費用。

步驟四：利用人事費計算各項支出。

到這裡已經可以計算出每名學生在該校的平均教育成本。

步驟五：假設該校要求學生住宿時，資本結構的變動：

收入：學校多了住宿費收入。住宿費用每名學生每個月新臺幣 7500 元計算，每年住 9 個月。

支出：假設高中部師資費用增加 2 成，職員人數增加一半。

步驟六：估算出臺北美國學校以現況和要求住宿兩種方式營運時，想達到收支平衡所需最低學生數。

結果請見表 4-2、表 4-3。

表 4-2：TAS 2010 年教育成本估算

單位：新臺幣元

不住宿	財務收入	\$1,702,690,000
	財務支出	\$892,710,000
	學生平均教育成本	\$410,000
住宿	財務收入	\$1,761,280,000
	財務支出	\$955,250,000
	學生平均教育成本	\$440,000

⁵ 詳細的估算說明及參考資料來源，請參考附錄 4-2 的說明。

表 4-3：國際住宿學校財務平衡學生數估計

單位：新臺幣元、人

不住宿	與學生人數相關的平均收入(R_1)	\$768,602
	與學生人數無關的其他收入(R_0)	\$34,053,780
	與學生數有關的平均教育成本(C_1)	\$308,398
	與學生人數無關的其他教育成本(C_0)	\$223,177,200
	預估最低學生數 1 營運收入=營運支出($\pi=0$)	411
	預估最低學生數 2 盈餘 10% ($\pi=10\%$)	493
住宿	與學生人數相關的平均收入(R_1)	\$786,937
	與學生人數無關的其他收入(R_0)	\$52,838,380
	與學生數有關的平均教育成本(C_1)	\$330,002
	與學生人數無關的其他教育成本(C_0)	\$262,692,800
	預估最低學生數 3 營運收入=營運支出($\pi=0$)	460
	預估最低學生數 4 盈餘 10% ($\pi=10\%$)	557

根據我們的估算，要提供相當於臺北美國學校的教學品質，每名學生的平均教育成本是新臺幣 41 萬元；改成住宿學校的話，平均教育成本略增為新臺幣 44 萬元(見表 4-2)。如果考慮學校每年必須有盈餘 10% 才能攤銷建校初期的建設成本以維持財務平衡，新設的國際學校不要求學生住宿的話，至少需要招收 493 名學生；改成住宿中學以後，至少需要招收 557 名學生(見表 4-3)。

另外，我們根據美國經驗建議提供 30% 的學生學雜費補助。只是這 30% 的學生裡，大概只有 5-10% 可以拿到全額獎學金(免除全部的學雜費)，另外 20% 則是可以減免部分的學雜費。美國住宿學校接受學雜費補助的學生，平均接受補助的金額約相當於平均學雜費的一半。我們同時還建議由外交部提供獎學金給東南亞國家的學生前來就讀，這一部分的名額可能佔 5-10%。

我們把以上建議納入考慮，去估算一所優質國際住宿學校提供獎學金以後，為維持財務平衡所需的最低學生人數。先將上述建議整理成以下兩個條件：(1)全額獎學金占學生總名額的 10%(政府出 5%，學校自己出 5%)；(2)部分學雜費補助名額占 20%(政府出相當於全額獎學金 5% 的金額，學校出相當於全額獎學金 5% 的金額)。對於學校來說，政府提供的獎學金仍然是學校的收入，學校自己因提供獎學金而減少的收入就相當於 10% 的學生的學雜費(5% 的學生全額減免，10% 的學生部分減免)。估算的結果如下：

- (1) 只求滿足「營運收入=營運支出($\pi=0$)」條件的話，至少要招收 549 名學生；
- (2) 若要求盈餘 10% ($\pi=10\%$)，則至少需招收 674 名學生。

根據這個估算結果來對照表 3-1 我國現有雙語中學的雙語部學生人數，會發現，竹科實驗中學和南科實驗中學的高中學生人數都偏低，分別只有 168 人和 26 人。加上國中部人數以後，竹科實驗中學的學生人數才達到 617 人，合乎經濟效益；而南科實驗中學仍然只有 110 人。儘管南科實驗中學教師的薪水只有臺北美國學校教師薪水的 75% 左右，這樣的學生人數仍然太低，學校財務無法自給自足，需要政府長期的補助。

三、 國際住宿學校可能經營模式評估

如果將學校的所有權和經營權分開來處理，國際住宿學校可能的經營模式就有：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三種組合。根據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文獻探討與案例研究，我們可以進一步將民辦民營的經營模式區分為：外國住宿學校在臺灣設分校、開放現有外僑學校招收本地生、私立中學與外國教育機構成為合作經營夥伴、私立學校與外國教育機構的策略結盟等四種模式。詳細的經營模式分類，請參考圖 4-3 及表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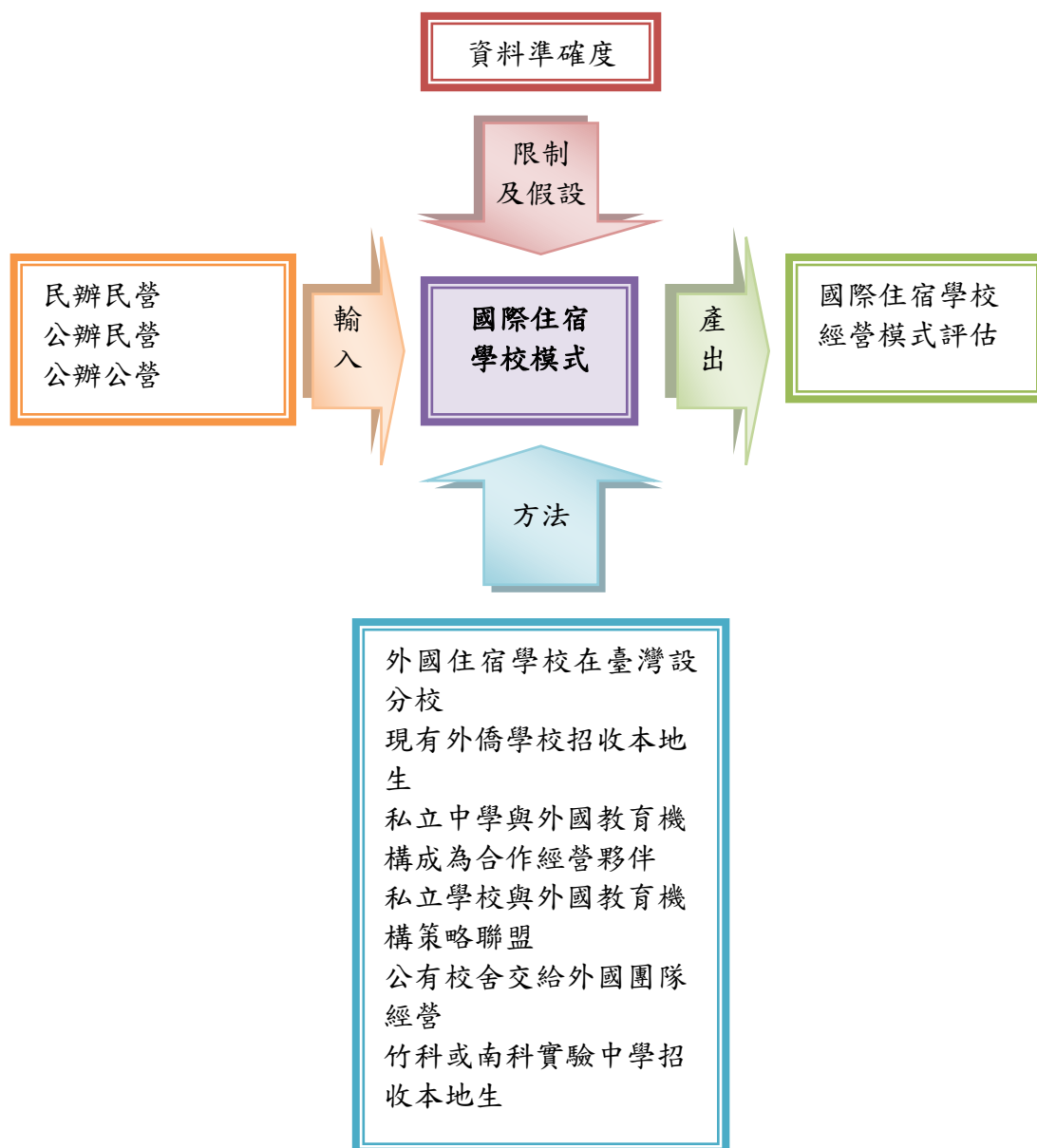


圖 4-3 國際住宿學校經營模式分析圖

表 4-4：國際住宿學校經營模式類型

經營模式			評估
民辦民營（私立）	模式一	外國住宿學校在臺灣設分校	可行性低：涉及修法，外國學校意願低
	模式二	現有外僑學校招收本地生	可行性低：涉及修法，現有家長不願開放
	模式三	私立中學與外國教育機構成為合作經營夥伴	可行性高，可開發新市場
	模式四	私立學校與外國教育機構成為策略聯盟	可行性高，市場近飽和
公辦民營	模式五	公有校舍交給外國團隊經營	可行性稍低，要解決「獨厚外資」爭議
公辦公營	模式六	竹科或南科實驗中學招收本地生	可行性次高：涉及修改行政命令

關於表 4-4 所列舉之六種國際住宿學校經營模式的可行性，我們說明評估如下：

（一）國外住宿學校到臺灣來設分校(branch)

這個模式的優點就是經營者的辦學聲譽早就獲得知名大學的認可，從招生的角度來看有相當的號召力，是最理想的方式。我國的業者也可以觀摩國外知名住宿學校的經營思維模式。但是這個模式的可行性很低，主要是因為這個模式違反了私校法第 83 條關於外國法人設立的學校專門招收具外國籍學生的規定。任何一位了解我國私校和立法委員關係的人士都知道，更動這條法律會威脅許多私校的利益，在政治上的可行性幾近於零。另一方面，一流的外國住宿學校對於直接到國外設分校的意願也不高，主要的原因是海外的分校一旦發生任何法律上的爭訟，校本部就會成為訴訟的被告，徒增紛擾也影響學校聲譽。因此，由外國住宿學校來臺設分校的模式雖然最理想，可行性也最低。

要注意的是，由於業者招生的宣傳手法和語言翻譯的問題，本研究團隊在搜尋國外案例的網路資料過程中，經常會在中文網頁上看到「某某學院濟州分校」的字眼。等到我們進一步搜尋該校的英文網站，卻發現該分校只宣稱和名校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卻不敢用 branch 來說明兩所學校的關係。例如，第一所在濟州全球教育城開始營運的 North London Collegiate School, Jeju 曾經於 2010 年底到臺北和新竹舉辦招生說明會。該校在說明會的中文宣傳上，自稱是「英國北倫敦學院濟州分校」（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2010）。在 North London Collegiate School 的網站上可以找到濟州分校的連結，濟州分校的 6 位董事會成員中也有 3 位是 North London Collegiate School 現任的董事（另外 3 位是韓方董事），可是該分校的英文說明從頭到尾都沒有用 branch 來形容兩所學校的關係。我們相信，這應該是英國校本部為了避免未來法律爭訟的權宜之計。這個英文名稱和中文譯名的差異，恐怕是政府相關部門未來在規畫或審查類似合作案件時必須要注意的門道。不過，從本研究的分類標準來看，「北倫敦學院濟州分校」的經營模式其實屬於第三種合作經營夥伴關係，而非法律意義上的「分校」。

（二）開放現有的外僑學校招收本地學生

從招生和營運的角度講，這是非常可行的做法，因為辦學已經有相當績效的外僑學校，運作相當成熟，如果能開放招收本地學生的話，應該是調整成本最小的模式。只是這個模

式要實行起來有兩大難題：首先是修改私校法第 83 條的難題。第二個問題是，外僑學校不見得願意招收本地生。以臺北美國學校為例，超過八成以上的該校學生其實都來自於具有雙重國籍的臺灣家庭。這些臺灣家長的地位大概是在臺灣社會金字塔的頂端，要求他們同意臺北美國學校開放給本地生就讀，可能會遭遇極大的阻力。這個模式的政治可行性和第一個模式一樣低。

(三) 本地私立中學與外國學校成為合作經營夥伴

採取這個模式的優點是學校的所有權在本國團隊，由他們承擔所有和學生家長間的法律責任，外國經營團隊只需要提供專業的教育、訓練和協助即可。美國道爾頓學院在韓國仁川自由經濟區青羅的學校就是這種模式。韓國的經營團隊和道爾頓學院是合作夥伴關係。韓方投入美金 3,000 萬做為校產，韓國政府再挹注美金 1,500 萬增添設備。韓國團隊主要的付費項目就是使用外國教材的師資培訓費，以及透過道爾頓學院去聘請資深美國教師的仲介費兩項。道爾頓學院則提供各類的教師訓練、諮詢服務與升學輔導管道。知名的美國住宿學校最歡迎這種模式的合作關係，當地團隊也可以觀摩到外國學校的經營思維，是比較深度的合作關係。這個模式不需要更動私校法第 83 條，是政治可行性較高的一種經營模式。如果外國經營團隊原本的辦學聲譽很好，甚至可能吸引鄰近國家的學生以及原來不想在臺灣念高中的學生前來就讀，有開發新市場的潛力。例如前面提到的英國北倫敦學院，該校曾經在過去 10 年內兩度獲得“英國最成功私立學校”的榮銜，每年都有 40% 的畢業生進入牛津、劍橋、哈佛等世界頂級名校，學生參加國際文憑課程(IB)測驗的成績 2006~2010 年連續 5 年排名全英第一。為了確保該校濟州「分校」的教育水準與英國母校相同，濟州「分校」有 96% 的師資來自英國。在名校光環的加持下，北倫敦學院濟州「分校」於 2011 年開始招生，開出 772 個招生名額，吸引了 1,229 人申請，最後只招收 435 名學生。入學的學生中，98% 是韓國學生(文匯報，2011；新華網，2011)。儘管網路的新聞沒有進一步報導，入學的學生中應該包括不少原來要去英國不想留在韓國就讀的學生。

(四) 本地私立學校與外國學校成為策略聯盟

這種模式就是我國現有私立雙語中學和國外學校締結的姊妹校或策略聯盟關係。這種模式可以使用國外課程、彼此交換學生，但是談不上太多的教師訓練或升學輔導合作關係。這是目前已經運作中的模式，因此沒有政治可行性的問題。只是國內的市場已經接近飽和，增設相同營運模式的國際住宿學校，只會分食學生來源已經不大充分的既有市場。

(五) 公有校舍交給外國團隊經營

這種模式是由政府興建新校舍或整修現有閒置校舍，再邀請外國學校團隊來經營，屬於公辦民營模式，類似韓國仁川的查德維克國際學校。這種模式不需修法，政治難度較低，可是政府必須克服現有私立雙語中學的反對。因為在少子化的趨勢下，許多私校都面臨招生不足的問題，如果政府竟然出資邀請外國團隊來經營一所新學校，搶奪私校的學生來源，這在政治上難逃「獨厚外資」的爭議。政府相關部會如果選擇這個營運模式，就要有做好事前溝通和說服的心理準備。因此，我們評估，這個營運模式的政治可行性僅僅高於第一和第二個模式。

(六) 開放竹科或南科實驗中學招收本地生

最後一個模式就是取消或降低竹科實驗中學和南科實驗中學的招生資格門檻，讓更多的本地生可以申請就讀。由於這兩所學校的入學資格門檻是國科會與教育部共同制定的，要取消或降低入學資格門檻涉及修改行政命令的問題，不是不可能，但可行性較低。如果要解決南科實驗中學學生人數偏低，不符經濟效益的問題，可以適度降低該校招收本地學

生的門檻，提供住宿，或是對符合現有招生門檻的學生與其他本地生實施差別學費措施。這些措施對於現有私校學生來源的衝擊較小，政治可行性比第五個模式又高一點。

綜合以上的分析，我們認為：在六種可能的國際住宿學校經營模式裡，外國學校來臺設分校以及開放外僑學校招收本地生的可行性最低；私立中學和外國教育機構結為合作經營夥伴關係，私立中學與外國教育機構締結策略聯盟的阻力最低，可行性也最高；取消兩個科學園區實驗中學的入學資格門檻和由政府興建校舍再邀請國際機構來經營的兩種模式，可行性稍低，因為仍然有修改行政命令以及政策溝通的議題要去克服。如果從能否開發新的學生來源，吸引海外回流市場的角度來評估，則以私立中學和外國教育機構結為合作經營夥伴關係以及由政府興建校舍再邀請國際機構來經營的兩種模式可行性最高。只是這兩種模式能否真正吸引海外回流的生源，一方面要考慮不同市場定位所要面對的市場需求問題，另一方面也要視參與合作的對象與合作細節而定，不能一概而論。

除了經營模式以外，課程內容的設計也有兩種可能選擇：一種就是和新加坡與韓國一樣，採取雙軌制，讓學生可以選擇留在國內讀大學，而不一定只能申請外國大學。這種課程的優點是：學生不會喪失文化認同，臺灣可留住人才，也能展現臺灣住宿學校的特色，吸引歐美學生前來。特別是近年來全球經濟情勢詭譎多變，學生家長的經濟狀況一旦出現問題，學生至少還可以留在國內升學，不至於兩頭落空。

另一種課程設計就是完全採取美國大學預科的模式，以申請進入一流大學為目標，追求學術卓越。這種課程最受學業成就取向的臺灣家長歡迎。只是要採取這種模式的課程，就需要教育部鬆綁高中課程標準，才能實現。

至於現有閒置的校舍是否能配合國際住宿學校的設立而活化使用？我們認為，這個議題的可行性必須放在兩種條件下評估。首先，要先確定國際住宿學校最適合設立在哪些縣市或是哪個經濟特區以後，再談當地有那些閒置的校舍可以利用。其次，根據美國和韓國的經驗，一所優質的國際住宿學校大概需要 10 公頃左右的校地面積，才能營造出良好的校園生活環境。根據教育部網站所提供的資料，目前的閒置校舍大概都無法達到這個要求。未來如果確定要利用這些閒置校舍空間和校地，就需要地方政府協助配合徵收鄰近的土地。

四、設立國際住宿學校與吸引外資的招商策略

本章第一節曾經用新加坡與韓國的例子說明國際住宿學校的設立與國家整體招商政策的關係。星韓兩國的政策規劃方向雖然不盡相同，但是其基本政策思維都是先確立了大的政策方向(吸引外資設廠或解決國內問題)以後，才用設立新的國際學校的方式，做為達成上位政策目標的政策工具，整體政策的優先順序很清楚。這種具有整體考量的政策規劃方式，對於吸引外國優質住宿學校前來合作，也有相當的吸引力。因為從外國學校和教育機構的角度思考，他們在決定是否要與其他國家的學校合作經營一所新的學校時，未來長期的招生來源與當地國對於學校財務操作的法規限制是否合理等因素，絕對要比當地政府在設校初期所給予的投資或政策優惠更重要。因為可預期的穩定學生來源是任何學校能否永續經營的關鍵，而開放的當地資本市場則可以讓外國教育機構透過長期投資的方式籌措學校未來建設所需經費，資金的運用可以更有效率。

底下參考韓國與美國的經驗，從整體政策規劃和教育機構財務法規鬆綁的角度，分別說明兩種和國際住宿中學可以互相配合的招商策略。

(一)結合其他產業規劃，創造群聚效應

單獨一兩所國際住宿學校或是國際住宿中學，學生和教職員人數有限，創造不了太多的經濟效益，必須配合鄰近地區其他產業的整體建設，才能吸引外資和外國教育機構前來

設廠或合作，帶動一個地區的經濟發展。以韓國的濟州全球教育城為例，整個計畫預定興建從小學、中學到一所大學在內共 12 所全新的國際學校。濟州全球教育城在 2015 年完工啟用後，可招收超過 9000 名的學生(中國時報，2009)。與此同時，韓國政府還針對濟州島具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證的世界自然遺產的優越條件，規劃推行濟州醫療保健城、渡假式居住園區、高新科學技術園區、神話歷史公園及西歸浦旅遊美港等其他五項核心發展項目。韓國政府在濟州規劃的公私營機構總體投資經費超過一兆三千億美元(美通社亞洲，2009；中國時報，2009)。我們相信，英國排名前三的貴族中學「北倫敦學院」之所以會捨棄人文薈萃、政商雲集的首爾，選擇到濟州來合作經營一所新的學校，應該是著眼於韓國政府這麼龐大的整體開發計畫。而「北倫敦學院濟州分校」第一年招生就能吸引超出預定名額 60% 的家長提出申請(新華網，2011)，更說明了整體的產業規劃不僅能吸引外國名校前來屬於韓國偏遠地區的濟州島進行合作，外國名校的進駐也能夠吸引不少海外回流的學生市場，兩者相輔相成。

韓國政府在距離首爾只有 28 公里的仁川自由經濟區的投資規模比濟州小一點，基礎設施的建設費約 134 億美元，但是仍然包括三大產業區塊。永宗島(Youngjong)計畫發展物流和旅遊；青羅(Cheongna)則發展金融、高端配件和新材料；仁川國際機場和港灣所在的松島(Songdo)，計畫發展國際商務、尖端產業和教育、醫療(中國評論新聞網，2012；人民日報海外版，2012)。韓國政府對於在仁川自由經濟區內所設立的國際學校，會因所在區位的差別，有不同的招收本地生的規定。美國道爾頓學院在青羅的合作學校只能招收外籍生和曾經在國外求學三年以上的當地學生。因為在韓國政府的規劃中，青羅不是發展教育的特區，所以青羅的道爾頓學校只能以服務外商公司員工的子女為主。可是在松島的查德威克就不一樣，因為南韓政府除了吸引網際網路設備公司 Cisco 到松島設立韓國營運總部之外，還在松島規劃了國際大學園區(Songdo Global University Campus)，希望這個區域內的高等學府有半數是來自國外的大學(立報，2011)。因此，查德威克國際學校雖然只招收幼稚園到高中的學生，仍然可以獲得比道爾頓更好的政府優惠，包括由韓國政府出資蓋校舍、減免校舍建築的稅捐，以及允許查德威克國際學校在營運的前十年，本地學生的比例可以提高到 90%。招生條件更優厚的，則是地處偏遠的濟州全球教育城－北倫敦學院濟州分校第一年招收的學生，98%都是韓國籍的學生。

此外，為了吸引海外投資者與學生前往韓國投資和就讀國際住宿學校，濟州除了把對外資公司投資計畫的行政審批過程從 22 個月縮短成 8 個月，還提供投資超過美金 20 萬元者一年簽證，投資超過美金 50 萬元者可獲永久居留權的優惠措施(美通社亞洲，2009)。仁川自由經濟區也從 2011 年 11 月起，提供投資超過美金 159 萬元者可獲永久居留權的優惠(人民日報海外版，2012)。這些優惠措施吸引了不少中國大陸的家長前往韓國投資，同時讓子女進入這些新設的國際住宿學校就讀。反觀我國，目前還沒有開放未成年(18 歲以下)的大陸地區人民前來臺灣就學(除非有親人在臺)，這對於新設國際住宿中學的招生絕對是一個嚴重的法令障礙。

歸納韓國的例子可知，要想吸引外國名校前來合作經營一所新的國際住宿中學，一方面要有區域性的整體產業發展規劃，能夠吸引外資前來設廠或設立公司，帶來可預期的部分外籍學生來源，另一方面在政策執行細節上也要清楚區隔不同地區產業發展的優先順序，給予招收在地國籍學生的不同優惠，才能讓外國名校願意到當地進行新的教育投資，進而吸引海外回流的教育市場。這樣的招商策略需要由經建會主導，並邀請國科會、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與有意願的地方政府一起規劃合適的區域產業發展政策、放寬對大陸中小學生及陪讀家長的入境管制、國際住宿中學課程不受高中課程標準限制(某些課程可使用簡體字教材)等議題，這樣才能畢其功於一役。

(二)鬆綁教育機構財務之操作，提振國內外資金長期投資意願

我國於2002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TO）前夕，曾有不少教育界先進擔心外國學校會到臺灣來設分校，搶食國內生源的大餅，因為我國加入WTO所作出的教育服務承諾之一，就是開放外國人設立高中、高職及其以上之學校與教學機構。目前「私立學校法」第82條已經明定外國人依本法之規定，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但十年來還沒有一所外國學校來臺設立分校或與國內學校成為合作經營夥伴。從本研究所舉辦的座談和深度訪談中可以發現，我國目前對於教育機構財務運用的重重限制，恐怕是外國學校望臺灣市場而卻步的主因。

目前我國私立學校法對於私立學校財務的許多規定，一方面讓私校經營者很難獲得教育部獎補助款以外的資源挹注，另一方面更限縮了私校資金靈活運用的可能性，這些都讓外國教育機構望而卻步。例如，目前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給指定的公立學校可以百分之百抵稅，但是對於私立學校的捐款只有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而且不得指定特定學校的情形下才可以百分之百抵稅（私校法第62條）。私立學校校友捐款給母校應該沒有掏空學校資產的疑慮，可是我們的主管機關到目前為止，仍然吝於推動修法給予和捐款給公立學校一樣的抵稅優惠。這樣的心態和效率，恐怕很難讓外國教育機構理解。另外，第三章曾經指出，私校法第74條對於學校法人財產清算後之盈餘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的規定，其實就是告訴私立學校的原始出資者，捐資以後不要想從學校經營的表現獲得任何物質回報。我們可以理解當初立法的背景是為了防止景文案的重演。不過我們必須指出，這個條文的規定其實會造成私校經營的「道德風險」（moral hazard）：如果所有權人（出資者）無法從學校清算後的盈餘獲得任何回饋，那麼學校法人又有甚麼動機去好好經營學校，提升學校的整體價值？

現行法規除了不利於私立學校對校友的募款、造成私校經營的「道德風險」以外，私校法第46條第3項更嚴重限縮了私立學校資金運用的空間。根據該條文的規定，私校董事會將累積賸餘款用來投資股票，「如有違反規定」產生虧損的話，除了當初曾經表示異議的董事以外，所有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這個仿照公司法第193條條文的問題在於：如果真要仿效公司法的設計，一般公司合法投資的虧損可以在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的條件下列為損失，不會要求董事會賠錢補足，因為合理的投資報酬本身就是一個相對風險的概念，沒有穩賺不賠的投資。儘管教育部已經在民國98年2月廢止了要求董事會必須補足投資虧損差額的「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可是教育主管機關至今都沒有針對私校賸餘款合法投資產生的損失能否認列損失做出清楚的指示。在這種「無法可循」的情況下⁶，恐怕沒有幾所私校的董事會願意跟自己的荷包開玩笑，去當主管機關的白老鼠。因此，我國絕大多數私校的盈餘資金只能長期放在銀行定存帳戶。在目前銀行名目利率偏低、學費凍漲、少子化造成學生來源減少而物價又蠢蠢欲動的總體經濟環境下，私校經營者只能坐視盈餘資金被這個實質的零利率蠶食鯨吞而徒呼負負。我們很難期待外國教育機構在了解這樣的政策環境以後，還能用「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胸襟來投入臺灣的教育創新。相反的，外國教育機構其實已經用腳投票，到其他更歡迎私營教育機構的國家去尋找合作夥伴或是設立分校。

持平而論，我國目前的法令還是提供了一些管道讓興學意願濃厚的捐資者可以資助學校的經營。像本章第一節提到查德威克國際在松島與韓國當地的開發公司合作，把房地產

⁶ 研究團隊在今年4月30日委託南部某國立大學教授向教育主管機關詢問是否仍有要求董事會必須補足投資虧損差額的相關規定時，據轉述，教育主管機關的答復是，因為民國98年改成「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取消董事會必須無條件補足虧損差額的規定後，至今還沒有相關的案例發生，因此還無法就此做成規範，一切仍要視個案來認定。

開發的利潤拿來做為校務運作經費的模式，目前我國也有這樣的例子，只是這樣的學校必須有一個企業集團的全力支持才可以。大多數沒有「富爸爸」的私校，在學費凍漲和融資管道限制重重的條件下，只能盡量在人事和營運成本上節衣縮食，用省下來的微薄盈餘去從事有限的建設。這樣的經營環境是很難吸引優質外國教育機構前來設校或合作的。

我們建議，除了儘速修改私校法第 62 條、同時釐清私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關於董事會對賸餘款投資虧損的相關責任規定外，主管機關還可以效法美國的方式，積極提供私校經營者多元的融資管道。暢通的融資管道一方面可以吸引國內資金參與教育事業的投資，另一方面也能讓私校經營者有機會去擘畫大開大闢的教育實驗，刺激並提升我國的教育品質。例如，根據美國稅法的分類，哈佛大學是一個財團法人，可是哈佛大學可以為了一棟實驗大樓的興建，向外界發行教育債券來募款。同時，哈佛大學本身還有一個龐大的校產基金，董事會可以將校產基金信託給資產管理公司⁷進行長期投資。投資產生的獲利必須課稅；如果獲利是運用在教育事業，還可以享受較低的稅率。經過 2008 年金融海嘯的震撼以後，許多美國知名大學的董事會還替校產基金的投資購買保險，這樣就算校產基金投資的標的發生嚴重虧損，校產基金的價值也不至於嚴重縮水，董事會更不用額外掏錢出來拯救學校的運作。

改善教育機構的財務運作與活化融資管道，需要教育部出面邀請財政部、金管會共同會商，研究修法的方向。如果修法時程緩不濟急，我們建議經建會可以協調教育部與財政部，讓設在經貿特區內的新設國際住宿學校豁免上述不合理法規的限制，實驗一些較活潑的融資方式，以免錯失可貴的招商時機。

⁷ 這裡所謂的資產管理公司，指的是處理一般非金融機構的正常資產之信託投資業務的公司，像一般的商業銀行、投資銀行、證券公司都屬此類。他們和專門處理金融機構所擁有的不良資產的資產管理公司不同。

第三節 國際住宿學校的區位選擇、法令鬆綁與相關議題

第一章曾經提出 11 個待回答的研究議題，邀請對國際住宿學校有實際經驗的專家學者參與座談會或進行深度訪談。其中和國際住宿學校相關的營運模式、學生來源、學生規模和課程設計等議題(分別是議題三、四、五)，我們已經在前兩節提出嚴謹的估算和分析。至於其他相關的臺灣設校的優劣勢、設校的區位選擇、相關法令之鬆綁、獎助學金及收費標準、設校後對社區之影響、其他有助於國際住宿學校成功的建議、等議題，我們綜合整理兩場焦點座談與三場深度訪談的內容，提出目前我國要設立國際住宿學校所面臨的相對優勢與挑戰、國內市場成熟度、法令限制...等共識，並將在下一章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

以下就根據座談會及深度訪談共識，整理說明如下。詳細的會談內容，則請參考附錄 4-3 的紀錄。

在臺灣設校的優劣勢以及區位選擇方面，由於臺灣地處東西文化交流的門戶優勢，不僅成功融合臺灣內部各族群的不同文化，更與外來文化接軌後而相互截長補短，創造臺灣特有的傳統文化價值。而面對大陸經濟崛起，華文需求相對增加，中華文化的完整保留是臺灣非常寶貴的資源，加上臺灣經濟的自由多元、民主政治與治安風氣良好，欲感受中華文化的內涵與內斂，放眼世界，臺灣是非常有市場競爭的一塊寶地。加上在地全村全球化的觀念興起，亞洲若是未來經濟發展的中心，所需人才是必須能夠融合中西文化，而此臺灣於先天條件佔有絕對的優勢，在中華文化與華語市場需求下，歐美國家基於各方面考量下，臺灣將會是亞洲地區的首選，原因除了先天地理位置與語言外，其次是醫療與治安良好，如能引進國外知名國際住宿學校教育的合作，配合當地學校的軟硬體設備，如課程與師資，影響學生畢業後的優越度，將會於國際教育舞臺上發光發熱。然而臺灣的民主政體勢發展與教育呈現不同風貌，住宿學校要解決學生外流的問題，臺灣是有其發展機會的。讓世界更了解臺灣，將外在劣勢扭轉成自我優勢，是臺灣需要思考調整的地方。詳細說明如表 4-5 臺灣設立國際住宿學校的 SWOTS 表。

表 4-5：臺灣設立國際住宿學校(IBS)的 SWOTS 分析

S：優勢	W：劣勢
1. 地理位置：臺灣地處亞洲中心點，與鄰近各國的距離適中，交通便利，具地理優勢。 2. 居住環境：臺灣氣候舒適，治安穩定，旅遊景點多，對外國人士普遍友善。 3. 語言相通：與中國大陸使用相同的語言。 4. 經濟成本：臺灣可提供相同品質，但花費（含學費與經營成本等）較國外學校低之軟硬體設備。	1. 國際政治因素：臺灣的國際知名度不高且政治地位不明，為主要弱點。 2. IBS 聲譽待提升：目前臺灣 IBS 型態的學校缺少國際聲譽，IBS 之營運尚無典範可循。 3. 法律限制：政府的部分規定，增加了學生同時學習先修課程與本國課程的負擔；對於國外教育機構設校招收本地學生亦有法律限制。 4. 鄰國威脅：鄰近亞洲國家如韓國、新加坡、香港與中國大陸均開始設立國際學校。且臺灣易被大陸取代，教育思想亦較保守，教育改革較慢。 5. 偏遠地區：臺灣部分地區有空氣汙染、交通擁擠、公共建設不便、娛樂消遣設施少等阻礙。 6. 文字差異：臺灣用繁體字，對想學習或使用簡體字的學生不方便。
O：機會	T：威脅
1. 中國崛起：西方國家的家長對小孩學習華語有高度興趣，有潛在市場。 2. 目前中國大陸的國際住宿學校尚無法滿足其內部市場需求。臺灣因文化與地緣之便，還有幾年吸引大陸學生，拉開領先優勢的機會之窗。 3. 政府正在規劃推動數個產業或經濟特區，可以同時考慮設立優質的 IBS 來吸引外資進入。	1. 中國大陸的上海、北京、蘇州、深圳等大城市的國際住宿學校也在籌設階段。對我國爭取大陸中學生市場是一大威脅。 2. 臺灣教育體制限制較多，影響外國住宿學校經營者的合作意願。 3. 國內私立雙語中學對政府施壓，阻止新的競爭者進入市場。
S：策略 1. 修改相關法令，以吸引國內外投資者來臺灣設校，並順利招募國外學生。 2. 實地參訪國外成功辦理 IBS 學校，瞭解其政府與學校如何突破法令障礙，並學習其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至於新的國際住宿學校應該設置在哪個地區的問題，我們將臺灣本島依都會生活圈的關係，區分成北(基隆市、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中(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東(花蓮縣、臺東縣)四個區塊進行比較分析。澎湖縣與金門、馬祖由於交通距離與人口規模的關係，並不適合設立國際住宿學校，因此不納入本研究的分析範圍。

由於新設國際住宿學校的收費並不便宜，在營運初期必須招收較多的我國籍學生，而且幼稚園和國小學生不住校。所以選擇設校地點時，最重要的就是考慮臺灣各區域的家庭收入狀況，才能掌握可能的學生來源。我們以各縣市家庭平均收入與教育支出來進行分析。根據表 4-6 和圖 4-4 的資料，97 年度到 99 年度的家庭平均收入中，毫無疑問地，以首善之都的臺北市最高，平均年收入為 153 萬餘元。再來是科技大城新竹市，平均年收入為 144 萬餘元。排名第三的是新竹縣，平均年收入是 129 萬餘元，超過縣市合併前的我國第二大城高雄市。再以教育支出佔年度收入的比例來做分析，首善之都臺北市家庭的教育支出比例並不高，大約為 3.29%。臺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的教育支出比例為 4.30%。桃園縣的教育支出比例為 4.47%，但逐年下降。新竹市的教育支出比例約為 4.43%。臺中市和臺南市也都有 4% 以上的教育支出比，也算水準之上。新竹縣最令人驚艷，教育支出比例約為 4.97%，全國最高，從對教育的支出這個選項上思考，這也或許代表著新竹縣在國際住宿學校的區位考量上佔得先機。

反觀東部地區，臺東的教育支出比為 2.47%，花蓮教育支出比為 3.45%，都算是全國比較低的區域。如果國際住宿學校要設置在東臺灣，恐怕要以國中和高中部的學生為主，同時還要靠政府補助、企業投資，並提供獎助學金，才有較大的成功機會。

其次要考慮的就是區域性產業發展是否能吸引長期投資的外商公司(含陸資企業)進駐，提供較穩定的外籍生來源。加入這個條件以後，設校區位的相對優勢就比較清楚了。新竹以北的北臺灣當然還是傳統歐美外籍人士與外商最集中的區域，桃園國際航空城的開發與竹北生醫園區的招商都是北臺灣設立國際住宿學校的重大優勢。臺中市在水湳機場搬遷以後所規劃的臺中國際經貿綜合園區，目前規劃的方向以會展中心、國際觀光飯店和交通轉運中心為主。如果能進一步擴大規模，吸引能帶來較多外籍員工的外商公司進駐，將會是不錯的設校地點。行政院推動的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結合倉儲轉運、經貿金融、文化休閒等三大核心項目，是近年來較大型的區域產業發展規劃。這個園區的建設具有吸引眾多外商公司進駐的潛力，國際住宿學校的境外學生來源將不亞於北臺灣。

東臺灣有世界級的自然景觀，對於外籍學生和家長的吸引力不亞於韓國濟州島。如果考慮海外回流家長注重子女隱私，不希望有太多媒體記者的顧慮，則花蓮和臺東更是最好的選擇。比較可惜的是，除了觀光產業之外，政府目前在東臺灣沒有推出較具規模的區域產業發展計畫，外籍學生的來源不足是長期的隱憂。如果政府能夠改善東臺灣的交通建設，同時推出結合醫療觀光與其他產業的相關發展規畫，東臺灣的後勢仍然可以期待。

至於其他與設校區位選擇相關的討論結果，請參考表 4-7、4-8、4-9、4-10 的綜合整理。

表 4-6：我國近 3 年各縣市家庭收入與教育支出表

	所得收入(NT)				教育支出佔家戶所得%			
	97 年	98 年	99 年	平均	97 年	98 年	99 年	平均
臺北市	1,538,257	1,515,793	1,564,298	1,539,449	3.79%	3.12%	2.96%	3.29%
臺北縣	1,159,279	1,110,774	1,071,131	1,113,728	4.31%	4.27%	4.31%	4.30%
宜蘭縣	1,006,018	904,809	971,775	960,867	4.05%	4.19%	3.27%	3.84%
基隆市	976,639	1,026,166	1,040,931	1,014,579	3.92%	3.64%	3.55%	3.70%
桃園縣	1,182,721	1,146,080	1,122,238	1,150,346	5.00%	4.55%	3.87%	4.47%
新竹市	1,462,204	1,426,854	1,448,209	1,445,756	4.43%	4.91%	3.94%	4.43%
新竹縣	1,289,463	1,281,933	1,300,116	1,290,504	5.05%	4.80%	5.06%	4.97%
苗栗縣	919,930	926,267	964,594	936,930	4.44%	4.56%	3.99%	4.33%
臺中市	1,103,747	1,040,078	1,141,962	1,095,262	4.71%	4.33%	3.95%	4.33%
臺中縣	963,440	926,615	859,885	916,647	5.31%	4.74%	4.76%	4.94%
彰化縣	902,838	890,929	887,707	893,825	5.19%	3.90%	4.03%	4.37%
南投縣	851,992	978,331	932,725	921,016	3.89%	3.70%	3.59%	3.73%
雲林縣	767,431	744,181	748,256	753,289	3.11%	3.73%	3.19%	3.34%
嘉義市	898,229	836,551	842,337	859,039	4.61%	3.74%	2.99%	3.78%
嘉義縣	764,933	741,766	775,017	760,572	3.76%	3.23%	4.11%	3.70%
臺南市	1,108,537	1,038,946	961,506	1,036,330	4.59%	3.66%	4.32%	4.19%
臺南縣	879,581	841,714	832,504	851,266	4.49%	4.41%	3.59%	4.16%
高雄市	1,168,894	1,126,130	1,172,534	1,155,853	4.04%	3.80%	3.35%	3.73%
高雄縣	932,928	951,628	888,821	924,459	4.06%	3.66%	3.47%	3.73%
屏東縣	842,372	877,498	850,116	856,662	4.35%	3.50%	3.75%	3.87%
臺東縣	699,334	805,395	674,899	726,543	2.76%	2.77%	1.89%	2.47%
花蓮縣	843,646	808,632	904,472	852,250	3.63%	3.76%	2.96%	3.45%
澎湖縣	902,952	851,835	986,954	913,914	2.45%	3.87%	2.12%	2.8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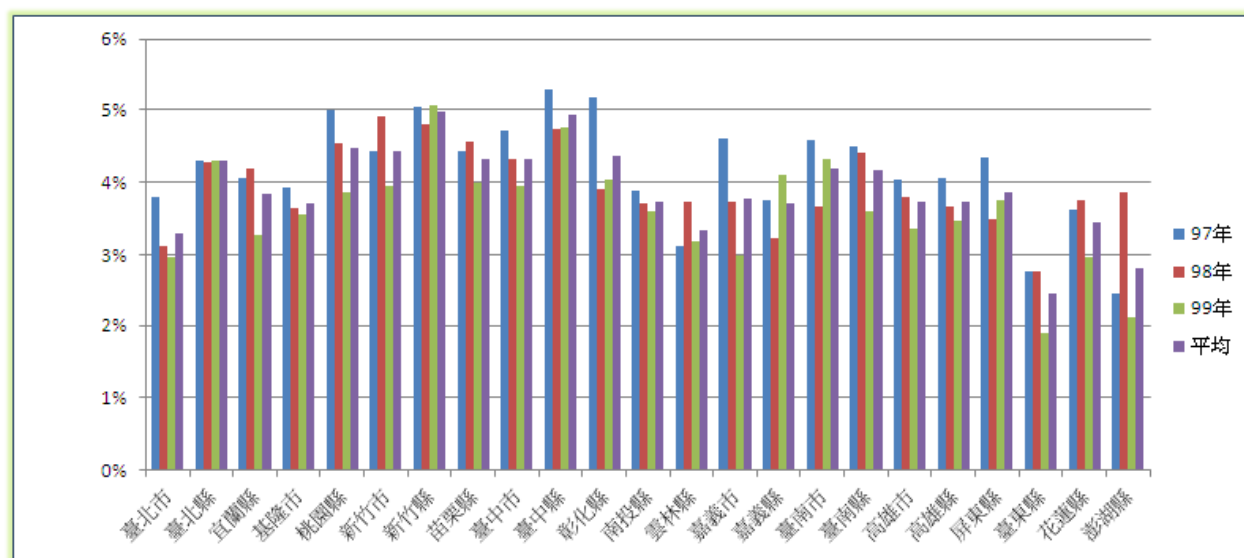


圖 4-4 全臺各縣市近 3 年家庭平均收入與教育支出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表 4-7：IBS 設於北臺灣相對於臺灣其他地區的 SWOT 分析

S：優勢	W：劣勢
1. 臺灣北部人口密集，擁有全臺最多的公共建設（如兩個國際機場），交通便利、教育資源豐富，較多機會接觸不同語言，生活較國際化。 2. 許多外商於臺灣的分公司均設在北部區域，經濟發展機會較多，收入較高。 3. 外籍人士大部分都住在臺北與新竹，IBS 設在北部對於希望子女國際化的國內家長較有吸引力。 4. 擁有較多機會與優質大學合作。	1. 臺灣北部的生活環境國際化較完善，對外國學生較為便利。但對臺灣當地學生則幾乎不需住宿，難以維持住宿學校的定義。 2. 臺灣北部人口密度過高、空氣汙染、缺乏適當的城市與近郊的區隔、運動與娛樂空地有限，物價及地價偏高且競爭性多。自然環境不如中南部和東部有吸引力。 3. 北臺灣已有超過三間國際學校、並有許多雙語學校與優質私校。
O：機會	T：威脅
1. 桃園國際航空城若能依原始規畫完成，會有穩定的學生來源。 2. 配合竹北生醫園區的招商，推動醫療觀光產業也可以考慮設立 IBS。	1. 來自北部私校與國際學校的競爭。 2. 來自其他亞洲發展城市，如東京、上海、首爾、新加坡等的競爭。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表 4-8：IBS 設於中臺灣相對於臺灣其他地區的 SWOT 分析

S：優勢	W：劣勢
1. 中部地區對臺灣各地學生來講，交通相當便利，氣候舒適宜人。 2. 中部城市快速成長，如新百貨公司成立、新地產計畫，且富有文化氣息。	1. 中部地區距臺灣各國際機場較遠。 2. 已有兩所私立雙語中學。國內市場接近飽和。 3. 國內頂尖大學都在北部與南部，中部缺少與頂尖大學合作的機會。 4. 犯罪率較高，國際化環境較不足。
O：機會	T：威脅
1. 臺中國際經貿綜合園區如果擴大招募外商產業，有相當優勢。 2. 有不少旅遊景點可以做為設校地點。	1. 臺北與高雄較佳的就業機會可能搶走中部培養出的雙語教育師資。 2. 其他地區成立國際教育特區，也會影響中部教育資源的流向。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表 4-9：IBS 設於南臺灣相對於臺灣其他地區的 SWOT 分析

S：優勢	W：劣勢
1. 生活步調較慢，居民友善熱情。 2. 高雄為臺灣第二大城市，有國際機場、捷運，公共建設完善，交通便利。 3. 臺南保留深厚臺灣歷史文化氣息，可吸引想體驗傳統臺灣文化的人士。 4. 有充足土地可開發作為經貿特區。 5. 觀光資源豐富，對外籍人士具吸引力。	1. 南部地區氣候炎熱，部分地區有工業區汙染問題，較不具吸引力。 2. 南部地區國際化程度較低，且閩南語使用廣泛，對來臺學習中文的外籍人士容易造成困擾。 3. 南部當地家長不太願意送小孩到離家五公里外的學校就讀。 4. 南部物價較低，學費無法太高。
O：機會	T：威脅
1.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若能順利吸引外商，可以有穩定的學生來源。 2. 臺灣南部雙語或國際學校有限，新型態學校進駐可刺激需求。	1. 培養的雙語師資可能被北部國際學校挖角。 2. 其他地區成立國際教育特區，也會影響南部教育資源的流向。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表 4-10：IBS 設於花東地區相對於臺灣其他地區的 SWOT 分析

S：優勢	W：劣勢
1. 當地政府大力支持 IBS 設置與發展。 2. 自然資源豐富，觀光資源多樣，居住環境優良，特別吸引外籍人士。 3. 有臺灣最豐富的原住民文化，外籍人士可體驗臺灣族群融合的多元面貌。 4. 不易受到外界干擾，有機會發展獨特的校風。 5. 媒體記者很少，最符合注重子女隱私的海外回流家長需求。	1. 交通運輸較不便利，飛機航班少，鐵路運輸較費時。 2. 公共設施，如網路服務，有待加強。 3. 人口較少，生活較平淡。 4. 要有經常面對颱風、地震等天災的準備。 5. 對一般國內家長較缺少吸引力。 6. 缺少與頂尖大學合作的機會。
O：機會	T：威脅
1. 如果政府考慮在當地設經濟或教育特區，推動地方建設，可以用優質 IBS 來吸引外資。 2. 臺鐵山里隧道已經貫通，未來從臺北到臺東的鐵路運輸只要 3.5 個小時。等蘇花替代道路完成後，交通運輸能力將大幅提升。	1. 培養的雙語師資可能被北部國際學校挖角。 2. 其他地區成立國際教育特區，會影響東部教育資源的流向。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在相關法令的鬆綁方面，參加座談的貴賓與我們訪談的專家有下列共識：

1. 就臺灣現有的教育法令來看，比起主要國際學生的國家法規不僅限制嚴格且緊綁，相對保守許多，官方的招生機制缺乏彈性，在種種有礙於臺灣 IBS 教育發展的法令因素下，有無親人在臺居留權亦是須突破的法令之一，增加對招收國際學生的自由度，降低國際學生來臺就學門檻，才能夠增加國際學生來臺就讀機率。
2. IBS 若無企業支持，建校經費或學校營運方面會較為吃緊，可考慮結合當地財團，亦可與政府教育部商討資金來源，利用現今閒置的校園來進行學校用地的規劃，降低建校成本並能加快營運速度，創造政府與集團雙贏局面。另外可參考國外案例是由政府積極尋找投資法人、發展公司、尋求資金加以發展，國家的重視與否能決定此投資能否蓬勃發展。如韓國政府把教育當成一項事業，甚至運用免稅手段吸引投資人，並給與適度的發展自由。
3. 臺灣社會衝突大是全世界少見國家之一，人民缺乏對國家一致認同感，學習如何在此衝突用不同觀念與價值得到最終核心，須先建立家長國際住宿學校相關理念，取得家長及學生的認同感。
4. 投資 IBS 在資金流出入有幾種方式，一是放資本，二是賺利息來自於借錢，臺灣融資不少，如政府發行債券，資方願意購買且用低利息跟銀行借到錢，或是參考外商公司來臺灣設分公司的投資方式，亦可比照大陸於經濟特區的模式，地方政府推動協調與畫分土地，讓建商有意願標案投標成一個 BOT 案，以上皆是有利於學校規劃的建議，需要由政府機關去幫忙配套措施與協助。
5. 臺灣國際住宿學校的設置，可以由臺灣學校來試辦，而招商工程不一定要限制國內外人士，符合 IBS 招收的學生，可以是來自世界各地的小孩，限制太多反而不如預期效果。
6. 臺灣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皆有一定相同的公共性與公益性，與國外教育機構最大差別，在於學校不能買賣，欲在臺灣設置學校或分校，必須要有一位公益法人，以確保學校的公益性。政府與教育部已逐年鬆綁教育法規，在在顯示，需要討論空間與時間，來思考如何讓大家怎樣針對社會大眾在既有觀念所造成限制作突破，甚至有無可能打破整個教材課綱的部分，使臺灣教育真正落實國際化，融合中西文化，經過截長補短與衝擊後，順利接軌國際，耀眼於國際舞台。
7. 外資來臺設置學校相關教育機構，受私校法而無法突破，又因國內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私校校長與家長擔心招生問題而持反對聲浪，使目前吸引外資招商來臺設置 IBS 意願大幅降低，此為目前最應該突破的法規部分。除此之外，目前臺灣教育部教育體制採雙軌制，外國人設置的學校外國人念、臺灣人設置的學校臺灣人念，重合的地方才會有外國人來臺灣念臺灣的學校，但臺灣人還是不能念外國人的學校，中間不知突破的可行性為多少，是一大課題所在。然臺灣於外籍師資部分在勞委會法令是完全可行，與 IBS 設置是沒有任何衝突。
8. 臺灣公私立學校在教師聘任資格上，皆需要有教師證資格的教師，才適任任教，對比國外，是可以運用任何老師，只要他對教學有熱誠、教學品質優良，對教導學生學習來說也是一大助力。IBS 設置之可行性還是得回歸至教育特區來說，不論招生、法規、課程、師資等，皆不受教育部管控，才真正較快落實創新教育 IBS 的一環。
9. 住宿學校的師資若不想所有的老師從國外聘請進來，則需要與師資培訓學校培養合作關係，願意用創新的心態與西式想法進行教育。利用此教學理念培養出師資，確保外籍師資離開後，此種模式經營能夠永續發展。

關於獎助學金及學校收費標準方面，共識如下：

1. 欲使國民受教權益平等考量，由政府出面提供協助解決獎學金是一個辦法，相較於國外各校畢業學生的貢獻度，臺灣在這方面的認同感稍嫌不足，如可雙管齊下地提供獎學金來源，或許這不會間接造成所謂的「貴族學校」了。應針對弱勢學生加以補助，讓成績要為優異卻無法負擔學費的學生給予補助，來招攬人才就讀，並考量其對學校供獻度來決定補助金額的多寡給予 1 至 5 位來做為獎勵。
2. 由政府推動 IBS 教育，尋求外交部協助，可借鏡新加坡做法，提供東南亞或其他國家學生獎學金，吸引人才過來臺灣，完成人才培育後能夠留在臺灣繼續效力，進而對臺灣各方面有所貢獻和提升國際能見度。
3. 國際住宿學校所培育的學生出國或留在國內其實一半一半都有，如果他們留在國內的話，這些程度都是國外都是一樣的，但因為他們接觸到的歷史、學習到的東西，就是他們可以學習到國外的文化，也可以在臺灣學習到臺灣的文化，兩方面進行得都還不錯，換言之，有能力送小孩到國外就學的家長一年新臺幣 20 萬至 60 萬之間是沒問題的。
4. 大部分美國私立學校他是公益學校，他完全是賠錢經營的，學費只負擔百分之六十全年的營運，那他為什麼可以經營下去，因為有基金或捐款協助他，幾乎都是沒有政府補助的，所以所謂的獨立學校就是獨立招生、獨立設計課程、獨立引聘師資，理念種種都是獨立的，那相對地這樣的學校在臺灣並不存在，因為我們沒有真正的一所私立學校，所有學校都是被政府管制的。我認為進步的國家會有多元的教育是因為他的政府非常有自信，在學校的手段來控制他的未來，其實我們可以慢慢鬆綁的。最後我想提到的就是，我認為公益學校必須要有很特殊的理念或者特殊的人，為什麼我們會提供我們學校三分之一的獎學金然後另外三分之一是另外補助，只有三分之一學生完全付費，因為現在我們有一個超級募款人，那我們會用到非常多的社會資源，所以我們每一個學生都要細心地挑選，好好的培養。我們也看到慈濟、佛光山，他們的錢也是八方而來的，能夠這樣辦理念學校也是一個因為他有超級募款人的動力，那就是宗教。我認為其實臺灣已經準備這樣的可能性，要郭台銘或林百里辦一所這樣學園也不是不可能，但是也要法律的問題各種問題種種他才能活起來，所以還是要回到我們的法規。
5. 現在臺灣所現存的私立學校都是以金錢為導向，而不是所謂的公益學校，其實經營都會遇到一個困境就是虧本，若政府出面來協助配合執行這個住宿學校，只要收 25 萬一年，可以提供至少三分之一的同學就可以打平，也是培育人才的一種方式。
6. 私立學校作為收費標準，一年約臺幣十二萬四千元，而另外收取交通費用與一年兩次的校外教學活動費用，此為符合教育部規定私立學校收費標準之內，七千四百平方公尺的校地與校舍租金一年共為臺幣三萬兩千四百元，以上可供參考資料。

國際住宿學校若設校以後，對社區的影響方面，與會人員較少著墨，但仍有相當共識如下：

1. 教育重點不在於課堂上基本的學科，而在於課餘時間如何培養一個道德完全的人，進而影響整個民間社會擁有對國家認同感，支持教育引導的方向。
2. 國際住宿學校設置地區應在於城市過渡於鄉下的郊區點，偏遠山區雖有大自然的好山好水，但對於實際招生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基於現實招生的難處，能把學校建設在生活機能普通，和配套完整交通車往返的地點，有利於學生磨練社會經驗，不至於與社會脫軌。
3. 臺灣不論在地理位置、中西文化交流、語言等各方面，扮演著一個溝通的橋梁，透過 IBS 社會化的教育模式、國際化的根基，讓學生提早與外面社會接軌，替未來升學或工作鋪好人生道路，對 IBS 來說是一大特色，亦對家長是一吸引力。且住宿學校可提供有利教養學生的環境，讓離開家庭的孩子能有社會結構的概念，體驗團體生活，融合不同階級的族群，而非只提供精英教養的勢利學校。

與教育產業結合方面，共識如下：

1. 欲解決目前臺灣法規對於 IBS 的相關限制，可從教育特區的概念構想，評估其可行性，突破後可參考此模式。
2. 產業活動首要因素在於人才是否外流，許多學生為增加競爭力而出國留學，政府雖不能將其強留於臺灣發展，但可透過競爭力的加強，吸引學生留在家鄉發展，藉之提升教育產業競爭。

最後，綜整與會者對促使國際住宿學校成功的其他因素裡，則有以下共識：

1. IBS 可將不要聯考的學生集合做實驗高中，因即使臺灣很多學生申請國外的大學也不一定是美國學校的。IBS 可找來專業經理人，請他們規劃住宿學校，讓臺灣在地的學生前去就讀，因此地點選擇很重要，北中南東皆有可能。且國際住宿學校的校舍用地一定要用學校用地，必須鄰近住宅區，基本上以不違反教育部精神為原則，此為 IBS 之可行性所在。
2. 臺灣本身教育產業化，成功因素很多，如上述所提到的法規鬆綁、臺灣市場競爭力、地方政府的協助多寡等等，循序漸進，假以時日，中央與地方政府取得一個平衡，對整體提升國際競爭力是非常樂觀其成的。
3. 住宿學校並非為少數人設立之教育機構，必須容納社會中多元價值，提供各領域的優秀人才得以學習成長的場所。政府需要觀注其發展的延續性，對其體質健全監督，並開放適度名額給予弱勢族群，而非有族群上的區別性。
4. 雙語或住宿學校除了要跳脫現有體制之外，更須善用優勢，令臺灣的教育環境更有國際觀，吸引國人留在本國發展，避免人才外流。
5. 因應未來趨勢，除政府限制該鬆綁外，也可借鏡理念辦學的成功方式，甚至吸引財團投入人才培育的訓練，令辦學的多元性更為鮮明。
6. 如何增加臺灣整個教育環境更有國際觀，讓小孩子選擇留下來，現在的小孩目前到高中要面臨一個決定兩個方向，一個就是留在臺灣一個就是出國，如何與國外學校配合，來增加學生就學管道為其重要目標。
7. 住宿學校雖以雙語教學為主，但培育人才不須限制其出國留學，將學有所成之人才吸引回臺貢獻社會，故與國外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8. 跳脫臺灣現有的雙語、住宿學校，因為他們的教法還是用很傳統的方式進行，就沒有跳脫不一樣，所以我覺得價值、地理位置還有文化語言絕對是我們的優勢之外，還有把學校的教育的方式要跳脫臺灣現有的方式這樣才能成功。
9. 設置獨立學校就是獨立招生、獨立設計課程、獨立引聘師資，理念種種都是獨立的，那相對地這樣的學校在臺灣並不存在，因為我們沒有真正的一所私立學校，所有學校都是被政府管制的，需促進執行多元化教育理念，不單只是以念書升學為導向，應增加多元的升學管道。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章從國際住宿學校的定位談起，分析了目前臺灣是否還有設立新的國際住宿學校的空間，並以臺北美國學校的財務結構為基礎，估算出每位學生的平均教育成本以及維持學校財務平衡的最小學生數規模，並對國際住宿學校的可能營運模式、招商策略和在不同地區設校的優缺點進行了分析和討論。

我們認為，評估國際住宿學校在臺灣是否可行的議題，在政策定位上要從引導創造需求優先於滿足現有市場需求的角度著眼，才能看清楚亞洲鄰近國家的發展趨勢和我國的相對優勢與劣勢。如果新設的國際住宿學校只是和現有雙語中學相同經營模式的學校，那麼國內現有的市場已經接近飽和，沒有增設的必要。但是如果可以引進英美優質的教育團隊和國內學校合組經營團隊，這樣的學校不僅可以吸引原本放棄在國內升學的家長將子女送來就讀，還有吸引鄰近國家或地區的學生前來就讀的潛力，這才是有可行性的國際住宿學校定位。

由於國際住宿學校是以協助學生畢業後順利申請進入外國知名大學就讀為主要目標，這難免會引起「人才外流」的疑慮。我們透過新加坡、香港與南韓的例子說明，在這個全球化的時代，有跨國移動能力的人士是各國競相爭取的「人才」。這些人才除了可能跟隨跨國公司到不同的國家工作以外，他們在選擇子女教育地點的時候，絕對會考慮學校的教育品質能否與國際接軌，而不會侷限於自己的母國。因此，政府的政策如果只是一味的限制外國學校進入本國市場，以為這樣可以防止本國人才外流，結果反而是國外的人才不願進來，本國的人才也會想盡辦法把子女送到外國去求學，這就成了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口中的「臺灣故事」(聯合報，2012/04/06)。在全球化的時代，要讓人才回流的唯一途徑，就是開放本國的市場，接納外國學校進來競爭，這樣才能讓我們的教育變得更有競爭力。

想要吸引外國優質教育機構前來臺灣建立合作經營夥伴關係，就要設身處地地從外國學校的角度來思考投資的前景，才能做出適當的政策規劃。外國教育機構對於到海外設立分校或是合作經營一所新的學校，最關心的就是有無可預期的穩定學生來源、有無適當的融資管道去籌措資金進行建設以及政府的優惠政策。從這幾個問題出發，我們提出了開放大陸中學生來臺就讀、用區域型的整體產業發展規劃招攬外商、鬆綁教育機構財務之操作以提振國內外資金長期投資意願等政策建議，希望能改善國內的教育投資環境，吸引優質國外教育機構前來合作，讓臺灣的教育市場透過良性競爭，真正走上國際化的道路。這才是在全球化時代吸引人才回流的正確道路。

至於設校區域的選擇，我們認為，如果沒有區域型整體產業規劃的配合，新設的國際住宿中學大概只能設在臺北、桃園、新竹這個家戶所得較高的區域。但是如果有整體的區域產業規劃招商的話，新的國際住宿中學其實可以在中部、南部甚至東部找到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整合前面各章的介紹與分析，完整說明研究團隊在評估設立新的國際住宿學校的可行性時的政策思考邏輯和我們的分析結果。第一節說明我們的政策思考方式與結論。第二節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第三節指出可以進行的後續研究。

第一節 結論

國際住宿學校是以教導學生畢業後進入國際知名大學就讀為主要目標的教育機構。臺灣目前已經有六所招收本國學生的雙語中學，以及超過十所的外僑學校提供類似的教育目標。因此評估設立新的國際住宿學校所必須思考的首要問題，就是新設國際住宿學校的定位何在？這個問題又包括：新學校和既有國際學校的差別，以及設立新學校能夠帶來多少經濟效益等兩個問題。

關於新學校和現有雙語學校有何差別的問題，我們首先從目前有大約 1,700 到 2,000 多名臺灣學生在英語系國家就讀高中以下學校，超過八成的臺北美國學校學生來自具有雙重國籍的我國家庭，以及我國目前還有超過 26,000 名學生在英語系國家就讀各級學校的現象，判斷我國現有的雙語學校還無法完全滿足我國家長與學生對於優質的國際化教育的需求。

接下來的問題就是，要如何設立與經營一所和我國現有雙語學校不同的國際住宿學校才能滿足我國家長對於優質的國際化教育的需求。我們參考了英國與美國的住宿學校，以及新加坡與韓國的國際住宿學校的經營模式，發現，英美知名住宿學校的經營模式不容易大量複製或模仿，因為包括長期的團體生活教育、升學輔導老師的經驗與人脈、乃至於畢業生在一流大學所樹立的口碑，都很難橫向移植。可是韓國的經驗告訴我們，引進英美知名學校與國內團隊成為合作夥伴共同經營新的學校，不失為一個提供優質國際化教育的可行經營模式，這也是國內現有雙語學校所沒有的優勢。

國際住宿學校應該全部以英語授課，採取國外的課程內容與教材。考慮到學生的語言能力以及未來可能仍然留在國內升學，國文和歷史科目仍然用母語教學。招收學生的年齡可以從幼稚園開始到高三，但是只要求高中生集體住校。

至於設立國際住宿學校能夠帶來多少經濟效益的問題，我們分析新加坡與韓國政府的做法，發現優質的國際教育環境除了有助於吸引外商(包含陸資)前來長期投資以外，還可以吸引那些原本不願意子女留在國內受教育的家長回流，貢獻國內的消費與稅收。因此，對於國際住宿學校是否會造成「人才外流」的憂慮，我們的答復是：在全球化的時代，要吸引具有跨國移動能力人才回流的唯一方法，就是讓國內環境更具有國際競爭力，而教育的國際競爭力正是其中關鍵的一環。

此外，我們還發現：

- 一、國際住宿學校雖然以菁英教育為宗旨，但是透過對弱勢族群學童的課業輔導與獎學金的資助，讓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學生一起生活學習，反而可以促進社會階級流動、增進社會的相互認識與理解。因此，國際住宿學校雖然強調菁英教育，卻不是只有「貴族」才唸得起的學校。
- 二、我們以臺北美國學校的財務結構為基礎，估算出一所優質國際住宿學校在臺灣營運的平均教育成本是每位學生新臺幣 44 萬元，維持這樣一所學校財務平衡的最低學生數為 557 人。
- 三、從吸引大陸學生的角度來看，臺灣雖然擁有語言文化和交通距離的優勢，但是由於法令限制和使用正體字的關係，我們招收大陸學生的起步比星韓兩國晚，必須加快鬆綁法令，才能迎頭趕上。

第二節 政策建議

這一節分別從區位、法規、招生來源、經營與招商等四個面向來討論國際住宿學校的可行性。

(一) 區位可行性

國際住宿學校設校地點的選擇，最重要的兩個考慮因素是本地學生的來源以及吸引外國教育機構前來合作或設校的區域性整體產業發展規劃。如果根據這兩個標準，包含基隆市、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和新竹縣市在內的北臺灣，由於家戶所得最高、外籍人士聚集，又有桃園國際航空城與竹北生物科技園區等發展計畫，是最適合的設校區域。包括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和屏東縣的南臺灣，儘管家戶所得沒有北臺灣高，外籍人士也較少，但是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開發計畫規模不亞於韓國仁川自由經濟區，也是值得考慮的設校區域。相形之下，中臺灣和東臺灣目前的整體環境較缺乏吸引外商以及外國教育機構前來設校的條件。

如果加上南北區域均衡發展的政策考量，避免教育資源過度集中北部的現象，本研究團隊建議配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開發，在南臺灣引進優質的國際住宿學校。除了可以帶動南部學校的教學實驗風氣以外，還可以增進從中北部前來就讀的本地學生對於南部的認識與了解。

(二) 法規可行性

國際住宿學校不是外僑學校，不能只招收外籍學生。如果要吸引外國教育機構前來臺灣設校或合作，政府更不能過度限制新設國際住宿學校招收本地學生的名額。因此，目前「私立學校法」第 83 條關於外國學校在臺設校只能招收外籍學生，第 84 條關於我國私校可以設立外國課程班專收外籍學生，以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4 條關於我國高中以下學校招收外籍生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等規定，都需要修改。這些法規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考量大陸的中小學生是國際住宿學校最主要的境外學生來源，目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仍然限制未成年的大陸學生，沒有親人在臺就無法來臺就學的規定應予修改。另外考量大陸學生家長來臺陪讀的需求，政府宜參考韓國的做法，放寬投資移民或來臺簽證期限的規定。這些法規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國際住宿學校以英語授課，並以外國課程與外國教材為主要授課內容，並不符合目前「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的規定。希望教育部能在今年十月宣布高中課綱鬆綁的同時，開放國際住宿學校使用外國課程與外國教材，以及針對大陸學生與外籍學生的中文課程使用簡體教材的可能性。這些法規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如果要引進國外優質學校前來臺灣設校或合作經營一所新的國際住宿學校，學校法人財務操作的空間會是影響招商成敗的重要關鍵。目前「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關於對私立學校的捐款只有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而且不得指定特定學校的情形下才可以百分之百抵稅，以及私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關於董事會對運用賸餘款投資所生虧損的相關責任不明等不合理現象，都要盡快改善。主管機關如果只是因為還沒有處理私校合法投資虧損的經驗而不知該如何規範的話，何妨邀請財政部與金管會協商研議適用於教育機構的財務會計準則，借重金融機構對投資風險控管的專業知識與相關資料系統，一方面可以強化外部監控來防止私校資金的掏空，另一方面還可以考慮開放私校對外發行教育債券，以及協調保險公司開辦私校資金投資風險的保險業務，讓私校資金可以在合理的風險控管下，靈活運用。私校財務法規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三) 招生來源可行性

國際住宿學校以協助學生畢業以後申請進入英語系國家知名大學就讀為主要目標。招生對象除了有意願與能力前往國外求學的本國學生以及在臺灣的外籍人士子女之外，最可能的境外學生來源就是大陸臺商子女和大陸學生，其次是東南亞和東北亞國家的學生。

就本國學生的就讀意願與家長經濟能力方面，如果能夠邀請優質的英國或美國住宿學校前來臺灣設校或合作經營，我們評估，應該可以吸引相當一部分高中以下階段就到英語系國家求學的臺灣學生。根據相關單位的統計數據，我們推估目前有 1,700 到 2,000 多名臺灣學生在英語系國家就讀高中以下學校。這些學生是潛在的招生對象之一。新設國際住宿學校的收費會比國內現有的私立雙語中學高，在學費價格的區隔下，現有雙語中學的學生來源所受的影響較小，反而是就讀現有外僑學校的有雙重國籍的本地學生與外籍學生有可能成為另一個招生來源。

在境外學生來源方面，大陸新增的許多高中國際班，其成本核算、學費及使用缺乏明確的法律依據和有效監管，無法滿足大陸家長對國際學校教育的真正需求(旺報，2012/04/25b)。只要我們的主管機關開放大陸中小學生來臺入學，一所由外國知名學校合作經營的優質國際住宿學校絕對能夠吸引不少大陸學生前來就讀。至於東南亞和東北亞國家的學生，可能就需要靠獎學金與海外留學說明會來招募。

(四) 經營與招商可行性

在經營可行性上，我們認為由我國的私校法人邀請國外知名學校合組經營團隊，或是由我國政府提供校地校舍交給知名外國團隊經營的模式最具有吸引大陸學生與海外回流市場的潛力。

國際住宿學校的設立與吸引外商來臺進行長期投資，兩者之間是相輔相成的關係。外商決定是否來臺長期投資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就是公司派駐在我國的員工子女能否接受優質的國際學校教育；外國知名學校決定是否來臺設校或合作經營學校的重要考量因素也是可預期而穩定的國際學生來源。因此在吸引外國教育機構來臺的招商策略上，我們建議配合區域型整體產業發展規劃，才能引進知名外國教育機構與我國團隊合作經營國際住宿學校。

在吸引本國資金的招商策略上，我們認為當務之急就是鬆綁「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以及儘快釐清私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關於董事會對運用賸餘款投資所生虧損的相關責任，同時考慮開放私校對外發行教育債券募款，以及由保險公司開辦私校資金投資風險的保險業務的配套措施。如果修法時程緩不濟急，我們建議由經建會協調主管機關教育部、財政部、金管會與陸委會，共同研議在桃園國際航空城、竹北生物科技園區或是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設立教育特區，或是以特別條例的方式讓新設學校可以免除上述法令的束縛，甚至實驗新的融資方式，這樣才能提振國內業者對教育事業的投資意願。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綜合以上的分析可知，目前最大的問題是法規的限制。法令鬆綁之後，國際住宿學校能否成功的永續經營、對於我國現有教育生態造成的影響、以及私校財務運作的制度設計等議題，還需要針對下列五個方向進行研究：

- 第一、本研究之資料大部分來自於焦點座談的發言，深度訪談的對話，已出版的文獻、官方書面資料，或是公開於網路上的數據，對國際住宿學校產業的實際運作，本研究仍有不足之處。建議未來可以實地參訪韓國、新加坡、或是上海的國際住宿學校運作狀況，參考他們對於本地生錄取標準、捐資入學方式，以及如何融合當地文化與國際教育等面向的做法。
- 第二、國際住宿學校運作成功與否，縣市政府的角色也相當重要，除了財政的配合編列外，校舍的使用與校地的徵收也要獲得地方政府的協助。經建會在 99 年「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的報告中曾經提到，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和臺東縣對於設立國際住宿學校都表達了濃厚的興趣。我們建議對於地方政府的設校意向、地方如何配合法令鬆綁、地方財政如何規劃、以及閒置校舍空間如何活化，如何變更硬體設備以符合國際住宿學校要求等議題，做進一步的研究。
- 第三、研究在現有的師資培育體系(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和師資培育中心)裡，開設「外國中小學課程與教材之教學方法研習」的課程，訓練本土的國際住宿中學師資之可行性。
- 第四、新的國際住宿學校設立的時間點，應該是在十二年國教正式上路以後。我們建議針對國際住宿學校對於現有雙語中小學以及國內其他類型中小學的招生、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所造成之影響，進行後續研究。
- 第五、鬆綁私校財務運作限制以後，如何在活化私校資產價值的同時，結合金融監管與外部監督，防止私校資金掏空的制度設計議題。

References

- Aikens, N. L., & Barbarin, O. (2008). Socioeconomic differences in reading trajectories: The contribution of family, neighborhood, and school context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00, 235-251.
- Ak, L. & Sayil, M. (2006). Three different types of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school achievements,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school attitudes and behavior-adjustment problems. *Educational Sciences: Theory and Practice* 6(2).
- Bamford T.W. (1967). *Rise of the public schools: a study of boys' public boarding schools in England and Wales from 1837 to the present day*. London: Nelson.
- Basken, Paul. (2008). One Debt-Financing Option May Increase Risk of College Bankruptcies.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55(12), 1-20.
- Bourdieu, P. & Passeron, J. (1977).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Brassard, M. & Chen S.H. (2005). The boarding of upper middle class toddlers in China. *Psychology in Schools*. 42(3), 297-324.
- Bullock, J. (2005). Early care, education, and family life in rural Fiji: Experiences and reflection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Journal* 33(1), 47-53.
- Choe, S.H. (2010). Western schools sprout in South Korea. *New York Times*, August 22, 2010.
- Crystal, D. (1997). *English as a global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2). *Boarding schools: national minimum standards for boarding schools*. Available at <http://www.doh.gov.uk/ncsc>
- Domhoff, G. William (2006). *Who Rules America? Power, Politics, and Social Change*, 5th ed. McGraw-Hill: New York.
-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ducation (2009). Provision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and Boarding Facilities for Non-local Students. LC Paper No. CB(2)2409/08-09(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8-09/english/panels/ed/papers/ed0416cb2-2409-1-e.pdf>
- Kahn, S.R. (2011). *Privilege: The making of an adolescent elite at St. Paul's School*.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ew Jersey.
- Kaiser, Harvey H.. (1984). How Can We Afford This: Funding & Financing Means.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D 252 148, HE 018 008.
- Krashen, S. (2003). Dealing with English fever. In: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Twelf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nglish Teaching*. English Teachers' Association/ROC, Taipei.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Company. pp. 100-108.
- LeTendre, G. Gonzalez, R. & Nomi, T. (2006) Feeding the elite: The evolution of elite pathways from star high schools to elite universities.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19, 7-30.
- Levitz, Larry, and others (1987). New Approaches to Debt Financing. *Capital Ideas* 2(1), 1-7.
- Little, M., Kohm, A. & Thompson, R. (2005). The impact of residential placement on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4, 200-209.

- Morgan, P. L., Farkas, G., Hillemeier, M. M., & Maczuga, S. (2009). Risk factors for learning-related behavior problems at 24 months of age: Population-based estimate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7, 401-413.
- Palardy, G. J. (2008). Differential school effects among low, middle, and high social class composition schools: A multiple group, multilevel latent growth curve analysis. *School Effectiveness and School Improvement*, 19, 21-49.
- Ray, J. (2009). A template analysis of teacher agency at an academically successful dual language school. *Journal of Advanced Academics* 21(1), 110-141.
- Schaverien, J. (2004). Boarding school: The trauma of the 'privileged' child. *Journal of Analytical Psychology* 49, 683-705.
- Wall Street Journal Online, (2007). How the schools stack up. Available at <http://online.wsj.com/public/resources/documents/info-COLLEGE0711-sort.html>
- Yaqub, Reshma Memon. (2002). "Getting Inside the Ivy Gates," *Worth Magazine*, September 2002, 94-1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ricprint.com/edu4/classes/readings/edu-eliteschools.htm>
- Zweigenhaft, R. (1993). Prep school and public school graduates of Harvard: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he accumulation of social and cultural capital.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64(2),
- Branksome Hall. Available at <http://www.branksome.on.ca/admissions/Pages/internationalandresidence/Languages.aspx>
- Chadwick International. Available at <http://www.chadwickinternational.org>
- Culver Military Academy, Indiana, USA. Available at <http://www.culver.org/>
- Deerfield Academy. Available at <http://www.deerfield.edu>
- Dulwich Colleg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vailable at <http://www.dulwichcollege.cn>
- Eton College. Available at <http://www.etoncollege.com/EtonsAims.aspx>
- Groton School, Massachusetts. Available at <http://www.groton.org>
- Harrow School. Available at <http://www.harrowschool.org.uk/>
- Hotchkiss School, Lakeville, Connecticut . Available at <http://www.hotchkiss.org>
-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Learner Profile Booklet*. Available at <http://ibo.org/programmes/profile/documents/Learnerprofileguide.pdf>.
- North London Collegiate School. Available at <http://www.nlcs.org.uk/jeju/>
- Philips Academy, Andover 2011-2012 Profile*. Available at http://www.andover.edu/Academics/CollegeCounseling/Documents/School_Profile_2011-2012.pdf
- Phillips Exeter Academy. Available at <http://www.exeter.edu.tw>
- St Mark's School, Massachusetts. Available at <http://www.stmarksschool.org/>
- St Paul's School, New Hampshire . Available at <http://www.sps.edu>
- Taipei American School. Available at <http://www.tas.edu.tw/>

- 人民日報海外版，2012/02/15，「韓國仁川經濟自由區成功的關鍵在中國－韓國仁川市長宋永吉一席談」。Available from http://paper.people.com.cn/rmrhwb/html/2012-02/15/content_1007344.htm。
- 文匯報，2011/10/19，「北倫敦教會學校濟州分校 首年學額獲超額申請」。
- 中央社，2008/04/02，「研究：美城市高中生畢業率僅五成」，中時電子報。
- 中國時報，2002/04/09，「與外來學校合作 本地學校意願低」。
- 中國時報，2009/06/26，「濟州島砸錢 打造英語教學城」。
- 中國評論新聞網，2012/01/13，「中國媒體觀察：靠近朝鮮的韓國經濟開發區」。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 立報，2011/08/24，「少子化衝擊 南韓高教待轉型」。Available from <http://www.fichet.org.tw/FICHET/NewShow.aspx?CDE=NEW20110830092857KKD&TYP=NWT20091208135956F4M>。
- 世界日報 (聯合新聞網)，2002/09/28，「進入常春藤名校 私立高中成捷徑」。
- 旺報，2012/04/25a，「全球搶陸生 各國放寬新政策」。
- 旺報，2012/04/25b，「陸生想出國 高中國際班超夯」。
- 美通社亞洲，2009/09/23，「濟州島舉辦中國投資者推介會」。Available from <http://www.prnasia.com/story/23586-2.shtml>。
- 留學在綫，2011/04/07，「美國高中畢業率不到七成」，Available from <http://www.liuxue.com.cn/2011/0314/85658.html>
- 教育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Available from <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36/>
-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Available from <http://revival.moe.edu.tw/SRList.asp>
- 張永宗，2012/03/23，「繁星滿天也要指標星座」，中國時報，A28 時論廣場。
- 楊朝祥，2004/10/30，教育產業的經營與挑戰。Available from <http://www.slidefinder.net/12078505>
- 新華網，2011/11/08，「北倫敦教會學校落戶濟州教育城」。
- 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2010，轉載英國北倫敦學院濟州分校臺北秘書處的招生通知。Available from <http://diary.blog.yam.com/uparent>。
- 聯合報，2002/11/17，「博士教高中大材小用？」。
- 聯合報，2004/03/10，「紐約市教改 淘汰 2/3 中學」。
- 聯合報，2012/03/12，「搶陸生 中芯學校開精品班」。
- 聯合報，2012/03/13，普立茲得主佛里曼愛臺灣「人民充滿天賦」。
- 聯合報，2012/03/30，「陸生讀美高中 5 年增百倍」。
- 聯合報，2012/04/06，「小心人才閉關 星副總理：勿重演臺灣故事」。

附錄 2-1 查德威克國際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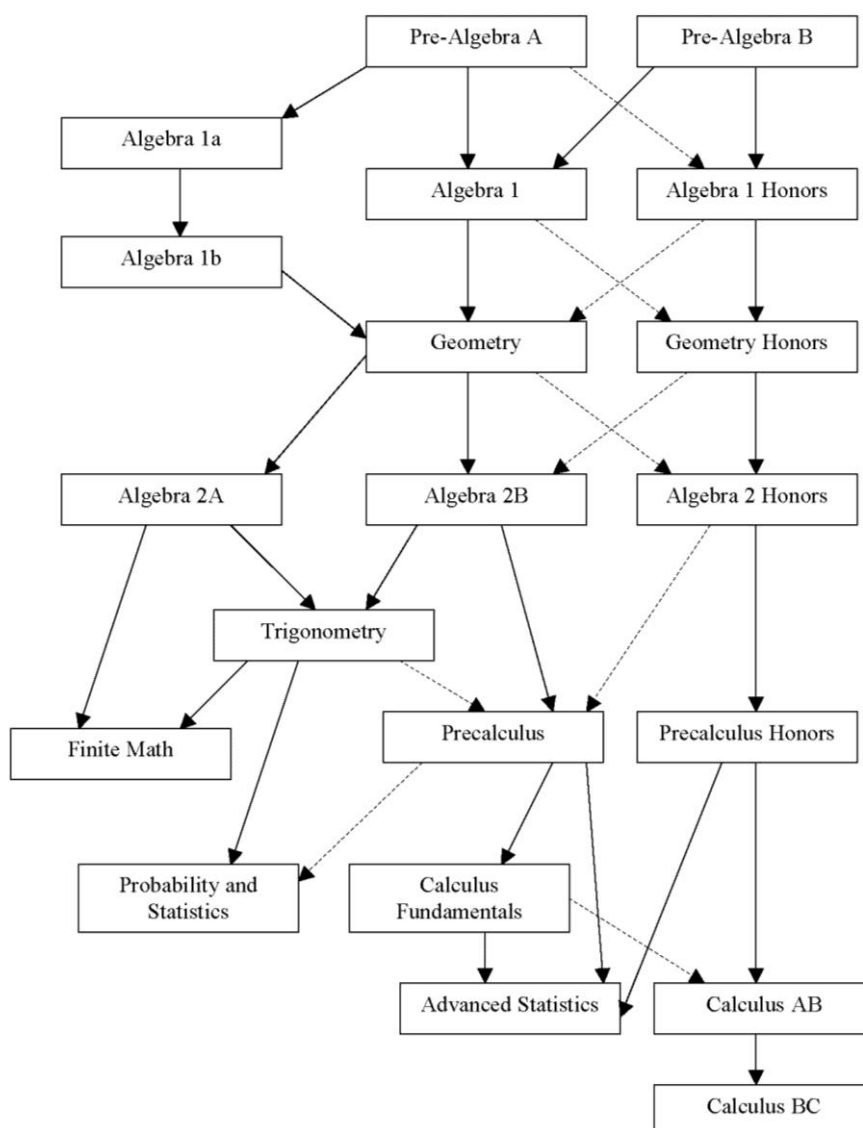
查德威克國際(Chadwick International)

查德威克學院提出以發展學生的學術卓越、典範品格及自我發現等三個層面為核心基礎的課程設計理念。其學術課程設計的核心信念是：只有透過重視概念的深入理解之創意的、問答式教學，學生才可以獲得最佳的學習成效。

查德威克用底下這張「數學教學架構圖」來說明此課程是如何以不同主題之間的深度概念關係為基礎來設計，可以依據個別需求及能力來設計切入這些深度概念的路徑。

查德威克國際在韓國仁川自由經濟區所經營的國際住宿學校，其教學方式著重集體合作以及科技整合，並要求該校每一位學生都要擁有一台筆電。

Chadwick Mathematics Program



附錄圖 2-1 查德威克國際學校數學課程流程圖

附錄 2-2 國際文憑課程

國際文憑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國際文憑(IB)是世界各地國際學校提供的國際課程。國際文憑組織的宗旨宣稱，IB 課程的目標是『創造與培養有好奇心、智慧與關懷的年輕人，透過跨文化交流與尊敬，讓他們協助創造更好、更和平的世界』。IB 課程的重點是學習者形象(learner profile)，那即是本課程要培養的能力與特色：具思考能力(pensive)、人道關懷(caring)、均衡發展(balanced)、心胸開放(open-minded)、知識淵博(knowledgeable)、溝通能力(communicative)、冒險患難(risk-taking)、處事原則(principled)、反思能力(reflective)、有好奇心(inquiring)、冰雪聰明(intelligent)。

IB 課程由三個學程組成：1) 針對 3 至 11 歲學生的初級學程(IBPYP)；2) 針對 11 至 16 歲學生、等同於 6 年級至 10 年級的中級學程(IBMYP)；3) 針對 16 至 19 歲高中學生的國際文憑證書(IBD)。雖然三個課程有連貫性，但是 IB 並沒有規定學生一定要完成初級或中級課程才能進入 IBD。

IBPYP 以六種「領域主題」(disciplinary themes)為主：1)我們是誰？

個人信念與價值觀、健康、人際關係、權力與責任；2)我們的時代與地點：個人歷史、家族與旅行、人類發現、個人與文明的關係；3)我們表現自己的方式：發想與表達的方式、如何欣賞創意、美感意識；4) 世界知識：自然科學與其原理、科學與社會、人類運用科學原理的方式、科學對社會與環境的影響；5)我們組織生活的方式：組織的結構與功能、做決定的方法、經濟活動對人類跟環境的影響；6)在地球共同生活：對環境的權利與責任、社群關係及和平解決衝突之方式。

IBMYP 學程要求學生修八種領域的課程：第一語言、第二語言、人文、科學、數學、藝術、體育、與科技。這些課程強調五個主題：學習方法、社區與服務、創意於發明、環境、健康與社會教育。這些主題的設計有助於讓學生了解教室裡所學的知識跟外面世界的聯結。IBMYP 學生還需要以自己選的主題寫一篇研究性報告。

IBD 課程對學生有三個核心要求：1)寫一片 4,000 字研究性報告；2)完成 100 小時的「知識論」(Theory of Knowledge)課程；3)參與創意工作、體育活動、社區服務三種活動 (CAS)。學生還需要從五個領域修六個課程，課程領域分別是第一語言(母語)、第二語言(外語)、個人與社會(人文與社會科學)、實驗性科學(化學、生物學、物理、設計科技)、數學與資訊科學與人文藝術等。學生成績由校內評估(口頭報告與書面作業)跟校外評估(研究性報告與考試)組成。

學校必須通過 IB 認證才能舉辦 IB 課程。通過 IB 認證的學校必須繳交年費。三種課程的年費分別是；國際文憑證書(IBD)美金\$10,400，中級(IBMYP)美金\$8,700，初級(IBPYP)美金\$7,600。通過兩種以上 IB 認證的學校，年費可以打九折，折扣以金額較低的課程年費來計算。

IB 課程在國際學校越來越普遍。2011 年全世界有 4,000 多學校獲得 IB 認證，IBD 文憑也受到 75 國家、2000 多所大學承認。除了培養學生的國際觀與跨文化能力之外，IB 課程還可以提供機動性的課程，減輕經常換學校對國際學生學習上的衝擊。

附錄 2-3 韓國 XXX 國際學校方案

1. XXX教育基金會

1.1. XXX教育基金會簡介

XXX 教育基金會為韓國國際學生構思了一所新概念國際學校。韓國目前有一些國際學校。然而，隨著外籍商人和研究人員人數之增加，有提供國際學生更多更好學校之需求。為了滿足這種需求，XXX 教育基金會已經籌得\$30,000,000，並規劃在韓國設立世界一流的國際學校。

1.2. XXX教育基金會董事會

1.3. XXX教育基金會捐贈基金

1.3.1. 營利性捐贈基金

非教育來源之收入，只能用於教育機構經營上。

項目	總面積 (m ²)	估計值(\$)
地產	56,052.90	18,050,000
建築物	2,053.31	5,850,000
定期存款		12,500,000
合計		36,400,000

1.3.2. 教育捐贈基金

項目	總面積 (m ²)	估計值(\$)
地產	10,352.70	56,800,000
建築物	8,382.53	3,930,000
合計		60,730,000

2. 新的國際學校

2.1. 理念

XXX 教育基金會為全球時代的兒童的學校提供一個新的視野。XXX 教育基金會的國際學校（以下簡稱國際學校）將以熱愛人群與致力公益的方式培養全球公民的觀念。此國際學校將致力於提升創意、溝通能力、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團隊精神及領導能力。為達到這個目標，國際學校的教職員將持續的研究課程、教學與評量，並致力於為每一位提供最好的教育。

2.2. 2011年至2015年 之計畫

2.2.1. 計畫招生人數

年度 年級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K	50	75	100	125	150	150	150	150
1	50	25(50)	25(75)	25(100)	25(125)	0(150)	0(150)	0(150)
2	50	25(50)	25(75)	25(100)	25(125)	0(150)	0(150)	0(150)
3	50	25(50)	25(75)	25(100)	25(125)	0(150)	0(150)	0(150)
4	50	25(50)	25(75)	25(100)	25(125)	0(150)	0(150)	0(150)
5	50	25(50)	25(75)	25(100)	25(125)	0(150)	0(150)	0(150)
6	50	25(50)	25(75)	25(100)	25(125)	0(150)	0(150)	0(150)
7	50	25(50)	25(75)	25(100)	25(125)	0(150)	0(150)	0(150)
8	50	25(50)	25(75)	25(100)	25(125)	0(150)	0(150)	0(150)
9	100	50(50)	25(75)	25(100)	25(125)	0(150)	0(150)	0(150)
10	0	0(100)	0(100)	0(100)	0(125)	0(150)	0(150)	0(150)
11	0	0	0(100)	0(100)	0(100)	0(125)	0(150)	0(150)
12	0	0	0	0(100)	0(100)	0(100)	0(125)	0(150)
各年級 學生數	550	325	325	350	375	150	150	150
合計	550	875	1,200	1,550	1,825	1,875	1,925	1,950

2.2.2. 計畫教職員人數

年度 年級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K-4	30	42	55	64	75
5-8	30	48	65	85	100
9-12					
各年級教職員 數	60	30	30	29	26
合計	60	90	120	149	175

2.2.3. 建設與設備成本(單位：USD\$10,000)

	2010	2011	2012	Total
估計建設成本	1,110	1,890		3,000
估計設備成本		300		300
合計	1,110	2,190		3,300

2.2.4. 財務(單位：USD\$10,000)

	XXX 教育基金會		韓國政府配合款	合計
	資產(現金)	獲利		
建設與設備成本	1,250	400	1,650	3,300

2.2.5. 學雜費與註冊費

學校將慎重考量各種因素來決定學雜費與註冊費水準。韓國現有國際學校學費如下：

學校	學雜費			註冊費
	K-5	6-8	9-12	
首爾國際學校 (學生 1580 人)	18,700	19,400	23,100	3,750
首爾龍山國際學校 (Yongsan) (學生 1012 人)	14,300	16,000		4,200
京畿道蘇旺國際學校 (Kyungki Suwon) (學生 > 650 人)	16,400	19,300	22,650	3,350

2.2.6. 課程與教學

我們已經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來研究國際學校之課程與教學。該專案小組調查過多種高品質課程與教學制度，並發現最合適此國際學校是 YYY。專案小組目前在規劃 ZZZ 在國際學校之實施措施。

2.3. 2011年至2021年之計畫

XXX 教育基金會國際學校為提供學生最佳的教育，將持續研究課程與教學，以滿足各種學生的需求、能力和興趣。國際學校的教職人員將持續進行專業發展，以及不斷研發尊重學生多元文化背景和文化遺產的教學方案，以便培養出能積極參與全球社群之學生。該國際學校將建立研發優秀教育方案的教育機構，持續的創造創意課程與應對學生需求之教學方法。

附錄 3-1 法規整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 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不得進入大陸地區探親、探病或奔喪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其在大陸地區之三親等內血親。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三、其在臺灣地區有二親等內血親且設有戶籍。 四、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其在臺灣地區有三親等內血親。 五、其子女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長期居留或該子女經許可來臺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六、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七、依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許可來臺者，其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八、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許可來臺停留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駐點人員，其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九、其子女或配偶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並經許可在臺停留期間逾六個月。 十、其子女或配偶依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並經許可在臺停留期間逾六個月。 - 十一、其父母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並經專案許可。 - 十二、其子女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因臺灣地區人民死亡或其子女與臺灣地區人民離婚，而其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許可不須撤銷或廢止。 - 十三、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曾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因臺灣地區人民死亡或其父母與臺灣地區人民離婚，而其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許可不須撤銷或廢止。 - 十四、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 - 十五、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許可期間逾六個月。 前項各款之申請人，有年逾六十歲、患重病、受重傷或行動不便等不適於單獨來臺情形者，得申請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 前項同行親屬，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 二、罹患重大疾病，須延後出境，並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 同行親屬經依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六項規定申請入學： 一、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十八歲以下親生子女、十二歲以下養子女或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八歲以下。 二、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或逾十四歲且在十八歲以下，於十四歲以下曾申請來臺。 三、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之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入學申請表。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 3-1 條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許可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

	班、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
第 20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之期間規定如下： 一、探親： (一) 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來臺不得逾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1.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申請及延期之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2.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或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3.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且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4.其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之父母，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情形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得申請延期一次，每年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十三款規定，且年齡在十四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三) 曾依前目申請來臺，年齡逾十四歲且在十八歲以下者，其停留期間同前目。 (四)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五) 符合第一目之二、第三目及前目情形，其停留至滿十八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六) 逾十八歲，依前目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離境後再申請來臺探親者，不適用前目規定。 (七) 依第五目規定，停留至十八歲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離境，依第一目但書之三規定，停留至十二歲前離境，或依前目規定，因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情事離境，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其依第一目本文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不受影響。 二、團聚：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三、探病（含同行照料）、奔喪、運回遺骸、骨灰、探視等活動：每次停留

	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四、申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一次撫慰金或遺產：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五、延期照料：經許可延期照料，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六、依第七條之一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次延期不得逾二個月。 七、依第三條之一規定之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十五日，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並不得申請延期，其陪同來臺註冊入學者，亦同。但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八、進行訴訟：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九、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停留期間，依有關主管機關所定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十、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停留期間，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十一、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十二、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依第三款規定之停留期間得與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 十三、依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得延長期間及次數。 十四、依第七條之二規定之停留期間，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三日，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各款停留期間，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四條第三項申請變更停留事由為團聚者，其變更前之停留期間，合併計算。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六、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每次延期停留期間為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

	延期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一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酌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第六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第 2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主管機關得限制人數。
第 2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日起算為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得延期一次。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經許可，且已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者，得申請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依第十二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

附錄 3-2 法規整理-私立學校法

第 1 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 2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3 條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第 4 條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第 6 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7 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 8 條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二、捐助之財產。 三、辦學之理念。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1 條	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 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 12 條	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 13 條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14 條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 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

	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 15 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 16 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第 17 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 18 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第 19 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 21 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2 條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3 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4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 25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6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第 27 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 28 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9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 30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第 32 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第 33 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 34 條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 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 36 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名稱。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五、學校經費概算。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

	團法人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第 37 條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一、法人登記證書。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三、學校組織規程。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 38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 39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招生辦法。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0 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第 41 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第 42 條	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3 條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第 45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 46 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 47 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 48 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第 49 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第 50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第 5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 52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第 53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

	事項。 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 54 條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 56 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 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第 57 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58 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第 59 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 61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第 62 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63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第 64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第 65 條	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 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6 條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

	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第 67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68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69 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 70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 71 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72 條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第 73 條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

	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 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第 74 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第 75 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第 76 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77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第 78 條	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

	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79 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 80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第 8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第 82 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第 8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稚園，除幼稚教育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

	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4 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5 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 8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所定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第 8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8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3-3 法規整理-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民 98 年 2 月 4 日廢止)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六十條第四項所稱之基金總額，包括下列各款： 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撥充學校基金專戶，或附屬機構作業剩餘款項轉列學校基金專戶之資金。 二、學校自行提撥之退休基金。 前項基金總額不包括下列各款基金及收入： 一、設校基金。 二、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前之學雜費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資金，屬學年度剩餘款，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保留款使用計畫者，應將該計畫金額自基金總額中扣減。
第 3 條	私立學校得依本法第六十條第四項之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作為投資基金，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第 4 條	為分散私立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風險，私立學校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私立學校已持有之股票，不受前項限制。
第 5 條	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其投資限額應受本法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私立學校依本辦法投資，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應於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前，由全體董事籌款補足之。
第 7 條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投資於有價證券，其內容有變動，或動支投資基金時，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報本月份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基金之動支情形。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4 法規整理-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民 98 年 2 月 4 日發布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私立學校當年度收支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第 3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累積盈餘，指學校歷年依前條規定所保留於基金之累積賸餘款，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賸餘款轉為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 私立學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將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範圍者，不受前項所定二分之一額度之限制。
第 4 條	私立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私立學校依前項規定提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 5 條	私立學校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第 6 條	為分散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之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私立學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前所投資之股票，已逾前項規定者，得繼續持有，並不得再增加投資。 前條所定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核准時，應一併核准其投資額度上限及比例。
第 7 條	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第四條第一項之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
第 8 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第 9 條	私立學校賸餘款之流用，在符合整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務發展原

	則下，應由流出學校先計算可流用額度上限後，由流入學校擬具使用計畫及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流出及流入學校年度預算辦理。 法人主管機關審查前項使用計畫，應先徵詢流出及流入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 10 條	前條第一項之使用計畫及預算，以用於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獎助學金支出、償還借款、興建校舍與購置不動產及教學設施設備為限；其中用於教學研究支出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者，合計並不得少於使用金額之二分之一。 流入學校應依前項所定使用計畫及預算專款專用；其有未依使用計畫支用或有賸餘款者，應返還原流出之學校，並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及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私立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賸餘款之投資及流用，應於次月十五日前，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報本月份下列情形： 一、投資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額度之動支情形。 二、流出、流入情形及流入款項之使用情形。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1 英語系國家來自臺灣的高中生人數估算說明

今年(民國 101 年)3 月 30 日的聯合報有一則新聞，標題是：「陸生讀美高中 5 年增百倍」，其中提到美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的統計顯示，大陸學生就讀美國私立高中的人數，從 2005 學年的 65 人增加到 2010 學年的 6,725 人。我們在國土安全部網站上不需要密碼的連結裡，找不到新聞中所說的資料。但是從其他關於外籍學生在美國人數的相關網站統計數字，以及我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的統計數字，我們可以估算出到主要英語系國家就讀高中的臺灣學生大致人數。

首先，在國際教育研究院(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的 Open Door 網頁，我們整理出臺灣學生在美國就讀不同學位的資料，如附錄表 4-1。

附錄表 4-1：2000~2010 年度臺灣學生在美國就讀不同學位人數

年度	研究所	大學部	其他 (non-degree)*	實習 OPT	合計	高中生人數 估計
2000~2001	15,022	10,668	2,876		28,566	
2001~2002	15,923	10,085	2,923		28,930	
2002~2003	15,479	9,934	2,604		28,017	
2003~2004	15,015	8,501	2,662		26,178	
2004~2005	14,826	7,929	3,159		25,914	
2005~2006	16,089	7,961	3,826		27,876	
2006~2007	16,679	7,330	2,092	2,993	29,094	1,342
2007~2008	16,064	7,531	2,228	3,178	29,001	1,429
2008~2009	15,332	7,143	2,146	3,444	28,065	1,377
2009~2010	14,613	6,609	1,894	3,569	26,685	1,215
2010~2011	13,269	5,994	1,818	3,737	24,818	1,166

註：*其他(non-degree)類別在 2006~2007 年度起，進一步區分為：實習(OPT)和其他(non-degree)兩類。因此和 2005~2006 以前年份不可比。

資料來源：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by Academic Level and Place of Origin, 各年分." Open Doors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Exchange. Retrieved from <http://www.iie.org/opendoors>

附錄表 4-1 關於高中生人數的估算主要是根據兩個判斷：1) 從 2006 年度起，美國政府將外籍學生取得大學以上學位後申請留在美國實習工作(Optional Practical Training, OPT)的人數，與其他在美國就讀高中以下學校或不授予學士學位的進修課程的外籍生人數分別計算。這讓其他(non-degree)項目的人數更接近實際就讀高中以下課程的學生人數。2) 2010 年度來自中國大陸的學生在其他(non-degree)項目的人數是 10,484 人，而前面引述的新聞報導提到大陸學生在美國念私立高中的人數是 6,725 人，是其他(non-degree)項目人數的 64.15%。我們就用這個比例來推估臺灣學生就讀美國高中的人數。要說明的是，臺灣家長將子女送到美國念高中的歷史比大陸更早，管道也多。我們認為高中生佔其他(non-degree)項目的比例應該高於 64.15%。因此附錄表 4-1 的估算只是最保守的估計。

接下來，我們從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的網站，找到歷年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的統計，如附錄表 4-2。

附錄表 4-2：2005-2010 年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國別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0 高中留學生估計
美國	15,525	16,451	14,916	19,402	15,594	15,890	1,166
加拿大	2,140	1,997	3,984	3,266	2,320	2,814	154
英國	9,248	9,653	7,132	5,885	3,859	3,610	198
澳大利亞	2,679	2,862	2,570	2,370	4,176	3,633	199
紐西蘭	498	538	618	596	469	379	21
法國	600	690	723	983	882	935	
德國	475	512	606	558	646	702	
日本	1,748	2,108	2,424	2,638	3,143	3,253	
英語系國家合計	30,090	31,501	29,220	31,519	26,418	26,326	1,73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統計/出國留學，

http://www.edu.tw/bic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6235

根據表 2-8 的資料，2010 年度有 198 名臺灣學生就讀英國的寄宿學校。由於國際文教處的資料沒有區分留學簽證究竟是讀高中、大學、還是研究所，我們只能用在英國就讀寄宿學校的臺灣學生人數佔當年拿到英國留學簽證人數的比例 5.48%，做為估算美國以外，在其他英語系國家就讀高中的臺灣學生人數，從而得到附錄表 4-2 最右邊一欄的估計數。同樣的，我們認為，這樣的估算比例是保守的，因為到英國讀高中的臺灣學生不是都念寄宿學校，而且從臺灣前往其他英語系國家的飛行距離都比前往英國要短，所以附錄表 4-2 的推估數值仍然只是最低標準。如果先把在美國就讀高中的臺灣學生比例設定為佔附錄表 4-1 中 2010 年度其他(non-degree)項目的 70%，推估得 1,273 人。再用這個數字佔附錄表 4-2 中 2010 年度臺灣學生獲得美國簽證人數的比例 8.01%，去估算前往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的高中生人數，則可估算出 2010 年度從臺灣前往英語系國家就讀高中的學生人數為 2,018 人。

附錄 4-2 國際住宿學校之財務結構暨最低學生需求估算說明

一、資料結構

我們從臺北美國學校(TAS)各年度報告中，整理出 TAS 財務結構資料及相關基本資料。財務結構資料包括各項財務收入與支出的相對比重，以及每年財務總收入與總支出的年成長率。相關基本資料則包括各年級的學生數、師生比、新生第一年學費、舊生第二年起學費，以及選修 ESL 課程的費用與人數。其中，ESL 課程費用為選擇性收費，即有選修該課程的新生才收費，而 ESL 課程最多僅收取 2 年費用。

為了估算收入結構，我們先計算出 2010 年度的學雜費收入(Tuition & fee)，進而利用各年度的學雜費成長率，導出其他年度的學雜費收入。2010 年的學雜費收入係利用新生學費、舊生學費及 ESL 課程收費乘以對應的人數加以計算。由於缺乏實際新生人數資料，因此假設 TAS 國小部學前班第一年的學生人數為新生人數，國中部及高中部新生人數則分別按國高中學生總人數的三成，估算新生人數。

計算支出項目時，我們改從教職員的人事費用著手。利用亞洲國家學校 2007 薪資調查⁸中有關臺北美國學校的年薪資料，我們估算 2007 年 TAS 教師在不同教育程度下的年薪水準。但是，此調查資料的年薪數據是以美元為單位，所以利用中央銀行網站的匯率年資料將其轉換成新臺幣計價。職員費用方面，以每人年薪\$14,000 美元(約合新臺幣 460,000 元)計算，職員人數則以目前職員數(220 人)替代。將教師費用及職員費用合併，即可得到 2007 的人事支出費用。另外，在薪資成長率與財務支出結構成長率的假設下，即可進一步算出各年度教職員的人事支出費用。最後，經由財務支出結構的相對比重資料，便能夠算出財務結構各項支出項目的金額及每位學生的教育成本。

為了模擬 TAS 發展成國際住宿學校後的財務結構，我們提出三項假設。第一，假設所有 TAS 高中部(G9~G12，國三到高三)的學生都住宿，每年住宿 9 個月，每月住宿費用為新臺幣 7,500 元⁹。第二，為因應國際住宿學校設立，導致教職員需求增加，假設整體高中部的教師人事費需增加 20%，職員人數需增加 50%¹⁰。在上述的假設之下，我們即可估計出 TAS 發展成國際住宿學校的財務結構。第三，高中部學生開始住宿後，除須增加職員人數外，也會衍生其他的費用，譬如宿舍維修費與水電費等，但這部份卻不容易設算。為了簡單起見，我們假設備折舊、營運維護與行政費用等支出將為此而增加 10%。

二、最低營運學生人數

為維持 TAS 或國際住宿學校之運作，則其營運收入必須大於或等於營運支出。此外，為了攤銷建校初期的建設成本，學校在營運上則應該維持某種程度上的利潤。為簡單起見，以下討論維持至少 P_0 元獲利的情況時，最低營運學生人數應如何計算。

假設營運收入函數為 $R = R_0 + R_1 * n$ ，其中 n 是學生人數， R_0 是與學生無關的營運收入，如利息收入， R_1 反映每增加一個學生可增加的收入。營運支出函數為 $C = C_0 + C_1 * n$ ，其中 C_0

⁸ <http://backpackingteacher.wordpress.com/2008/10/12/international-schools-in-asia-salary-survey/>

⁹ 住宿費用係以新竹美國學校的雙人房住宿費用估算。該校宿舍費用，單人房為每月 10,000 元，雙人房為每月 7,500 元，三人房則每月 7,000 元。

¹⁰ 目前 TAS 職員數與學生比數約為 1 比 10，即 1 個職員服務 10 個學生。當 TAS 發展成國際住宿學校員工後，要是職員人數增加為 1.5 倍，將變成 1 個職員服務 6.67 個學生。

為與學生無關的固定支出，如設備折舊等固定支出， C_1 則是每增加一位學生的支出。

由營運收入及營運支出，可得營運盈餘函數：

$$P = R - C = R_0 + R_1 * n - (C_0 + C_1 * n) = (R_0 - C_0) + (R_1 - C_1) * n$$

在營運盈餘 P 大於等於 P_0 的條件下，即 $R_0 - C_0 + (R_1 - C_1) * n \geq P_0$ ，經過整理後，可知 $n \geq (P_0 + C_0 - R_0) / (R_1 - C_1)$ 。滿足此不等式的最小整數，即為維持學校運作所需的最低營運學生人數。此外，當進一步假設固定盈餘 P_0 占營運支出的比重等於為 π 時，即 $P_0 = \pi * C$ ，則最低營運學生人數的條件可以進一步被改寫成： $n \geq ((1 + \pi)C_0 - R_0) / (R_1 - (1 + \pi)C_1)$ 。

附錄 4-3 訪談紀錄

「國際住宿學校－台灣之可行性研究」
深度訪談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23 日

地點：臺北專訪

訪談者：王嘉穗 博士、陳貞穎 碩士

記錄：林思燁

受訪者：Antonio、John

壹、訪談重點摘要

議題	討論內容
議題一、若設置以學生畢業後前往國外知名大學就讀的高中，臺灣在國際競爭中發展國際住宿學校(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 IBS)，與其他國家相比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為何？有何策略解決劣勢與威脅？	臺灣的民主政體勢發展與教育呈現不同風貌，住宿學校要解決學生外流的問題，臺灣是有其發展機會的。
議題二、國內目前投資條件對潛在國內外投資人投資 IBS 有何投資障礙(例如資金流入、土地使用、融資許可度、租稅、勞動力、外籍人士來臺...等)?因應策略為何？	1. 國外由政府積極尋找投資客、發展公司、尋求資金加以發展，可見國家的重視與否，能決定此投資能否蓬勃發展。 2. 韓國政府把教育當成生意從事，甚至運用免稅手段吸引投資客，並給與適度的發展自由。
議題三、以雙語教學為背景發展國際住宿學校下之最佳營運策略、模式、營運財務可行性(Ex: IBS 就現有廢棄老舊校舍翻新、新建校舍、或接管現有其他校舍之利弊、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為何？	1. 住宿學校的經營方式雖多有不同，但政府的挹注值得臺灣借鏡。 2. 經營方式以學校特色發展為主，不同學校有不同焦點，若在臺灣能以區域發展來區隔，進而結合當地發展出不同風格。 3. 致力於教育雖未必能賺錢，卻培育出許多不同領域之人才，而臺灣的人才培養上太注重考試，導致許多學生出國之後，體驗不同教育模式，大部分都選擇留在國外。我國也可參考新加坡非採用傳統考試模式的國立學校經營。 4. 學生的取向也導因於經營方式，有的學校只收一等生，有的學校卻收普通生，學校的經營風格為何，就會收到何種學生。
議題四、學生來源(含潛在與在學學生來源)?維持整	1. 很多學生會主動申請學校，且臺灣當地也採用美國學術能力測驗、學術評估測試，且大部分的學生以具有應考能力。

體營運所需最少學生人數為何(基本上以高中為例，或其他學齡別)多少為適當？	2.招生當以本地人為主，但政府不該過度干預，該讓學校自行決定如何教學生，投資者決定課程。 3.學生的來源可更兼容並蓄，可學習白人學校不分人種，並有適當的配額可供弱勢學生就讀。 4.學生在學習階段即能給予未來藍圖與夢想，讓學生在學習之餘能思考未來方向，並鼓勵學生留在本地，為其貢獻所學。
議題五、 IBS 之教育方向如何訂定方可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是否需與國內課程大綱脫勾)?	1.可結合學校與夥伴公司共同經營，課程部分可讓學生於高二時即修完政府所規定之課程，並在高三時先修 AP 課程，加強其競爭力。 2.針對住宿學校學生的升學並部受限，給予升學的自由，更能刺激學校的進步，對學校利益相形重要。 3.傳統教學方式漸漸不合時宜，老師該有適度突破與創新，才能引領學生思考。 4.學校招生該循序漸進，住宿與通勤生的比例該隨學生人數多寡而適度調整。 5.未能適應學校特色之學生，可輔導轉學；但對學生的服務要有基本的保障，尤其針對弱勢。 6.學生畢業之後可回歸主流，不致造成人才、資源的浪費。
議題六、 是否需給予獎學金以吸引優秀學生?給予方式如何分類或訂定(依學生國籍分類或成績?...)	1.向下扎根，吸收優秀人才提早教育，給予創新概念，以利日後發展。 2.基於激勵申請人的動機，學校雖不鼓勵競爭，但仍以培養有競爭力的學生為要務。
議題七、 IBS 之設立須否考慮地區(城市與鄉村?東部與西部?目前有意願設置 IBS 之縣市為臺東、花蓮、宜蘭及桃園)?交通便捷與生活便利性是否影響 IBS 之成功?	1.住宿學校設立地區當考慮地區，如臺灣各大城市皆可考慮設置，或新竹科學園區，因知識水平取向，亦可加以發展。 2.學校的設立亦能帶來邊際效應，在學校設備逐漸完善之時，學校周圍可適度規畫，甚至蓋公寓或遊樂園等。政府的政策該適時進化 3.政府亦能以多種方式補助學校，並改進區域計畫，甚至由政府主導學校經營。
議題八、 IBS 設立後，如何提昇當地家長支持度及社會觀感?對學校所在地的回饋有何策略或方向?	住宿學校可提供有利教養學生的環境，讓離開家庭的孩子能有社會結構的概念，體驗團體生活，融合不同階級的族群，而非只提供精英教養的勢利學校。
議題九、IBS 如何與教育產業之推動結合?	產業活動首要因素在於人才是否外流，許多學生為增加競爭力而出國留學，政府雖不能將其強留於臺灣發展，但可透過競爭力的加強，吸引學生留在家鄉發展，藉之提升教育產業競爭。
議題十、其他促使 IBS 成	1.住宿學校並非為少數人設立之教育機構，必須容納社會中多

功之建議與策略?	元價值，提供各領域的優秀人才得以學習成長的場所。 2.政府需要觀注其發展的延續性，對其體質健全監督，並開放適度名額給予弱勢族群，而非有族群上的區別性。
----------	---

貳、訪談結論或共識

臺灣政治與教育呈現不同風貌，改革現有教育體系可借鏡鄰近國家的政策，由中央政府尋找投資商與開發資金，鬆綁現有教育法規並給予適度發展的自由，以學校特色作為經營方式，如臺灣以區域發展作為區隔，配合地方政府結合當地各種有利條件，進而發展出各區域不同風格的創新教育，打破傳統制式的考試升學模式，培養多元化的教育思考，有利於學生順利打造未來人生的藍圖與夢想，IBS 亦可提升教育產業競爭。

「國際住宿學校－台灣之可行性研究」 深度訪談紀錄

時 間：101 年 2 月 29 日

地 點：臺北專訪

訪談者：王嘉穗 博士、陳貞穎 碩士

記錄：林思燁

受訪者：Patrick、總裁

壹、訪談重點摘要

議題	討論內容
議題一、以雙語教學為背景發展國際住宿學校下之最佳營運策略、模式、營運財務可行性(Ex: IBS 就現有廢棄老舊校舍翻新、新建校舍、或接管現有其他校舍之利弊、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為何？	不管是何種營運方式或經營模式，都需要積極與國外知名住宿學校合作，甚至是在臺灣開設分校，讓此 IBS 有宏觀的國際視野，強調師資可雙語符合臺灣現有教育課程，既又能帶領學生熟悉國外文化與事物，達成外國小孩想讀華語英語的市場目標。此外此實驗指標不只是找幾個外籍師資就能落實，政府需要放眼未來，配合地方政府，積極尋求各學校階層，完整研擬學校的退場機制，真正為教育的未來可能提前作準備，臺灣國際住宿教育才能落實的更完善。
議題二、學生來源(含潛在與在學學生來源)?維持整體營運所需最少學生人數為何(基本上以高中為例，或其他學齡別)多少為適當？	IBS 學生來源如以特區觀念來說，剛開始招生國外學生或許不多，主要對象還是以臺灣地區為主，如能穩定成長，將會是一個小地球村。而學生報名狀況希望以五月作為一個日期底限，以便因應學生人數不足的突發狀況，人數少無法開班，也得考慮學生彼此間同儕的互相刺激是否足夠等等。此外，辦學能成立一個以小孩喜好為主要的考量，學生來源根本不是問題，前提之下，是要打破臺灣現有就有的教育僵化與制式化體制，仿效歐美國家，替學生打造全方位的學習環境，使學生的成長人格適時發揮，適材適用，社會與家長尊重學生的未來，破除高學歷高收入等社會現實觀感的迷思，落實創新教育不再是問題。
議題三、IBS 之教育方向如何訂定方可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是否需與國內課程大綱脫勾)?	課程必修國語與數學，基於該兩科是其他學科的基礎科目，其他科目依學生的喜好自由選擇選修，間接學習為他的選擇負責，學校與家長對於學生的學習放手時，或許學生才會真正體會到自己需要的是什麼，而不是照著大家預先設定好的草稿走，讓學生自我摸索而可以擁有成就感，才是學習的用意。
議題四、教育相關法令限制為何(例如:外籍師資來臺、學校新設、課程、學生來源...)?如何突破?	臺灣公私立學校在教師聘任資格上，皆需要有教師證資格的教師，才適任任教，對比國外，是可以運用任何老師，只要他對教學有熱誠、教學品質優良，對教導學生學習來說也是一大助力。IBS 設置之可行性還是得回歸至教育特區來說，不論招生、法規、課程、師資等，皆不受教育部管控，才真正較快落實創新教育 IBS 的一環。
議題五、國內及國際學生學	以私立學校作為收費標準，一年約臺幣十二萬四千元，而另外

雜費與生活費預估、修業及留臺年限?	收取交通費用與一年兩次的校外教學活動費用，此為符合教育部規定私立學校收費標準之內，七千四百平方公尺的校地與校舍租金一年共為臺幣三萬兩千四百元，以上可供參考資料。
議題六、 IBS 之設立須否考慮地區(城市與鄉村? 東部與西部?目前有意願設置 IBS 之縣市為臺東、花蓮、宜蘭及桃園)?交通便捷與生活便利性是否影響 IBS 之成功?	經過評估臺灣地區設置 IBS 的地區，花東的確是很大的機會，花東先天自然條件的好山好水，可與課程作結合，讓學生直接了解大自然奧秘，如能讓國際學生來此就讀，會帶動花東另一波的觀光熱潮，經濟效益較為長久，或許畢業後留在花東就業，也是一個帶動人才風潮的機會。利用教育特區是最迅速為 IBS 鬆綁所有的方法，可以有自己招生的方式、不受限政府法規命令等，仿效韓國特區，將會為此地區帶來不小的經濟效應，亦會為臺灣國際教育帶來創新的一面。

貳、訪談結論或共識

對於臺灣現有教育體系的改革，不管適合種經營方式，皆須與國外知名住宿學校合作，甚至是在臺灣設立分校，讓 IBS 能具有宏觀的國際視野與世界展望，然 IBS 可行性得回歸至教育特區層面來看，不論招生、教育法規、師資與教材等各方面，皆不受教育部控管，才能迅速且真正落實創新教育的一環。

附錄 4-4 第一次焦點座談會會議紀錄

「國際住宿學校－台灣之可行性研究」 專家焦點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 月 4 日 下午 2 點

會議地點：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 6 樓研討室

主席：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王副校長嘉穗

記錄：林思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會議重點摘要

議題	討論內容
議題一、 在全球流行學華語以進入大中華市場趨勢下，臺灣在國際競爭中發展國際住宿學校(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IBS)之價值與優勢為何？	1. 臺灣地處東西文化交流的門戶優勢，不僅成功融合臺灣內部各族群的不同文化，更與國外異來文化接軌後而相互截長補短，創造臺灣特有的傳統文化價值。 2. 面對大陸經濟崛起，華文需求相對增加，中華文化的完整保留是臺灣非常寶貴的資源，加上臺灣經濟的自由多元、民主政治與治安風氣良好，欲感受中華文化的內涵與內斂，放眼世界，臺灣是非常有市場競爭的一塊寶地。
議題二、 國內目前投資條件對潛在國內外投資人投資 IBS 有何投資障礙(例如資金流出入、土地、融資、租稅、勞動力、外籍人士來臺、法令鬆綁...等)，有何因應策略？	1. 就臺灣現有的教育法令來看，比起主要國際學生的國家法規不僅限制嚴格且緊綁，相對保守許多，官方的招生機制缺乏彈性，在種種有礙於臺灣 IBS 教育發展的法令因素下，有無親人在臺居留權亦是須突破的法令之一，增加對招收國際學生的自由度，降低國際學生來臺就學門檻，才能夠增加國際學生來臺就讀機率。 2. IBS 若無企業支持，建校經費或學校營運方面會較為吃緊，可考慮結合當地企業，亦可與政府教育部商討資金來源，利用現今閒置的校園來進行學校用地的規劃，降低建校成本並能加快營運速度，創造政府與企業集團雙贏局面。 3. 臺灣社會衝突大是全世界少見國家之一，人民缺乏對國家一致認同感，學習如何在此衝突用不同觀念與價值得到最終核心，須先建立家長國際住宿學校相關理念，取得家長及學生的認同感。
議題三、 以雙語為主軸發展國際住宿學校下之最佳營運策略、模式、營運財務可行性(Ex:IBS 就現有廢棄老舊校舍翻新、新建校舍、或接管現有其他校舍之利弊)為何？	利用臺灣閒置校園或是老舊校園來改建，降低建校成本，而大部分閒置校園或老舊校園都有其文化價值，配合既有條件下與當地政府合作配合當地文化產業，讓業界或是家長能夠產生對學校的認同感。

議題	討論內容
議題四、學生來源(含潛在與在學學生來源)及維持整體營運所需最少學生人數為何？	1. B 中學：學雜費方面大概為一年 40 萬、學生大約為 1000 人，A 中學：學雜費方面大概為一年 24 萬、學生大約為 240 人。 2. 臺灣在國際住宿學校的國內市場不容小覷，讓臺灣因本身優勢幫助國內家長和小孩有更多受教育的機會與優良教學環境，具有中華文化與國際觀的視野，不是為了吸收外國學生或外國人到訪所建立的國際住宿學校，相信將有非常樂觀的國內市場而漸進施展教育抱負。 3. 建校的所在地影響招生人數多寡，常春藤所在地為臺中、義大為高雄，如建校所在地在花蓮其自身須更加有吸引力才能獲得家長認同，如以國高中建校人數概估在 180 人。
議題五、學校所需規模(學齡別為國小至高中，或其他學齡)多少為適當？	1. 因目標設定不同，所招生對象也會有所差異，小至幼稚園小孩，大至高中學生。若想兼顧臺灣升學教育，得須考慮大學之後的高等教育配套措施，以利擁有完整的國際觀去銜接國外課程。若學生年齡從幼稚園或小學算起，可往五育均衡體制發展，開發藝術的天分或體育的潛能所在，而在國高中開始以升學為導向執行 IBS 較為適當。
議題六、IBS 使用之教材方向為何(是否需與國內義務教育教材脫勾)?	1. 以 AP 課程為例如在 IBS 學生國高中階段即進行預修大學課程，提早準備提升其大學就讀的競爭力，就讀國際學校無非是後續家長有意願送小孩出國進修，如學校以此為辦學基礎能夠得到更多家長認同，提高招生率。 2. 教育部雖推出國際教育白皮書，但因臺灣現有種種法規的限制下，課程與教材還是因為教育部法規的限制無法充分自由的執行，最終得回歸法規鬆綁問題層面上，如能更彈性化讓國際學校有其自我規畫空間才能夠更加靈活運用。
議題七、是否需給予獎學金以吸引優秀學生?給予方式如何分類(依學生國籍分類或成績?...)	1. 欲使國民受教權益平等考量，由政府出面提供協助解決獎學金是一個辦法，相較於國外各校畢業學生的貢獻度，臺灣在這方面的認同感稍嫌不足，如可雙管齊下地提供獎學金來源，或許這不會間接造成所謂的”貴族學校”了。應針對弱勢學生加以補助，讓成績要為優異卻無法負擔學費的學生給予補助，來招攬人才就讀，並考量其對學校供獻度來決定補助金額的多寡給予 1-5 位來做為獎勵。 2. 欲使國民受教權益平等考量，由政府出面提供協助解決獎學金是一個辦法，相較於國外各校畢業學生的貢獻度，臺灣在這方面的認同感稍嫌不足，如可雙管齊下地提供獎學金來源，或許這不會間接造成所謂的”貴族學校”了。
議題八、師資來源?是否有法令限制(例如外籍師資)?	師資來源： 1. 培訓師資方面要比中國大陸更能符合實際國際觀的條件。故國際住宿學校的師資來源，不僅可到各國徵詢外師意

議題	討論內容
	願，或出國深造留學取得教育學分的華人師資，亦可參考臺灣現有培訓的各個學程師資範疇，以期各種教學模式創新不同學習火花。 2. 利用就地儲備師資，發展在地人文相關課程，增加國際競爭力。 法令限制： 1. 私立學校聘請國外師資來臺工作，必須向勞委會提出申請，若是公立正式老師在國外修習的教育學分須送教育部審核通過。 2. 外師來臺政府的支持度，及法令稅金勞健保制度問題，導致薪資待遇較鄰近國家低廉，以致外師來臺意願降低。
議題九、國內及國際學生學雜費與生活費預估、修業及留臺年限？	國際住宿學校學費部分，擁有全美語的優勢環境，以一年20萬至60萬，依照學校辦學目標與精神而有所不同。 國際住宿學校規模上兩百人是最好的，至少也比較好管理，最好在地點當然是北部、竹科、臺中等人口密集度高薪水收入較多的地方為主，全美語環境如果是三十萬上下一學期，一個學員三十萬的學費，對大多數有能力的家長都是在可以接受範圍內。 1. 國際住宿學校所培育的學生出國或留在國內其實一半一半都有，如果他們留在國內的話，這些程度都是國外都是一樣的，但因為他們接觸到的歷史、學習到的東西，就是他們可以學習到國外的文化，也可以在臺灣學習到臺灣的文化，兩方面進行得都還不錯，換而言之有能力送小孩到國外就學的家長一年20至60之間是沒問題的。 2. 大部分美國私立學校他是公益學校，他完全是賠錢經營的，學費只負擔百分之六十全年的營運，那他為什麼可以經營下去，因為有基金或捐款協助他，幾乎都是沒有政府補助的，所以所謂的獨立學校就是獨立招生、獨立設計課程、獨立引聘師資，理念種種都是獨立的，那相對地這樣的學校在臺灣並不存在，因為我們沒有真正的一所私立學校，所有學校都是被政府管制的。我認為進步的國家會有多元的教育是因為他的政府非常有自信，在學校的手段來控制他的未來，其實我們可以慢慢鬆綁的。最後我想提到的就是，我認為公益學校必須要有很特殊的理念或者特殊的人，為什麼我們會提供我們學校三分之一的獎學金然後另外三分之一是另外補助，只有三分之一學生完全付費，因為現在我們有一個超級募款人，那我們會用到非常多的社會資源，所以我們每一個學生都要細心地挑選，好好的培養。我們也看到慈濟、佛光山，他們的錢也是八方而來的，能夠這樣辦理念學校也是一個因為他有超級募款

議題	討論內容
	人的動力，那就是宗教。我認為其實臺灣已經準備這樣的可能性，要郭台銘或林百里辦一所這樣學園也不是不可能，但是也要法律的問題各種問題種種他才能活起來，所以還是要回到我們的法規。 3. 現在臺灣所現存的私立學校都是以金錢為導向，而不是所謂的公益學校，其實經營都會遇到一個困境就是虧本，若政府出面來協助配合執行這個住宿學校，只要收 25 萬一年，可以提供至少三分之一的同學就可以打平，也是培育人才的一種方式。
議題十、IBS 之設立須否考慮地區(城市與鄉村？臺灣東部與西部)? 交通便捷與生活便利性是否影響 IBS 之成功?	國際住宿學校設置地區應在於城市過渡於鄉下的郊區點，偏遠山區雖有大自然的好山好水，但對於實際招生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基於現實招生的難處，能把學校建設在生活機能普通，和配套完整交通車往返的地點，有利於學生磨練社會經驗，不至於與社會脫軌。
議題十一、IBS 設立後，如何提昇當地家長支持度及我國對其之社會觀感? 對學校所在地的回饋有何策略或方向?	教育重點不在於課堂上基本的學科，而在於課餘時間如何培養一個道德完全的人，進而影響整個民間社會擁有對國家認同感，支持教育引導的方向。
議題十二、其他促使 IBS 成功之建議與策略?	建議 1. 雙語或住宿學校除了要跳脫現有體制之外，更須善用優勢，令臺灣的教育環境更有國際觀，吸引國人留在本國發展，避免人才外流。 2. 因應未來趨勢，除政府限制該鬆綁外，也可借鏡理念辦學的成功方式，甚至吸引財團投入人才培育的訓練，令辦學的多元性更為鮮明。 3. 如何增加臺灣整個教育環境更有國際觀，讓小孩子選擇留下來，現在的小孩目前到高中要面臨一個決定兩個方向，一個就是留在臺灣一個就是出國，如何與國外學校配合，來增加學生就學管道為其重要目標。 策略： 1. 住宿學校雖以雙語教學為主，但培育人才不須限制其出國留學，將學有所成之人才吸引回臺貢獻社會，故與國外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2. 跳脫臺灣現有的雙語、住宿學校，因為他們的教法還是用很傳統的方式進行，就沒有跳脫不一樣，所以我覺得價值、地理位置還有文化語言絕對是我們的優勢之外，還有把學校的教育的方式要跳脫臺灣現有的方式這樣才能成功。

議題	討論內容
	3. 設置獨立學校就是獨立招生、獨立設計課程、獨立引聘師資，理念種種都是獨立的，那相對地這樣的學校在臺灣並不存在，因為我們沒有真正的一所私立學校，所有學校都是被政府管制的，需促進執行多元化教育理念，不單一以念書升學為導向，應增加多元的升學管道。

參、 會議結論或共識

如何吸引全球投資人投資臺灣國際住宿學校之策略，與國內各方面區位考量之優缺點，推動可能面臨政府民間各部門之問題等，已有初步概念，留待第二次座談會時，針對各議題提出可行之策略與可能運作之模式。

肆、 散會:16:30。

『國際住宿學校－臺灣之可行性研究』 專家焦點座談會簽到單

指導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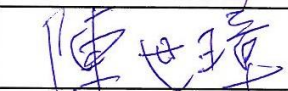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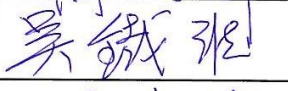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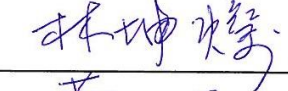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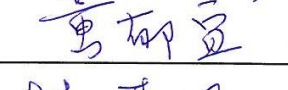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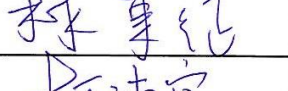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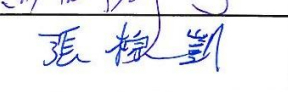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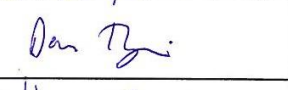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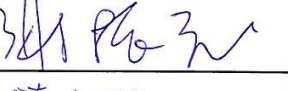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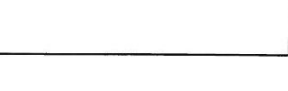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時間：101年1月4日下午13:00~16:30

地點：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6樓研討室

主席：王副校長嘉穗

出席人員：

主持人/與談人	與會人員簽名	服務單位/職稱
陳世璋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處長
吳鐵雄		教育部 前次長 國立臺南大學 前校長
林坤燦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校長
黃郁宜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校長
林東征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督學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 前科長
柯沛寧 Patrick Ko		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實驗高中籌備處 課程招集人
李思汗 Antonio Lee		美國道爾頓學校
陳炯福 John Chen		華泰大飯店集團 執行長
莊惟婷		樹屋學園 主任
黃國峰		樹屋學園 園長特助
張棕凱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專員
王嘉穗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副校長
Damien Trezise 戴銘恩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外語中心 主任
謝振裕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陳貞穎		詠騰教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國際住宿學校－台灣之可行性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專家焦點座談會簽到單

指導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主辦單位：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時 間：101年1月4日下午13:00~16:30

地 點：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6樓研討室

主 席：王副校長嘉穗

出席人員：

工作人員	與會人員簽名	服務單位/職稱
邱蘭英	邱蘭英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副校長室秘書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國際專案管理師
曹世耘	曹世耘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
李宗翰	李宗翰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講師 大同大學博士生
林思燁	林思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生
黃雅萱	黃雅萱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碩士生
張富倫	張富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碩士生
謝明倫	謝明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碩士生
工作人員	朱健誠	
工作人員	薛博文	
工作人員	謝弘蓉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附錄 4-5 第二次焦點座談會會議紀錄

「國際住宿學校－台灣之可行性研究」
專家焦點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3 月 2 日 下午 2 點

會議地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B136 會議室(臺北市寶慶路 3 號)

主席：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王副校長嘉穗

記錄：林思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會議重點摘要

議題	討論內容
議題一、若設置以學生畢業後前往國外知名大學就讀的高中，臺灣在國際競爭中發展國際住宿學校(International Boarding School, IBS)，與其他國家相比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為何？有何策略解決劣勢與威脅？	在地全村全球化的觀念興起，亞洲若是未來經濟發展的中心，所需人才必須是能夠融合中西文化，而臺灣在此中華文化的深耕、地理位置與語言上的優勢，是非常具有競爭力，但得考慮如何才能再次站上國際舞台發光發熱，讓世界更了解臺灣，將外在劣勢扭轉成自我優勢，是臺灣需要思考調整的地方。
議題二、國內目前投資條件對潛在國內外投資人投資 IBS 有何投資障礙(例如資金流出入、土地使用、融資許可度、租稅、勞動力、外籍人士來臺...等)?因應策略為何？	投資 IBS 在資金流出入有幾種方式，一是放資本，二是賺利息來自於借錢，臺灣融資不少，如政府發行債券，資方願意購買且用低利息跟銀行借到錢，或是參考外商公司來臺灣設分公司的投資方式，亦可比照大陸於經濟特區的模式，地方政府推動協調與畫分土地，讓建商有意願標案投標成一個 BOT 案，以上皆是有利於學校規劃的建議，需要由政府機關去幫忙配套措施與協助。
議題三、以雙語教學為背景發展國際住宿學校下之最佳營運策略、模式、營運財務可行性(Ex: IBS 就現有廢棄老舊校舍翻新、新建校舍、或接管現有其他校舍之利弊、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為何？	引進國外著名住宿學校，逐漸形成群聚效應前提下，現在法規須做微調，讓地方政府能有法規的彈性運用與擔當，可啟動地方政府重視閒置空間與其他物力財力等，而 IBS 平台要有三個概念，第一個如是民辦民營，就是外商；第二個如是公辦民營就是高等教育要引進的，第三個是公辦公營，政府就要做。此三種模式目標訂立出來後，首先公辦民營要先做，透過雙語師資來結合 IBS，可以利用外國跟本國師資來結合作 IBS，這樣才有臺灣 IBS 成功的可能性。
議題四、學生來源(含潛在與在學學生來源)?維持整體營運所需最少學生人數為何(基本上以高中為例，或其他學齡別)多少為適當？	國際 IBS 學校需與高等教育大學有相當的連結，可提供大學或教授做進一步的研究，或教授指導與學生學習的機會。而此對地方政府來說，推動當地經濟與產學合作等各方面，吸引外商建商公司投資，把 IBS 硬體設施建造完好，而軟體內件則與國外學校合作之餘，可結合本

議題	討論內容
	地大學。學生來源，對於歐美國家可能就是交換學生，真正就讀臺灣 IBS 的學生主要還是來自於國內或外商小孩，大陸與東南亞國家方面也是相當有機會前來就讀，這些都是非常有可能性。
議題五、 IBS 之教育方向如何訂定方可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是否需與國內課程大綱脫勾)?	IBS 在教育方面最大的優點即是教育觀念培養，社會化、自學、自立等為最關鍵的三要素，課程教材在臺灣教育法令下，目前須維持在一定的課綱與現狀的情況下，所要培育的人才方向是維持臺灣下一個階段競爭的因素，從小培育具有國際觀的雙語人才，待人處事的社會化，有宏觀的眼界，可自動自發學習一切，然後能獨立於這日新月異的世代，才是臺灣教育人才主要的目的。
議題六、 是否需給予獎學金以吸引優秀學生?給予方式如何分類或訂定(依學生國籍分類或成績?...)	由政府推動 IBS 教育，尋求外交部協助，可借鏡新加坡做法，提供東南亞或其他國家學生獎學金，吸引人才過來臺灣，完成人才培育後能夠留在臺灣繼續效力，進而對臺灣各方面有所貢獻和提升國際能見度。
議題七、 教育相關法令限制為何(例如:外籍師資來臺、學校新設、課程、學生來源...)?如何突破?	臺灣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皆有一定相同的公共性與公益性，與國外教育機構最大差別，在於學校不能買賣，欲在臺灣設置學校或分校，必須要有一位公益法人，以確保學校的公益性。政府與教育部已逐年鬆綁教育法規，在在顯示，需要討論空間與時間，來思考如何讓大家怎樣針對社會大眾在既有觀念所造成限制作突破，甚至有無可能打破整個教材課綱的部分，使臺灣教育真正落實國際化，融合中西文化，經過截長補短與衝擊後，順利接軌國際，耀眼於國際舞台。
議題八、 IBS 之設立須否考慮地區(城市與鄉村?東部與西部?目前有意願設置 IBS 之縣市為臺東、花蓮、宜蘭及桃園)?交通便捷與生活便利性是否影響 IBS 之成功?	IBS 是未來臺灣招商發展的重要目標，目前臺灣地區共有四縣市表達意願，地方政府在此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亦關係著 IBS 可行性大小，藉著政府相關機構下鄉宣導，相信未來會有更多可參考的選擇，促使 IBS 觀念日趨成熟。
議題九、 IBS 設立後，如何提昇當地家長支持度及社會觀感?對學校所在地的回饋有何策略或方向?	臺灣不論在地理位置、中西文化交流、語言等各方面，扮演著一個溝通的橋梁，透過 IBS 社會化的教育模式、國際化的根基，讓學生提早與外面社會接軌，替未來升學或工作鋪好人生道路，對 IBS 來說是一大特色，亦對家長是一吸引力。

議題	討論內容
議題十、其他促使 IBS 成功之建議與策略？	臺灣本身教育產業化，成功因素很多，如上述所提到的法規鬆綁、臺灣市場競爭力、地方政府的協助多寡等等，循序漸進，假以時日，中央與地方政府取得一個平衡，對整體提升國際競爭力是非常樂觀其成的。

參、會議結論或共識

IBS 在教育方面最大的優點即是教育觀念培養，社會化、自學、自立等為最關鍵的三要素，由政府推動 IBS 教育，尋求外交部協助，提供東南亞或其他國家學生獎學金，吸引人才過來臺灣，完成人才培育後能夠留在臺灣繼續效力，進而對臺灣各方面有所貢獻和提升國際能見度。此外，地方政府對於招商意願，關係著 IBS 成功與否的未來。政府與教育部已逐年鬆綁教育法規，在在顯示，需要討論空間與時間，來思考如何讓大家怎樣針對社會大眾在既有觀念所造成限制作突破，甚至有無可能打破整個教材課綱的部分，使臺灣教育真正落實國際化，融合中西文化，經過截長補短與衝擊後，順利接軌國際，耀眼於國際舞台。

肆、散會:17:00。

『國際住宿學校－台灣之可行性研究』

專家焦點座談會簽到單⁽¹⁾

指導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主辦單位：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時間：101年03月02日下午14:00~16:30

地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_B136(10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主席：王副校長嘉穗

出席人員：

與會人	與會人員簽名	與會人單位
陳處長世璋	陳世璋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
林副處長至美	林至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
齊組長清華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
廖組長弘凱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趙專員偉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
張科員棕凱	張棕凱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
科員	吳曉微	"

『國際住宿學校－台灣之可行性研究』

專家焦點座談會簽到單(2)

指導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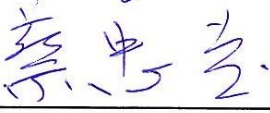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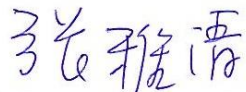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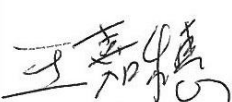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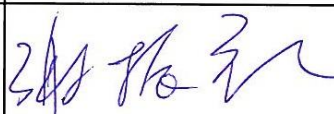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時間:101年03月02日下午14:00~16:30

地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_B136(10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主席:王副校長嘉穗

出席人員:

主持人/與談人	與會人員簽名	與會人單位
湯教授 堯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研究所/
蔡科長忠益		教育部高教司 第四科
郭科長玲如		教育部國教司 第一科
張董事長雅清		瑞景教育顧問公司
何總裁恩凱		恩勤投資管理公司
王執行長馨敏		立賢教育基金會
劉總裁一峰		Meiji Capital
王副校長嘉穗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Damien Trezise (戴主任銘恩)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外語中心
謝教授振裕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社工系
陳總經理貞穎		詠騰教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住宿學校-台灣之可行性研究/

王嘉穗計畫主持；

Damien Trezise、謝振裕、陳貞穎協同主持。

—初版.—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 101

面：表，公分

編號：(101)016.802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研究單位：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學校管理

527.4

國際住宿學校-台灣之可行性研究

計畫主持人：王嘉穗

協同主持人：Damien Trezise、謝振裕、陳貞穎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研究單位：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出版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電話：02-23165300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

網址：<http://www.cepd.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版次：初版 刷次：第 1 刷

編號：(101)016.802 (平裝)